

E/4005  
E/CN.11/705



#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 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

## 補編第二號

聯合國



#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 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

### 補編第二號

聯合國

一九六五年，紐約

##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E/4005  
E/CN.11/705

# 目次

	段次	頁次
引言.....	一	1
第一編. 委員會自第二十屆會以來的工作.....	二至二九九	2
A. 各輔助機關的工作.....	四至一八八	2
一. 工業及天然資源.....	五至四十	2
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	六至十二	2
亞經會區域天然氣資源開發及利用研究班.....	一三至一八	3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一九至四〇	3
二. 國際貿易.....	四一至八七	6
商事公斷專家籌備分組委員會.....	四二至四五	6
關稅行政工作團.....	四六至四九	6
亞洲貿易博覽會專設分組委員會.....	五〇	7
區域貿易促進研究班兼訓練中心.....	五一至五三	7
亞洲發展銀行專設專家工作小組.....	五四至五八	7
貿易寬放專家小組.....	五九至六六	8
區域內貿易促進之商談.....	六七至六八	9
貿易分組委員會.....	六九至八五	9
航運及海運費率專家工作小組.....	八六至八七	11
三. 內地運輸及通訊.....	八八至一一八	11
電訊專家工作團.....	八九至九六	11
亞洲公路專家工作小組第三聯合屆會.....	九七至九九	12
鐵道小組委員會.....	一〇〇至一〇五	12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	一〇六至一一八	13
四. 經濟發展及設計.....	一一九至一四九	14
國民總收支研究班.....	一二〇至一二一	15
方案擬訂技術專家第四小組.....	一二二	15
國內訓練中心籌辦人區域統計訓練中心.....	一二三至一二五	15
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	一二六至一二八	15
人口及住宅普查工作小組.....	一二九至一三一	16
亞經會/糧農組織一九七〇年世界農業普查研究班 .....	一三二至一三三	16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	一三四至一四二	16
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	一四三至一四九	17
五. 水利建設.....	一五〇至一七八	18

## 目次 (續前)

	段次	頁次
第三屆水利用途上水文預報方法區域間研究班·····	一五一至一五二	18
第六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	一五三至一五八	18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	一五九至一七八	19
六. 社會發展·····	一七九至一八八	21
第六屆機關間區域農村及社區發展會議·····	一八〇	22
編訂本地社會服務教材工作小組·····	一八一至一八八	22
<b>B. 其他工作</b> ·····	一八九至二七三	22
工業司·····	一九〇至一九四	22
貿易司·····	一九五至二〇五	23
運輸及通訊司·····	二〇六	24
研究及設計司·····	二〇七至二一四	24
水利建設司·····	二一五至二二三	25
社會事務司·····	二二四至二三二	26
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	二三三至二三七	27
公共行政·····	二三八至二四〇	27
工作的其他方面·····	二四一至二七三	28
<b>C. 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的關係</b> ·····	二七四至二九九	31
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兒童基金會、糧食方案和總協定·····	二七五至二八七	31
其他國際組織·····	二八八至二九二	33
非政府組織·····	二九三至二九九	33
<b>第二編。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b> ·····	三〇〇至四七六	34
<b>A. 與會代表及工作安排</b> ·····	三〇〇至三二四	34
開幕及閉幕會議·····	三〇〇至三〇二	34
開幕及閉幕講演詞·····	三〇三至三一四	34
委員會成員及與會代表·····	三一五至三二〇	35
全權證書·····	三二一	36
選舉職員及工作安排·····	三二二至三二四	36
<b>B. 議程</b> ·····	三二五	36
<b>C. 會議紀要</b> ·····	三二六至四七六	37
亞洲經濟情勢·····	三二六至三三七	37
亞經會區域的經濟發展及設計·····	三三八至三六四	39
貿易·····	三六五至三八五	42
工業及天然資源·····	三八六至四一七	45
內地運輸及通訊·····	四一八至四三三	48
水利建設·····	四三四至四四〇	50
湄公河下游流域的發展·····	四四一至四四七	50

## 目次 (續前)

頁次		段次	頁次
84	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	四四八至四五三	52
85	農業.....	四五四至四六二	53
85	亞經會區域內技術協助、特設基金會及其他工作.....	四六三至四七三	54
86	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四七四至四七五	55
86	下屆會的日期及地點.....	四七六	55
86	<b>第三編。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b>		<b>56</b>
87			
89	五十六(二十一) 國家發展計劃的區域調和.....		56
91	五十七(二十一) 技術協助之資源及其協調與發展方面.....		56
92	五十八(二十一) 工業發展及促進.....		57
93	五十九(二十一) 亞洲礦產財源之開發.....		57
94	六十(二十一)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亞經會各國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58
94	六十一(二十一) 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		59
99	六十二(二十一) 亞洲發展銀行.....		59
99	六十三(二十一)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60
100	<b>第四編。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決議草案.....</b>	四七七	<b>61</b>
	<b>第五編。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b>	四七八至五〇一	<b>62</b>
	基本指示.....	四七九	62
103	一致行動、集中及協調.....	四八〇	62
106	工作方案的檢討.....	四八一至四八五	62
	亞經會秘書處的加強及工作分散化.....	四八六至四八九	63
111	會議的安排.....	四九〇至四九一	66
112	文件的管制及限制.....	四九二	66
116	工作方案的實施.....	四九三	66
	工作方案的經費問題.....	四九四至四九六	66
	說明.....	四九七至五〇一	67
	<b>壹。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度計劃詮釋表.....</b>		<b>68</b>
	<b>A. 有關發展的廣大問題與技術.....</b>		<b>68</b>
	一. 發展趨勢及發展需要與可能性的預測.....		68
	二. 設計及方案擬訂.....		69
	三. 體制及行政方面的發展.....		74
	四. 知識、方法與技術的適應與傳授.....		75
	五. 基本統計情報的發展與供給.....		75
	六. 貿易的擴展.....		79
	七. 發展事業的籌資.....		84
	<b>B. 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利用.....</b>		<b>84</b>

## 目次 (續前)

### 段 次

四. 社會福利及安全.....	
五. 就業、組織及訓練.....	
六. 農村及社區發展, 包括合作社.....	
七. 社會保護.....	
C. 物質資源的開發與保持.....	
一. 糧食與農業的發展.....	
二. 工業發展.....	
三. 能的發展.....	
四. 水利建設.....	
五. 礦產資源的開發.....	
六. 住宅、建築與物質設計.....	
D. 必需服務的發展.....	
一. 運輸的發展.....	
二. 通訊事業的發展, 包括郵務及電訊.....	
四. 測量與製圖.....	
貳. 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暫定會議日程.....	

## 附 件

壹. 出席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各國代表及觀察員名單.....	
貳. 第二十屆會以來發表的出版物及主要文件表.....	
叁.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	
肆.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議事規則.....	
伍. 亞洲公路協調分組委員會任務規定.....	

## 引言

一.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亞經會)關於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的本常年報告書業經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三〇次會議一致通過。查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第十五項稱：“委員會應按年向理事會提具報告，詳述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及計劃”；委員會茲依照該項規定，將本報告書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審議。<sup>1</sup>

<sup>1</sup>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的已往工作已在下列文件內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第一屆會報告書及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至十七日全體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六號(E/452;E/491)〕；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第一屆會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六日第二屆會報告書〔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八號(E/606 and Corr.1)〕；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日第三屆會臨時報告書〔同上，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839)〕；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一日第四屆會臨時報告書〔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三號(E/1088)〕；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第四屆會及全體分組委員會報告書〔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三號(E/1329 and Add.1)〕；以及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二十八、第三十、第三十二、第三十四、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屆會提出的各常年報告書〔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1710)；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七號(E/1981)；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E/2171)；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E/2374)；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E/2553)；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五號(E/2712)；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2821)；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E/2959)；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E/3102)；同上，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二號(E/3214)；同上，第三十屆會，補編第二號(E/3340)；同上，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3466)；同上，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E/3599)；同上，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E/3735)；同上，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二號(E/3876/Rev.1)〕。

## 第一編

### 委員會自第二十屆會以來的工作

二.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年度內，委員會注重關於委員國間區域及國際合作的提案的實施，特別顧到第一次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作的決定。此外，委員會繼續增進參與旨在按照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加速本區域各國經濟和社會進展的聯合國技術合作和有關業務活動。

三. 委員會工作分為三大節敘述：(A) 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的工作；(B) 其他工作；(C) 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的關係。

#### A. 各輔助機關的工作

四. 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經常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各项指示，尤其是強調務須儘量集中力量與資源而在聯合國行動有最大機會的那些選定方面去努力的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六九三(二十六)、六九四(二十六)、七四二(二十八)、七五一(二十九)、七七七(三十)、七八三(三十)、七九一(三十)、七九二(三十)、七九三(三十)、八〇一(三十)、八三九(三十二)、八四〇(三十二)、八四一(三十二)、九〇九(三十四)、九二〇(三十四)、九四六(三十六)及一〇四六(三十七)。這樣一來，它們就儘先推行在國內、區域及國際努力的協調方面最有前途的計劃。

##### 一. 工業及天然資源

五. 茲將在所檢討工作期間內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及向其提具報告的各機關所舉行屆會的日期(連同職員名單)按時間先後分列於下：

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第十屆會)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三日至二十日

主席：Mr. Masao Yukawa (日本)

第一副主席：Mr. Juan E. Arroyo (菲律賓)

第二副主席：Mr. Suku Sen (印度)

亞經會區域天然氣資源開發及利用研究班，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日

主席：Mr. Bagher Mostofi (伊朗)

第一副主席：Mr. P. R. Nayak (印度)

第二副主席：Mr. Anwar Ali Khan (巴基斯坦)

工業促進商談，一九六五年二月四日至十五日<sup>2</sup>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五年二月四日至十五日

主席：Mr. Porn Srichamara (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P. M. Nayak (印度)

第二副主席：Mr. G. L. Easterbrook-Smith (紐西蘭)

#### 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

六. 小組委員會第十屆會於一九六四年七月在東京舉行，它檢討了本區域金屬及機械工業發展的進度、計劃和問題。

##### 鋼鐵工業

七. 過去十年亞經會區域粗鋼生產增加了二千五百萬噸。小組委員會鑒於因設立新廠和鋼鐵工業的擴展、現代化與多樣化以及它和化學工業的合整化而續有進展，認為只要得宜應用現代技術和研究，需要投資額較低的小型單位現在實際上已能在本區域各國內創辦而且來得經濟。它建議下列措施，以加速發展本區域各國內的此種工業。

(a) 研究用焦煤、非焦煤及天然氣去生產鋼鐵的可能性。

(b) 根據在小組委員會屆會期間開會的特設專家小組所作建議而對共同事業及區域合作經常進行詳細研討，尤宜經由可能成為亞經會秘書處內所設區域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的一部份的國際專家小組去進行。

##### 非鐵金屬工業

八. 因為本區域大多數國家仍然是礦物原料而非金屬的生產者，小組委員會認為大可在合辦事業的基

<sup>2</sup> 由執行秘書任主席。

礎上建立規模經濟的冶煉廠，並建議區域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在這一方面協助亞經會各國。它建議秘書處對各別非鐵金屬工業進行詳細調查，包括這些工業的計劃和問題在內；此外並建議設立一個區域非鐵金屬多種事務冶金研究所，去從事礦砂實驗工作和試驗性工廠精煉，研究亞經會各國特有問題，並進行訓練工作。

## 機械工業

九. 小組委員會建議採取措施藉使各國及秘書處能通過充份利用、革新和擴展本區域各國現有機械工廠及其多樣化，以求機械工業順序迅速發展。

## 規格與標準化

一〇. 小組委員會強調急需訂立國家標準，從而幫助此類工業從籌劃及設計階段發展到有組織的生產和分配階段，它建議在凡無國家標準事宜組織的國家內建立這種組織。標準化問題區域會議亦應召開，俾使本區域各國能檢討進展情況和交換意見，以求劃一國內標準。

## 諮議服務

一一. 來自工業化國家的諮議服務的費用甚昂，而且需要外匯，因此小組委員會認為本區域各國應促進本國自己的服務，並認為秘書處可以協助這些國家，供給設計及審評特定計劃的合格專家或諮議，或查明這種專家或諮議何在。它又認為擬議中的多種事務區域冶金研究所將益能提供諮議服務，秘書處內區域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也可以在這件事情上協助各國。

## 訓練

一二. 小組委員會看到本區域各國勞工訓練，包括低級工匠及中等技工，各種技術或行政人員，以及監督和管理人員的功能訓練，都趕不上工業化的進展。它認為應該對亞經會各國在國際及雙邊協助方案下和私家機關及企業所進行的金屬及機械工作訓練方案從事研究，並估定這些方案應付各國對受過訓練人力的需要的能力。

## 亞經會區域天然氣資源開發及利用研究班

一三. 依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決議案五三(二十)的規定，天然氣資源開發及利用研究班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在伊朗德黑蘭舉行。

## 進展的檢討

一四. 研究班檢討了本區域各國天然氣開發及利用的現況，並察悉在天然氣近已開發的若干國家中天然氣主要是用在工業方面，特別是用作化學工業的原料。

## 剩餘煤氣的利用

一五. 研究班討論能否利用伊朗和婆羅乃現在燒掉的剩餘天然氣去製造成本低廉的阿摩尼亞並將其輸往印度、日本及巴基斯坦等國。此外它並考慮建立以天然氣為基礎的聯營工業的可能性，並請秘書處通過研究、召開專家小組及採取其他協助措施去繼續努力。

一六. 在研究班期間內，特設專家小組曾就下列各方面提出關於區域合作的建議：(a) 以天然氣製造阿摩尼亞；(b) 在伊朗卡格島從綜合煤氣中提煉硫磺；(c) 利用天然氣發電製鋁；(d) 利用天然氣為還原劑而以直接還原方法製造鋼鐵。研究班檢討了自天然氣中製造阿摩尼亞及其他食油化學品的技術的最近發展。

## 經濟及其他方面

一七. 研究班還檢討了天然氣工業的法律、行政和財政方面問題以及天然氣運輸、儲藏、分配和推銷方面問題。

一八. 研究班從謀求消費者和經營者最大經濟利益的觀點檢討了天然氣場的保持、發展和經營問題。它察悉在工業及發電上用天然氣較用其他燃料為佳，好處例如高熱效率，低額資本支出；裝置比較簡便；工作人員及業務費用的節省。

##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一九.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二月在曼谷舉行第十七屆會，着眼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而檢討了一九五三至一九六三年期間本區域各國工業的發展，討論了通過發展計劃的區域協調、合營工業及聯合計劃的建立去加速工業發展的措施，並舉述擬議中工業化問題亞洲區域座談會的籌備工作。<sup>3</sup>

## 亞經會區域的工業化

二〇. 分組委員會察悉本區域近時每年工業增長率雖很可觀，可是本區域在世界工業產品生產總額中所佔比例仍然很低，製造業對全國生產量的貢獻仍不

<sup>3</sup> 關於委員會對工業及天然氣資源分組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報告書所採取的行動，參閱下文第三八六段至第四一七段。

重要，而本區域工業活動也仍然集中於少數國家內。委員會認為可以採取下列措施來加速本區域各國工業化：原料資源的加緊探勘和開發，熟練人員的訓練，長期計劃及預測，各部門有效的協調發展，藉專門化達成國際分工，本區域各國間發展計劃的協調。它注意到工業與農業發展的相互依賴和“均衡增長”的需要。

#### 在工業及天然資源開發方面的區域合作

二一。分組委員會討論了秘書處關於“在工業及天然資源開發方面的區域合作”的報告書(E/CN.11/I&NR/L.51)，“亞經會區域海洋或陸棚地區濱外地球物理聯合調查提案”(E/CN.11/I&NR/L.49)和“本區域各國工業研究及工藝機關名錄稿”(I&NR/93)。鑒於本區域發展階段不同各國間的相互依賴，分組委員會特別舉述關於資源開發、市場和合辦事業的區域活動的措施。

#### 區域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

二二。分組委員會強調秘書處內所設區域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的充足員額問題需予慎重注意。分組委員會贊同為該中心所擬詳確任務，其中包括：關於各國工業發展計劃情勢的蒐集與傳播；對工業各部門進行研究，以查明在區域內和國際間進行富有成效的合作的可能性；以及向本區域各國提供協助。列出優先次序雖屬不宜，但分組委員會建議該中心應探討增加個別國家或在區域基礎上廉價肥料的生產，和調查發展林產工業的可能性。它還應該研究鋼鐵、基本化學品、石油化學品及驅除病蟲害藥劑。分組委員會請聯合國通過在這一方面的國別和區域方案向本區域各國提供技術援助。

#### 工業促進商談

二三。分組委員會對屆會期間曾經主辦第一系列工業促進商談一點，表示滿意。為了獲得最大利益起見，若干代表團認為商談應該以達到下列目的為宗旨：充為工業設計的商談，以便交換關於工業計劃和方案的情報，作為促成此等計劃及方案的區域及分區域調和的一個步驟；充為一個探討在合辦基礎上發展特殊工業的可能性的論壇；充為促進海外資本及技術與管理知能流向本區域各國的手段。

#### 區域研究所及訓練

二四。分組委員會察悉在伊朗設立區域石油研究所的請求已向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提出，並建議繼續舉辦訓練本區各國石油工作人員的研究獎金方案。它建

議秘書處探討是否可以設立一個東南亞地質中心；一個區域冶金研究所；一個電力訓練及研究區域中心和一個亞洲住宅、建築及設計研究所。

#### 工業研究

二五。分組委員會認為秘書處編製本區域研究機關名錄是促進本區域各國合作研究計劃的第一個步驟，並促請秘書處將這冊名錄隨時增訂。在分組委員會看來，工業研究會議的召開，可以促進本區域工業研究的協調。

#### 區域測量及地圖

二六。分組委員會查悉秘書處在完成亞洲遠東地質圖、石油及天然氣圖和礦物分佈圖之後，已開始籌備在地質及礦物資源方面的其他區域地圖。擬議中的亞洲遠東區域能圖應能對能資源、發電所和輸電線和平均每人使用能量和一些人口資料，廣為說明。毗鄰國家對邊界地區聯合進行地質測量一舉的效用再度受到重視，分組委員會認為聯合國對於此舉應予協助。

#### 亞洲濱外地區聯合地球物理探勘

二七。分組委員會審議關於亞經會區域海洋或大陸陸棚地區濱外地球物理聯合測量的提議，並請執行秘書召開一個由來自各關係國家的專家組成的專設小組，從各方面去檢討這個計劃並擬定細節，以供關係委員會政府考慮。

#### 各國發展計劃的區域調和

二八。分組委員會認為發展計劃及生產方案的區域調和應在設計階段開始。分組委員會雖然知道區域調和一事內在的實際困難，但認為只要查明事實上對本區域各國確屬有益的計劃，亞經會秘書處當能進一步推行區域合作方案。

####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關於工業化方面的建議

二九。分組委員會提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易發展會議)建議的決議案一〇一一(三十七)，並鑒悉由會議產生的下列新措施需要適當承前行動：(a)查明有出口前途的工業和區域國際調和的機會，注意經濟的互補相成性和國際分工；(b)在適當場合締結發展中國家和已發展國家間的工業部門協定，以便促進產品在已發展國家內可以獲得市場的工業；(c)設法對上稱各種工業提供技術和財務協助和查明及宣傳該種工業所提供的投資機會。

三〇. 分組委員會認為就(a)及(b)兩項來說,最近為舉行工業促進商談所訂的辦法,在區域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所作研究的協助下可有一個適當的討論機會。委員會將(c)項提請已發展的資本輸出國家考慮,並認為擬議中區域投資手冊應載有對非洲及拉丁美洲法律條例的分析和比較研究。

三一. 最後,分組委員會鑒悉本區域所有發展中國家都竭力支持貿易會議關於設立聯合國工業發展專門機關的建議。

#### 工業化問題亞洲區域座談會

三二. 分組委員會察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工業化問題亞洲區域座談會籌備工業方案,這個座談會在定於一九六六年對工業化問題舉行國際座談會之前舉行。它認為區域座談會的擬議編製的文件和暫訂議程已屬詳盡,但認為也許可以把下面若干問題當作適當的分目處理:勞工及人力問題;外國私人投資;公營及私營經濟部門的作用;國際工業分工;工業設計;為有效利用新資源和原料而應用科學與工業技術等方面。它贊同主張召開本區域各國高級官員會議的提案,由這會議去考慮議程、國別及部門研究、和為座談會擬訂確保良好效果的行動計劃。

三三. 分組委員會建議在所有各區域座談會結束後而在國際座談會舉行前早早由聯合國委派一籌備委員會去考核區域會議所得的結果,為國際座談會指明適當的問題。

#### 應用科學與技術於工業發展

三四. 分組委員會曾與應用科學技術於工業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非洲檢討小組會商,聽取了小組委員敘述他們對這個問題的態度。

#### 補助與技術機關報告書

三五. 分組委員會曾檢討下列各項會議的結果: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第十屆會(E/CN.11/I&NR/53)和亞經會召開的關於天然氣資源開發利用問題研究班(E/CN.11/I&NR/55);發展中國家工業研究與發展機關區域間研究班(E/CN.11/I&NR/L.48);聯合國工業發展中心在亞經會秘書處協助下舉辦的石油化學工業發展區域間會議(I&NR/96)。它注意到在促進本區域鋼鐵工業方面所獲得進展和遭遇的困難,並建議從速發展此種工業的措施。

三六. 它注意到秘書處關於發展中國家工業研究及發展機關區域間研究班問題初步報告書(I&NR/89)

內的各項建議。分組委員會認為由區域間會議討論的結果對石油工業的發展已經有了一個廣泛的概念,這個會議關於亞經會區域剩餘天然氣的存在和需予利用的若干建議很有價值。分組委員會請秘書處繼續調查天然氣發展和利用的可能性——特別是經由本區域各委員國共同努力,並贊同亞經會關於天然氣資源開發及利用研究班所建議的工作方案。

#### 小型工業

三七. 分組委員會審議小型工業公報第三號(ST/ECAFE/SER.M/21),並建議應以小型工業產品推銷、標準化和品質控制為下一期公報的主要論題。以後各期應載有與上述主要論題有關的小型工業出版物書目;各種小型工業技術經濟分析;將手工業和家庭工業轉變為現代小工廠所根據的標準;發展小型工業的措施;小型工業在設立後即刻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的個案研究。

#### 管理發展及生產力

三八. 分組委員會認為發展中國家在改良管理、提高效率和減低浪費之後,當可更充份地利用現有的能力。它知道管理人員的教育與訓練和發展仍然大有困難,雖然在本區域若干國家內管理發展中心最近獲得若干進展。它建議採取生產力調查及直接在廠房內實施,創設工業生產力理事會等措施。分組委員會力促發展中國家充分利用先進國家提供的在職訓練機會。它請秘書處繼續向各國提供管理發展和生產力方面的情報,並敦促它和勞工組織及亞洲生產力組織(產力組織)保持密切聯絡。

#### 訓練

三九. 分組委員會建議各國加緊努力改良技術機關的標準和消除現有的缺點。它促請各國注意聯合國所作的建議,並促請它們充份利用本區域以內及以外技術比較先進的國家所提供在各階層人員技術訓練方面合作的機會。

#### 技術協助

四〇. 分組委員會對聯合國向本區域各國所提供工業方面技術協助表示感佩,並稱這種協助已由受助國加以最適當利用。雖然那種協助決非大量的,可是它却足以彌補在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協助這種情形下的缺陷;分組委員會希望今後能增加這種協助。它察悉試驗工廠計劃最近已有資格獲得特設基金會的協助,並認為區域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可以協助各國從事這一類計劃的設計。

## 二. 國際貿易

四一. 在所檢討年度內曾舉行下列各項會議：

商事公斷專家籌備分組委員會，一九六四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一日

主席：Mr. Oscar Schachter(聯合國)

關稅行政工作團(第四屆會)，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至八日

主席：Mr. Narong Sundrarajuna(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J. Datta(印度)

第二副主席：Mr. S. J. Hills(紐西蘭)

亞洲貿易博覽會專設分組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

主席：Col. M. L. Chuanchuen Khambhu(泰國)

貿易促進區域研究兼訓練中心，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三十日

亞洲發展銀行專設工作小組，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日至三十日

主席：Mr. N. M. Uquaili(巴基斯坦)

副主席：Mr. Amado Castro(菲律賓)

貿易寬放專家小組，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日至十六日

主席：Mr. G.V.P. Samarasinghe(錫蘭)

副主席：Mrs. Suparb Yossundara(泰國)

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第七系列)，<sup>4</sup> 一九六五年一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二日

主席：Mrs. Medina Lacson de Leon(菲律賓)

第一副主席：Col. M.L. Chuanchuen Khambhu(泰國)

第二副主席：Mr. Akbar Omar(阿富汗)

航運及海運費率專家工作小組，一九六五年二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

主席：Mr. Nagendra Singh(印度)

### 商事公斷專家籌備分組委員會

四二. 商事公斷專家籌備分組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三月至四月由亞經會在巴黎召開，以協助亞經會商

事公斷促進中心查明促進亞經會區域商事公斷所牽涉的重要問題。

### 模範規則草案

四三. 商事公斷程序模範規則草案由聯合國法律事務所擬就，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擬具的一個草案則經建議作為擬定亞經會區域公斷程序單一模範規則的基礎。

### 公斷程序

四四. 籌備分組委員會建議關於“委派公斷人”的程序，包括擬具公斷人及“委派當局”名單，由亞經會商事公斷促進中心保管，以便於本區域各國請求時供其使用。它並建議召開亞經會區域商事公斷工作團，以考慮通過公斷規定將其列入亞經會區域國際貿易所用標準合同表格內。

### 情報及教育

四五. 籌備分組委員會認為亞經會商事公斷促進中心應出版商事公斷手冊，以促進對本區域公斷便利的了解和求其改善。為促進更廣大的採用和解辦法去解決貿易糾紛起見，籌備分組委員會建議由亞經會該中心擬定一套和解標準並協助當事各方通過和解人達成協議，和解人名單可由該中心編存。

### 關稅行政工作團

四六. 關稅行政工作團於一九六四年七月舉行的第四屆會討論了本區域各國關稅行政所涉若干技術和行政問題；例如關於郵遞及空運貨品的關稅程序；委員國對走私及關稅舞弊在行政上的相互協助；對各委員國官員施以關稅行政邊境手續訓練；過境貿易；及對報關貨物的估價等。

### 區域合作

四七. 工作團就促進貨物及旅客迅速過關事提出了若干重要建議，並通過對亞經會所擬請採行的關稅程序規則的修正案。它促請委員國指定負責辦理各國間經常交換情報的關稅官員。工作團察悉亞經會秘書處就促進協調亞洲公路計劃參加國為改善關稅手續及檢查簽證程序和貯藏所保護規則等而作努力一事所採取的措施。

### 訓練

四八. 工作團察悉一九六三年在曼谷舉辦的關稅行政訓練中心兼研究班的有益成果，並希望將來能召

<sup>4</sup> 一如過去，由執行秘書任主席。

開一個同樣的研究班。它建議目前對於比較先進的委員國所提供的訓練便利應予充分利用，各國訓練方案的籌辦應較以前的規模更為廣大。紐西蘭政府表示願在一九六五年為本區域發展中各國的特別利益而舉辦一個訓練班。

#### 估價

四九。工作團在根據秘書處的研究(E/CN.11/TRADE/CAWP.4/L.2) 檢討了委員國內現行估價制度及會員國所提出的資料後，建議價值的定義所應根據的若干一般原則。它並建議秘書處或專家小組應擬定適合發展中國家需要的價值定義，並向工作團下屆會報告此舉結果。

#### 亞洲貿易博覽會專設分組委員會

五〇。亞洲貿易博覽會專設分組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在曼谷集會，會中議定：

- (a) 博覽會由泰國政府發起並充東道，定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十日舉行。
- (b) 博覽會內有三大部門：第一為政府展覽，包括由參加國政府籌辦的官方展覽或混合式商業展覽；第二為泰國產品展覽；第三為外國產品展覽。
- (c) 應請亞經會及糧農組織與泰國政府諮商籌組與博覽會同時舉行的技術會議。
- (d) 博覽會目標應為：第一，增加亞洲國家間的貿易和它們與世界其餘各地的貿易；第二，促進亞洲遠東貿易合作及經濟發展；第三，鼓勵在亞洲國家內的新投資。
- (e) “通過貿易合作實現和平與繁榮”應為博覽會的主旨。泰國政府會提議博覽會徽記應載有名稱、主旨、泰國貿易及繁榮標記和聯合國桂葉，尚屬適當。

#### 區域貿易促進研究班兼訓練中心

五一。亞經會區域各委員國貿易官員區域貿易促進研究班兼訓練中心於一九六四年九月至十月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業務局協助之下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辦。參加者計有來自十三個委員國的二十三人。

#### 國際合作

五二。聯合國供給講師四名；此外，澳大利亞、法蘭西、日本、荷蘭、菲律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都曾自出費用提供講師。

#### 目標及成果

五三。研究班的目標為協助亞經會區域委員國發展和改良它們的貿易促進機構和技術。關於促進國外貿易的種種問題和方法，有人作過三十四次演講，其中論及：國外貿易對經濟發展的作用；經濟團體對國外貿易的影響；發展中國家國際貿易及收支差額問題；國外貿易設計技術；促進手工業產品的出口；政府及貿易組織對促進貿易的作用；舉辦貿易博覽會、展覽會和陳列館去促進國外貿易；市場調查及分析的原則與技術；出口產品的廣告技術與海外宣傳；貿易專員的任務和工作；出口業資金的籌措和保險；遊客貿易促進技術。參加者報告了他們本國的國外貿易政策和程序。在演講和報告之後，由大家討論，並輔以前往工業、商業及文化機關作實地觀察。研究班報告書(E/CN.11/TRADE/L.79) 和演講詞均經分發給各委員國政府，並經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加以審議。

#### 亞洲發展銀行專設專家工作小組

五四。依據馬尼拉部長會議通過的區域經濟合作方案，亞洲發展銀行專設專家工作小組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在曼谷召開，以檢討關於亞洲銀行的主要問題和建議設立該行一事的體制上安排，包括起草章程在內。

#### 目標

五五。專家小組認為設立亞洲發展銀行是基於下列理由：

- (a) 亞洲銀行能為求亞經會區域經濟發展而動員新的或額外的資本。
- (b) 它能提供本區域社會和經濟發展各項計劃和便利中目前非由現有來源或機關籌供或非其所能充足籌供的那些計劃和便利所需的資金。
- (c) 它可以充為區域經濟合作的其他措施的集中點和激勵力。

#### 資源、組成及投票權

五六。專家小組建議創始資本定為十萬萬美元(其中半數為實交額)，由亞經會區域內和區域外的國家分別按百分之六十和百分之四十的比例認交，其中實交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應為黃金或其他任何可轉換貨幣。鑒於區域內各國間認交資本分配問題的複雜和困難性質，專家小組沒有建議任何單一分配辦法或計劃，但却提出了在估定各國經濟能力時所應考慮的因素。

專家小組還建議亞經會所有委員國以及關心本區域發展的其他國家都可以加入銀行為成員國，以便使銀行能獲得充分的資本。但這銀行在基本上應具有亞洲性，從而標明亞經會各國嚮往區域經濟合作的熱切願望。成員國投票權應根據平等及比例兩大原則。專家小組曾研究現有國際機關，例如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美洲發展銀行和非洲發展銀行所採用的標準並闡明所擬該銀行業務部門和方法。專家小組認為最好將該銀行資本金一小部份撥充特別基金，用來滿足低息貸款的一部份需要。

五七。專家小組建議亞洲發展銀行應該像美洲國家發展銀行和非洲發展銀行那樣，是一個自主機關。它應該和公私國際及國內機關建立和保持密切合作；它應該求取它們的協助來評估特項計劃或方案，共同參與提供國家及多邊國家的計劃所需的資金，對亞洲銀行人員提供訓練；交換情報；和舉辦共同研究計劃。

五八。專家小組並建議繼其建議而推進的步驟，例如與亞經會委員國、可能提供資本的國家和國際機關，包括私人資本市場內的機關，進行諮商。

#### 貿易寬放專家小組

五九。貿易寬放專家小組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在曼谷集會，曾提出下列建議：

#### 全區域基礎上貿易的寬放

六〇。在亞經會區域內還不能作到將數量限制及/或關稅自動完全取消，因此建議下列三條途徑，以便分別或合併採行：

**途徑 A：雙邊貿易協定。**現行雙邊貿易協定的施行及目標應在亞經會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中予以檢討，彼時本區域各委員國的代表團會彼此進行雙邊和多邊討論，以求在特定期間內增加進口目標。這些目標可通過雙邊限額、實物交換或其他任何方式促其實現，但應以達成多邊平衡為目的。

**途徑 B：選定商品自由進口品目單。**每一委員國可就所有區域內貿易訂立完全不受數量限制的商品名單。初步自由進口品目單可作為多邊談判的基礎，在談判過程中每一國家可在其出口可能性及其願准許本身品目單上所列貨品的額外進口二者之間設法求得合理的平衡。這些品目單當按期每隔兩年或三年加以檢討，以便調整某一國家在其對本區域其餘各國貿易中因採用自由進口品目單而可能發生的任何淨差額。

**途徑 C：選定商品的區域限額。**每一國家除世界限額外，可循途徑 B 中同樣程序而就選定產品訂立區域限額。進口和出口的可能性當通過多邊談判求得平衡。區域限額非因實在重大理由不應減低，即使確需減低時，通常亦應通過經常定期關於限額的重新談判為之。

六一。專家小組雖然極贊成採用途徑 B 及 C 內所定多邊方法，但認為途徑 A 內的雙邊辦法是推行貿易寬放的更切實計劃的一個有用步驟。此外，途徑 B 及 C 雖然係為本區域發展中國家而設想的，但區域內已發展國家也可包括在內。不過，本區域已發展國家不應作獲得充分互惠的打算。就大體上已經放寬進口的國家來說，將任何一種商品列入自由進口品目單內，實際上是等於承諾對那種商品不加數量限制。為了顧及本區域各國發展階段的差異，應當准許若干國家暫緩加入這種寬放計劃。暫時其他國家對此類國家是否會予以自由進口品目單和區域限額的利益，那當然是一個應該採取共同決定的問題。如果某一國家因收支差額情形嚴重惡化而需要採取對途徑 B 及 C 有影響的補救行動時，本區域有關各國應舉行會議去檢討這種情勢並建議一個聯合或協調行動方案。

#### 支付辦法

六二。如不建立支付同盟（設有貸款便利），則設立清算同盟當頗有裨益。這個辦法似乎可行，因此認為這個問題應由專家和政府方面進行更詳盡的研究。

#### 分區域基礎上的貿易寬放

六三。亞經會區域內的分區域集團的發展並不一定和較廣大的區域主義相抵觸。不過這種集團應該設法可能推廣而把其他國家包括在內，它們的寬放方案在設計時應求減輕對本區域其他國家可能而有害的影響。

#### 其他措施

六四。最惠國待遇。各方認為為了走向更密切的區域合作和長期區域內貿易的擴展起見，所有亞經會發展中國家應彼此給予——即使在雙邊基礎上——它們當中若干國家已經給予非本區域國家的那種性質和範圍的最惠國待遇。

六五。商品諮商。目前由亞經會召集的商品諮商的範圍應該擴大而包括對於增加區域內貿易的機會的探討，由本區域消費國家參加關於任何一種區域商品的諮商。

六六. 促進出口及信用和保險便利。大家覺得實施貿發會議關於設立區域貿易情報中心的建議和關於供應者信用、保險及再保險的建議可以幫助促進區域貿易。

#### 區域內貿易促進之商談

六七. 本區域十四個委員國，即阿富汗、澳大利亞、緬甸、中國、香港、印度、日本、大韓民國、寮國、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越南共和國及泰國曾參加一九六五年一月在曼谷舉行的第七系列的此等商談。一共舉行了雙邊商談九十一次。秘書處曾提供貿易統計和關於區域內貿易協定的情報。

六八. 參加國家的代表繼續覺得這種貿易磋商對區域內貿易的促進非常有用，並認為第七系列商談較過去成就和效果顯有進展。許多代表團發現迄所未知或未關的新貿易部門的可能性。若干代表團認為各國間可以從事安排提供可藉以促進貿易的技術或他種協助。事實上，在雙邊商談期間曾有若干國家表示願意提供技術協助及專家意見，以進行改良某些可輸出產品的質量、等級分類和用途的特殊研究。商談中並表現有貿易關係的國家可能就初級產品的加工或發展以此種產品為基礎的工業等事彼此合作。參加國家的代表表示一致希望這種商談繼續進行並希望亞經會國家充份利用這種討論場合。

#### 貿易分組委員會

六九. 貿易分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一月至二月在曼谷舉行的第八屆會注意到貿易方面下述這些發展：本區域發展中國家在世界貿易總額中所佔比例仍然很小；整個本區域貿易差額情形的惡化；本區域許多發展中國家貿易比率的繼續惡化；初級產品、半加工產品和製造品之進入已發展國家市場遭受限制；高昂海洋費率對本區域各國對外貿易的不利影響。分組委員會曾討論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結果和實施委員會區域合作方案一事所獲進展；它還檢討了秘書處所籌組的專題會議、研究班和其他活動的結果。<sup>5</sup>

####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七〇. 分組委員會承認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提供了通盤討論為建立國際貿易新體制所需措施和方案的一個特有機會。分組委員會認為該會議的一項主要成就便是國際社會承認國際貿易現有結構需作適當變

動，以期協助發展中各國擴增它們的出口收益，俾與它們日益增加的進口需要相稱。它歡迎大會規定設立貿發會議為一個常設機關的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並促請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合作有效利用這個新機構。

七一. 分組委員會認為該會議所建議的措施和體制上安排，雖不盡如本區域發展中各國所願望（正如會議結束時七十五個發展中國家聯合宣言所表示），但總算是對許多實體問題的一種進展和走向採行妥善國際貿易政策的一個初始步驟。它強調該會議的建議應由擔任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理事的亞經會國家通過新設立的貿發會議機構去繼續推進並將這些建議變為行動。

七二. 分組委員會對貿發會議各項建議的實施不願表示應何先何後，但對關於下列各點的建議却特別重視：初級商品推銷機會和較優價格；合成品及其他代用品；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出口的擴展；根據比較有利的條件提供充足國際財力協助；國際運輸特別是航運問題；陸鎖國家的過境貿易；發展中各國間的貿易；和區域經濟合作。

七三. 分組委員會於察悉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一九六五年一月執行秘書會議所作的建議和拉經會貿易分組委員會的建議之後，通過了下列建議：

- (a) 亞經會區域發展中各國應擬具它們所關心的出品商品名單。這些名單應由亞經會秘書處與其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糧食農業組織合作彙編，以備向商品委員會及/或貿發會議的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提出。
- (b)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應從速在其資金籌供及無形貿易委員會之下設立一個航運及海運費率小組委員會。秘書處應協助亞經會區域各國研究航運及海運費率，並與其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合作。
- (c) 大會設立貿易會議機構的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載有該會議秘書處應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在內，密切合作和協調的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〇〇（三十七）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間的合作和各秘書處對籌備貿發會議和在該會議期間所負的任務表示欣慰。這種合作自應繼續。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貿易分組委員會應關注貿發會議的活動，各執行秘書應

<sup>5</sup> 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對於貿易分組委員會報告書所採取的行動，見下文第三六五段至第三八五段。

將其提請各國政府注意。爲此目的，分組委員會在其議程上應有一個常列項目：“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其活動”。

- (d) 因爲亞經會區域內祇有若干國家是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的理事，所以理事會中亞經會區域理事國應與亞經會區域其他委員國保持密切聯絡，徵求它們關於理事會議程上事項的意見，將重要活動通知它們，並在亞經會貿易分組委員會常年屆會上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的工作提出報告。
- (e) 亞經會秘書處應向貿易分組委員會提出常年報告書，並與區域會員國諮商，以期接獲它們的意見和建議，將其轉致貿發會議秘書處分發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在可能範圍內，秘書處應向各國提供意見和情報以便它們積極參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處並應加強其與貿發會議秘書處的合作。
- (f) 亞經會工作方案中若干計劃不僅與貿發會議直接有關，而且正是它的工作範圍內之事。這些計劃包括：研究貿易發展及貿易政策、商品問題、區域經濟合作、亞洲發展銀行、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區域內貿易、寬放、優惠待遇、關稅政策、與中央計劃經濟國家的貿易、國營貿易、航運及海運費率、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和貿易促進訓練工作。因此亞經會秘書處應酌情諮商貿發會議秘書處，俾就聯合研究、參與彼此會議及其他合作方法等事，作出安排。亞經會秘書處在進行這些聯合研究時應由貿發會議秘書處區域事務組提供協助。

#### 區域經濟合作

七四。分組委員會認爲亞洲發展銀行及貿易寬放問題兩專家小組的提案應由各委員國及早予以慎重考慮，並再度強調對馬尼拉部長會議的勢頭和推動力應加以妥善利用。分組委員會鑒悉執行秘書正在與區域內和區域外各委員國政府就該二專家小組的提案進行諮商，一個高級官員籌備會議將於一九六五年內召開，隨後便舉行第二次部長會議。

七五。分組委員會認爲本區域以外已發展國家的協助是設立亞洲發展銀行和實施馬尼拉區域經濟合作方案所必需。

#### 與歐洲、拉丁美洲及非洲區域貿易辦法有關的發展

七六。分組委員會對歐洲經濟同盟的政策，特別是關於非洲國家的聯繫和農業的政策，再度表示憂慮。它擬請該同盟闡明其與非洲各國談判時要求相互優惠待遇的政策，以及關於在聯合王國爲加入同盟而進行談判期間所擬與錫蘭、印度、巴基斯坦簽訂雙邊協定的現行政策。

七七。若干代表鑒於入口價格水平過高，徵稅的變異性質和對尖穎米暫行優惠待遇的取銷，遂對該同盟稻米條例頗感失望。分組委員會對於歐經盟關於糖、煙草、椰子油、咖啡、可可、和胡椒以及起源於亞經會區域的製造品出口的政策可能發生的不利影響，也引以爲慮。

七八。歐經盟代表再次聲稱該同盟願與第三者國家進行諮商，以期確保它的政策不致損害發展中各國貿易的擴展。

七九。分組委員會希望本着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的精神，已發展各國能採取對發展中各國貿易利益無害的措施和政策。

#### 關稅行政

八〇。分組委員會感謝關稅行政工作團就許多關稅手續和利便擬具建議，諒亞經會各國會爲便利國際貿易而把這些建議付諸實施。分組委員會促請本區域各國儘量利用各方在雙邊及國際技術協助方案下所提供的關稅行政訓練便利。關稅初級人員的訓練應由各國設立本地訓練機關去辦理。分組委員會決定工作團應與關稅合作理事會合作研究爲關稅目的而作的物品估價的問題。

#### 貿易促進區域研究班兼訓練中心

八一。分組委員會鑒於貿易促進人員須加速增多，認爲亞經會所組織的訓練工作雖然有用，但仍不能充分滿足發展中國家對受有訓練人員的迫切需要。分組委員會建議本區域內外各國及國際機關提供的訓練便利應予充分利用。它察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已提議設立一個貿易情報及市場研究中心並在各區域設立分處。

#### 黃麻及黃麻製品的貿易

八二。分組委員會欣悉亞經會和糧農組織關於黃麻工業問題的活動，並歡迎糧農組織黃麻、東印度大麻及類似纖維研究小組和生麻市場穩定工作團的設立。

八三. 分組委員會強調, 糧農組織研究小組的工作應能產生獲致黃麻貿易穩定的具體效果。

### 亞洲貿易博覽會

八四. 分組委員會察悉泰國政府籌辦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一舉所獲進展, 它認為這博覽會是促進貿易的一項重要商業事件。秘書處應安排在博覽會期間於曼谷舉行關於本區域經濟發展的貿易方面的技術會議。它察悉亞經會在技協業務局協助下為幫助泰國政府而提供的貿易博覽會顧問也可以為參與博覽會的其他國家服務。分組委員會強調確保許多國家參與的行動的重要性。

### 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八五. 分組委員會察悉亞經會在國際貿易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和規模大為擴增, 以致使秘書處工作量加重, 秘書處的工作方案本係為應付本區域各國迫切需要而擬訂的。亞經會和貿發會議對今後工作所安排的合作辦法會使亞經會秘書處增加許多額外工作。分組委員會請執行秘書向聯合國會所求取額外資源和協助, 以加強國際貿易司。

### 航運及海運費率專家工作小組

八六. 依照一九六三年馬尼拉部長會議所通過並經委員會第二十屆會認可的關於亞洲經濟合作的決議案, 執行秘書在曼谷召開了航運及海運費率專家工作小組會議。

八七. 專家小組檢討了本區域各國的航運問題和國際航運的進行情況。專家小組曾特別注意下列問題: 船運貨主與船公司進行磋商與談判的方法和機構、各國及區域船運貨主公會的設立、發展各國商船的措施、改良港埠設備和在海洋運輸方面的政府協助措施。專家小組於參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有關建議後, 就上述各項問題建議短期及長期實際措施, 並向執行秘書提出報告書一件供其考慮。該報告書到時將提送各委員國政府。

### 三. 內地運輸及通訊

八八. 在所檢討工作期間舉行的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和向它提具報告的各機構的會議列舉如下:

電訊工作專家團(第二屆會),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

主席: Mr. Sashichiro Matsui(日本)  
第一副主席: Mr. Abdul Hamid(巴基斯坦)  
第二副主席: Mr. Antonio Gamboa(菲律賓)

亞洲公路專家工作小組第三次聯席會議,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

主席: Mr. Sirilak Chandrangsu(泰國)  
第一副主席: Mr. T.H. Hashimi(巴基斯坦)  
第二副主席: Mr. Juan Prasad Sharma(尼泊爾)

鐵路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 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

主席: Mr. Achava Kunjara Na Ayudhya(泰國)  
第一副主席: Mr. W.W. Rajasingham(馬來西亞)  
第二副主席: Mr. M. Aslam Salim(巴基斯坦)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主席: Mr. K. V. Padmanabhan(印度)  
第一副主席: Mr. Soehono Soemobaskoro(印度尼西亞)  
第二副主席: Mr. Gun Nagamati(泰國)

### 電訊專家工作團

八九. 電訊專家工作團第二屆會於一九六四年七月在東京召開, 它重新評估亞經會區域電訊設備的發展, 對於各國經濟發展所需電訊設備的設計和發展提出了進一步行動的建議, 並鑒於亞經會和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之間的合作日益增進, 擬定了辦法去共同實施經這兩個機關核定的計劃。

### 電訊網

九〇. 工作團建議區域線路應儘可能多多建立, 並應設有替換線路, 如屬可能, 每一國家所設和國際電訊網相通的線路當不止一條。工作團認為一九六三年國際電訊同盟計劃委員會所建議關於區域電訊網的雙邊及多邊協定是十分重要的。國內電訊網和國際往來電訊轉達站的建立是本區域各國電訊發展計劃中應儘先舉辦的一件事。

### 電訊發展

九一. 工作團強調在計劃電訊系統長期及短期發展時, 各國應顧到國際電報及電話諮商委員會和國際無線電諮商委員會的建議, 以免以後因需作改動而耗費鉅款。關於這個問題, 本區域各國可請電訊同盟區域專家予以協助。

九二. 對負責電訊事務的機關應授予充分財政、執行及行政權力,以確保迅速進展,至於本區域大多數國家內研究便利的改進、擴充和發展問題,各國家本身以及電訊同盟和亞經會則應早予注意。目前聯合國對亞經會區域電訊發展的技術協助僅佔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對亞經會區域的協助總額的百分之一·五。缺乏充足外匯便有礙電訊的迅速發展,工作團認為應該在本區域各國內設立製造電訊設備的便利。

九三. 巴基斯坦政府擬在吉大港和喀喇基之間埋設海底電線,錫蘭政府也有意建立海底電線系統,以便為其本區域和國際電訊事務提供穩定通訊電路。此外,巴基斯坦和泰國兩國政府曾提議在擬議中通過清邁和吉大港的北線上用對流層散射系統把兩國連接起來。印度正建立的現代多波道同軸電纜及微波電訊網足以提供符合電訊同盟計劃委員會建議而適合東西巴基斯坦間通訊之用的大規模多道便利。印度所擬參加國協海底電話線網的提案和通訊衛星系統的發展也可以導致為本區域各國建立高級多波道便利。

#### 訓練及研究

九四. 工作團察悉在聯合國特設基金會與電訊同盟合作提供的協助之下,已在中國(臺灣)、大韓民國、菲律賓和泰國建立了電訊訓練及研究便利,也正在為阿富汗、印度尼西亞和馬來西亞計劃建立相似便利。印度現正考慮設立衛星通訊研究及訓練便利的提案。中華民國、大韓民國、印度和巴基斯坦各國政府同意考慮將它們本國的訓練和研究中心的便利提供本區域其他各國利用。日本政府表示願為高級電訊工程師舉辦短期研究班。

#### 頻率的協調

九五. 工作團察悉高頻率波譜所受有害干擾嚴重地妨害到航空固定及流動服務。這種干擾的嚴重情形使許多航空固定線路的可靠性降低。工作團認為對於各國內無線電波譜的管制、協調和有效率使用,應交由具有充分執行及管理權力的國家中央機構辦理。

#### 廉價無線電收音機

九六. 在檢討文教組織/電訊同盟/亞經會關於廉價無線電收音機的合辦計劃的進展情況時,工作團察悉現已完成對印度、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菲律賓、巴基斯坦和泰國境內現有和計劃中製造及裝配便利的調查。工作團認為文教組織電訊同盟和亞經會之間的合作深堪嘉許,並認為這個計劃可以用作在其他各地

——例如非洲和拉丁美洲——計劃從事此種調查的範本。

#### 亞洲公路專家工作小組第三聯合屆會

九七. 一九六四年八月在曼谷舉行的第三聯合屆會檢討了實施亞洲公路計劃的進展並討論關於投資前調查的問題;尼泊爾東西橫貫公路經濟和工程可實行性調查;亞洲公路線道路地圖的繪製;街市沿幹道向郊外擴展問題;亞經會區域公路標誌及信號、路面標線和公路施工標誌等劃一制度;亞洲公路系統沿線附帶服務及便利和簡化邊境手續措施及便利國際運輸行政辦法的協調。

九八. 該屆會建議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協助對伊朗境內 Kerman 至 Mirjaveh 一段公路、東巴基斯坦境內七個主要橋樑、和西巴基斯坦境內 Quetta 至 Mirjaveh 一段公路作投資前調查。

九九. 日本及荷蘭向亞經會提供的一組專家曾進行對尼泊爾東西橫貫公路東段的踏勘測量,並對亞洲公路優先路線 A-1 的 Mashhad 至 Herat 一段和東巴基斯坦若干主要橋樑已進行的經濟和工程調查加以評定。

#### 鐵道小組委員會

一〇〇. 鐵道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在曼谷舉行第八屆會,審議了機車利用和輕便車庫辦法問題,研討了容器起卸技術,和審查了增加單線鐵路營業效率及容量方法手冊稿;它還檢討了亞經會各國內柴油機化和鐵路研究的進展。

#### 機車利用和輕便車庫辦法

一〇一. 小組委員會察悉秘書處的一項研究會查明關於機車利用及供應的若干主要因素,以期改進鐵路業務,從而減少行車及機車養護費用。小組委員會請秘書處再就這個問題作進一步研究和提出建議,作為本區域鐵路行政當局編製資料及選取指數的指針。

#### 以簡單機械設備起卸容器

一〇二. 小組委員會檢討了靠人工和簡單機械技術起卸容器的各種辦法。法蘭西政府曾聲明願就本區域各國採用鐵路/公路全途聯運服務各種辦法一事的可實行性進行研究。

#### 鐵路研究

一〇三. 小組委員會察悉鐵道研究協調分組委員會曾研究本區域各鐵路管理當局所進行的多種鐵路研



一一一。鑒於聯合王國、日本和荷蘭政府分別提供貨運起卸專家、港埠設計專家和港埠經濟學家各一名組成的專家小組將應各國請求而前往各港埠視察，分組委員會建議由秘書處人員一名及勞工組織提供的港埠勞工專家一名參加組成該專家小組。

一一二。分組委員會曾討論海上運輸問題，尤其是航運問題，並鑒悉在本區域許多國家內、海上、沿海和內地運輸皆有密切互相關係。它建議應向貿易分組委員會和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提送秘書處關於這個問題的文件，這兩個分組委員會應該彼此交換有關情報。

#### 公路及公路運輸

一一三。分組委員會獲悉秘書處正在編製關於舉辦交通調查的各種方法及技術及估計交通增長情況的交通調查手冊；交通工程及公路安全第四屆研究週將在一九六五年舉行；秘書處也正在編製及整理基本公路及公路運輸統計，以備在運輸及通訊公報內發表。

一一四。分組委員會贊同亞洲公路專家工作小組關於“亞經會區域公路標誌及信號、路面標線和公路施工標誌劃一制度的規則”的建議。

一一五。分組委員會請已發展國家及提供援助的機關考慮某些國家對技術和財力協助的迫切需要，尤其是印度為加速改進亞洲公路的 Silchar 至 Imphal 一段而需要約值一百萬美元的設備一點。此外，為早日建築印度尼西亞、寮國及尼泊爾境內的公路，也必需提供技術和財力協助。分組委員會建議於適當時機進行在柬埔寨、寮國和越南共和國境內的踏勘測量。鑒於根據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年所進行的三次勘測，在區域基礎上向聯合國特設基金會申請協助在阿富汗、伊朗及巴基斯坦境內進行投資前調查，而阿富汗境內喀布爾與赫拉特間直達路線的投資前調查已經特設基金會董事會認可，分組委員會促請特設基金會早予考慮伊朗就 Kerman 至 Mirjaveh 一段和巴基斯坦就西巴基斯坦 Quetta 至 Mirjaveh 一段及東巴基斯坦七個主要橋樑所提出的各申請書。分組委員會支持印度尼西亞政府申請特設基金會協助進行對蘇門答臘一段亞洲公路作投資前勘測。最後，它歡迎設立亞洲公路協調分組委員會來取代專家工作小組，因為這樣就可以有個高層上的有效機構去協調與這個計劃有關的日益增多的工作。協調分組委員會第一屆會將於一九六五年四月在巴基斯坦舉行。

#### 遊覽事業

一一六。分組委員會察悉本區域各國內提供遊覽便利一事大有進展；例如，旅館標準之改善、出入國境手續及貨幣與衛生條例的放寬。印度政府曾對阿富汗、伊朗、伊拉克、菲律賓及泰國遊覽事業官員提供為期一個月的研究旅行兼訓練班，而日本政府也同意在一九六五年內提供相似便利以便其他各國遊覽事業官員來作團體訪問而研究促進遊覽事業的技術。

一一七。聯合國國際旅行及遊覽會議關於簡化邊境手續的建議經予研究，分組委員會察悉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在與各國國際組織及委員國合作之下願協助各國繼續設法實施貿發會議的建議。

#### 電訊

一一八。分組委員會曾檢討電訊專家工作團第二屆會的報告書和本區域在發展電訊便利方面的進展，它特別注意到：各方目前對於設立國際及區域電訊網的重視；利用擬議中 Madras 至 Penang 海底電報線和東西巴基斯坦之間海底電報線而促進穩定國際電訊的機會；以及電訊訓練和研究便利的增長。

#### 四。經濟發展及設計

一一九。在所檢討工作期間，曾舉行下列各項會議：

國民總收支研究班，一九六四年六月一日至十五日

主席：Mr. Bundhit Kantabutra(泰國)

第一副主席：Lt. Col. Nazir Ahmed(巴基斯坦)

第二副主席：Mr. S. G. Tiwari(印度)

方案擬訂技術專家第四小組，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七日

主席：Mr. K. S. Krishnaswamy(印度)

副主席：Mr. T. Fukuchi(日本)

國內訓練中心籌辦人區域統計訓練中心，一九六四年七月十四日至九月四日

主席：Mr. Bundhit Kantabutra(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K. S. Rao(印度)

第二副主席：Miss Cristina Parel(菲律賓)

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二屆會)，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

主席：Mr. Puey Ungphakorn(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T. P. Singh(印度)

第二副主席：Mr. M. N. Huda(巴基斯坦)

人口及住宅普查專家小組，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日至八日

主席：Mr. Asok Mitra (印度)

副主席：Mr. I. G. Jones (澳大利亞)

亞經會糧農組織一九七〇年世界農業普查研究班，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五日

主席：Mr. Takashi Nakamura (日本)

副主席：Mrs. Lagrimas Abalos (菲律賓)

亞洲統計學會議 (第六屆會)，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十一日

主席：Mr. Bundhit Kantabutra (泰國)

第一副主席：Lt. Col. Nazir Ahmed (巴基斯坦)

第二副主席：Mr. J. V. T. Baker (紐西蘭)

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

理事會

第三屆會，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第四屆會，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至十九日

主席：U. Nynn  
亞經會執行秘書

#### 國民總收支研究班

一二〇。國民總收支研究班係由亞經會秘書處與聯合國統計處在與技術業務局合作下聯合召開的，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在曼谷舉行。該研究班討論國民總收支的用途和必要條件；本區域各國對關於總收支的結構、概念、定義和分類的更好國際指導的需要；以及對現行總收支制度最妥善地加以擴充、更改和闡明的方針。

#### 區域方面

一二一。研究班強調有需繼續進行區域工作，各國須就國民總收支的擇定方面交換經驗和意見。研究班認為在國民總收支體系內公營經濟部門統計和搜集關於家庭企業和生計活動的所需資料的方法應在將來會議上予以檢討。它建議於一九六五年內召開一個工作小組去考慮如何使修訂的和推廣的聯合國制度適應亞經會區域的情況，此外並建議召開另外一個專家小組，考慮常數價格國民會計所涉及的方面和實際問題。研究班承認今後數年內需要一位關於國民會計的區域顧問。它建議採取步驟以便早日設立一個區域訓練中心。

#### 方案擬訂技術專家第四小組

一二二。專家第四小組由來自本區域的專家十人組成，是在與技協業務局合作下於一九六四年六月至七月在曼谷召開的，專事討論長期經濟預測。它曾討論專家們所編製和秘書處在合計基礎上所編製的個別國家預測，包括所擬定的模範，所用的資料和暫定的政策上意旨。對於整個區域的前途，則曾根據秘書處的一個文件“亞經會區域選定國家長期經濟預測的檢討”(E/CN.11/CAEP.2/L.4/Add.1)，設法加以預測，另又考慮到擬具一個合計模範和增加它的用途一事所牽涉的方法問題。合計預測既是完備經濟預測的第一個步驟，該小組建議應該推進作成各經濟部門的預測以及各國和全區域主要商品的預測。鑒於經濟政策所需適當長期看法的重要性，該小組促請所有委員國設計當局在與亞經會秘書處經濟預測和方案擬訂區域中心合作之下去加緊進行它們的透視設計工作。

#### 國內訓練中心籌辦人區域統計訓練中心

一二三。國內訓練中心籌辦人區域統計訓練中心係於一九六四年七月至九月由亞經會秘書處和聯合國統計處在與技協業務局合作之下在曼谷舉行的，它集中注意統計訓練方案的一致辦法和擬定國內統計訓練方案和籌辦訓練中心所遭遇的問題。國際機關對發展國內統計訓練方案的作用也受到注意。

#### 訓練方案

一二四。該中心強調每一全國統計訓練方案均應根據該國官方現有統計系統的組織和推行情況去設想和計劃。該中心認為見習員的訓練應予儘先舉辦。該中心促請各委員國應顧到目前需要和為設計目的而擬定的將來統計發展，去擬具統計訓練方案。該中心強調對於教學人員，尤其在監督和專業方面的此種人員應該予以充分獎勵。

#### 聯合國協助

一二五。該中心建議為實施訓練方案起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協助所取方式應為設立分區域中心。提供設備及教材，和建立區域研究及訓練中心。該中心並建議聯合國協助設立一個區域資料整編中心，以處理現有大量資料，因為許多國家都沒有從事這種處理的必要資源。

#### 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

一二六。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在曼谷舉行第二屆會。它根據亞經會各國與計劃目標

有關的實際增長和結構上變動，討論了經濟發展和設計的一般問題，檢討了未能達到目標的原因，並就政策方面提出建議，以期振興落後的農業部門和廣大的一般經濟發展。

### 長期預測

一二七。會議討論了方案擬訂技術專家第四小組關於長期經濟預測方法及結果問題的結論(E/CN.11/CAEP.2/L.4)，並強調今後欲對各部門及主要商品進行預測，合計模範絕不可少。會議強調秘書處長期經濟預測工作需要所有委員國的充分合作，尤其是各國設計當局的合作。

### 區域計劃的調和

一二八。會議力言需要採取大膽步驟，以實現本區域各國生產計劃的區域際調和，因為僅僅排除各國間貿易障礙並不能使區域內貿易獲致最大限度的發展。區域計劃調和的有效方案可在特殊部門或商品或分區域的基礎上來籌劃，而不忽視各國政府的全盤計劃和政策。它建議所取途徑，尤其是在農業方面，應注重實際效果。它提議由一個設計專家工作小組對個別國家的發展計劃進行共同研究和檢討；然後將專家關於可能進行合作的範圍和途徑的研究提交各國政府共同討論和採取行動。

### 人口及住宅普查工作小組

一二九。人口及住宅普查工作小組是由亞經會秘書處和聯合國統計處在與技協業務局合作之下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在曼谷共同召開的，它檢討了各國關於一九六〇年度普查工作的經驗，並討論關於人口及住宅普查上的表列、抽樣及合整問題。

### 一九七〇年度普查

一三〇。工作小組促請各國參與一九七〇年世界人口及住宅普查，並建議在第二屆會時工作小組應考慮這些普查的組織和表列計劃，由亞經會秘書處擬訂一九七〇年普查的亞洲方案。

### 移民統計

一三一。工作小組歡迎主張將本區域移民統計問題交由另外一個工作小組或現有人口及住宅普查工作小組處理的提案。

### 亞經會/糧農組織一九七〇年世界農業普查研究班

一三二。亞經會/糧農組織合辦一九七〇年世界農業普查研究班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在曼谷舉行，討

論一九七〇年世界農業普查草案，並認為該草案可充為審評各國一九六〇年普查經驗和計劃一九七〇年本區域各國農業普查的綱領。

一三三。研究班特別注意農業普查抽樣方法的運用；它確認在經濟發展初始階段中遇詳盡點查不可能做到時，抽樣普查也許很有用處。研究班並考慮各方對同時進行農業及人口普查——特別是從農業所有地特徵和與這種所有地有關的人口和家戶特徵的關係的觀點看去——的贊成和反對理由。它曾檢討農業普查和目前農業統計之間的關連問題，並請秘書處就與一九七〇年普查方案有關的目前農業統計擬具一個方案草案。

###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

一三四。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六屆會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由亞經會秘書處、聯合國統計處、國際勞工組織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在曼谷召開，它檢討發展十年期間內本區域各國的統計發展工作及方案，以及為擬訂和實施它們的經濟與社會發展計劃所需基本統計，並審查各國目前關於勞工、就業及失業的統計，特別注意亞經會區域的抽樣調查和訓練需要。它還檢討了人口及住宅普查工作小組；國內訓練中心籌辦人區域統計訓練中心；一九六三年世界基本工業統計方案以及關於住宅統計與方案，國民總收支和一九七〇年世界農業普查各研究班所獲得的工作結果。

### 人口及住宅普查

一三五。會議核定列入一九七〇年普查內的人口及住宅基本項目單和附加項目單；它請各國依照秘書處所將擬就的一九七〇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亞洲方案進行此事，並決定召開一個工作小組去討論表列方案。

### 勞工、就業及失業統計

一三六。會議察悉亞經會各國勞工抽樣調查為數日多，因此對這種調查所採用的定義和有關主要特徵和辦法可以得到一個綜合的見解。它對如何改進亞經會各國勞工、就業、失業和就業不足的統計和如何促進區域內資料的可比較性提出了建議。會議建議召開實習班去具體地研究勞工、就業及失業統計的方法的區域方面問題，包括定義的一致，和勞工的工業及職業分類等問題。

### 統計人力調查

一三七。會議敦促將舉辦統計人員訓練和設立亞經會區域訓練便利列為統計發展方案的構成部分。它

促請各國定期估定，對統計人員的需要及其實際供應，並作成這種人員的詳細工作分類和說明。

#### 統計訓練及研究

一三八。會議察悉一九六四年國內訓練中心籌辦人區域統計訓練中心的工作成效很有意義，並提出關於促進發展各國內、分區域及區域中心的措施的建議。所擬議的區域統計研究及訓練中心應特別重視有助於統計發展和在統計方面進行區域合作的方法和作業研究。會議認為如果擬議的區域資料整編中心確告成立，本區域各國便能利用它的計算機便利，對它們的人員施以近代資料整編技術的訓練；因此，應該召開一個專家小組去研討建立這個中心所涉及的實際問題，特別是去想出克服各國在協調和執行資料整編工作方面所遭遇的困難之道。

#### 國民總收支

一三九。會議贊同國民總收支研究班的報告書(E/CN.11/ASTAT/Conf.6/L.1)，歡迎在全世界基礎上為修訂和推廣國民總收支制度而進行的工作，並建議由一工作小組去考慮如何使這制度能適應本區域的情況。它強調需由各國詳細交換關於常數價格國民會計的經驗和意見。它建議設立一個國民總收支區域訓練中心。

#### 經濟及社會發展標準基本統計

一四〇。會議認為聯合國統計文件，M輯，第三十一號“供發展較差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之用的統計數列”草稿定本，足以幫助各國建立一個基本統計的合整系統，供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設計、決策及分析之用。

#### 一九六三年世界基本工業統計方案

一四一。鑒於本區域若干國家曾參與一九六三年世界基本工業統計方案，會議促請將調查結果儘速發表。鑒於搜集某種資料的困難，會議建議各國應互相交換情報和經驗。

#### 住宅統計及方案

一四二。會議認為在因目前走向經濟及社會均衡發展的趨勢而生的對許多住宅方案的需要之下，一九六三年在哥本哈根舉行的亞洲遠東住宅統計及方案研究班很有助益。它贊成擬定目前住宅統計區域方案的建議。

一四三。亞洲研究所理事會第三及第四屆會擬訂了研究所一九六五年度工作方案和預算，審核了與各專門機關合作有關的事項，設立了一個財務委員會去檢討籌供一九六八年以後研究所經費的方法，並為亞洲經濟設計者亞洲會議(E/CN.11/CAEP.2/L.6)及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E/CN.11/692)編製了工作進度報告書。

一四四。亞經會區域十四個國家設計委員會，政府部司、中央及發展銀行派來的三十名官員曾參與一九六四年二月至七月為期六個月的普通學程和一九六四年八月至十月為期三個月的高深學程；在學程完畢之後，他們曾前往印度、巴基斯坦、香港、中國(臺灣)和菲律賓實地研究發展計劃和組織。

一四五。各種機關及聯合國專門機關所派五十名行政人員及專家分別就他們所專長的經濟和社會發展部門作特別演講，並編寫文件和領導研究班討論。研究所與亞經會秘書處合作在 Chulalongkorn 大學為高級經濟學學員舉辦了一系列的演講。

一四六。經有關政府請求，曾在兩個國家內舉辦了短期學程。第一個學程是在印度尼西亞舉行的，向約四十名從事設計和發展工作的印度尼西亞官員提供了速成訓練。第二個係在新加坡舉行，由來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其他各州的官員三十七名前來聽課。

一四七。二十七個國家會對研究所認捐款項及/或實物作為特設基金會為最初五年核撥經費二百四十萬美元的比照捐獻，其中二十三個國家屬於亞經會區域。在研究所永久總部未建成以前，由泰國政府將 Chulalongkorn 大學的樓舍撥供該所暫用。法蘭西政府自一九六四年一月起供給一名教員。其他若干參加國政府曾表示它們願意根據需要免費提供教員或研究獎金。新加坡李氏及邵氏基金會以兩筆捐款，總共三九,〇〇〇美元，充作研究所資源。

一四八。若干聯合國專門機關——勞工組織、文教組織、國際貨幣基金會及衛生組織——自該計劃肇始階段起即會和研究所積極合作，將高級人員派往擔任教學工作與此性質相同的其他辦法現正在考慮中。這些專門機關以及糧農組織和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對客座講師方案也作有很大的貢獻。其他機關，特別是兒童基金會，曾經捐助設備和教材。研究所已自亞經會秘書處獲得寶貴的協助，諸如講授、在社會發展、區域

合作和運輸發展等方面的研究和訓練資料，以及行政支援。

一四九。研究所在一九六四年內的研究工作限於編製研究班題材綱要及其他教材，這是採取新途徑以期將來從事更廣泛的研究工作的一個教學機關，特別在第一年內做到的一項主要工作。這項工作旨在特別注意關於訓練方案中所出現的特殊發展和設計問題的國別及個案研究。

## 五. 水利建設

一五〇。在所檢討工作期間曾舉行下列各項會議：

亞經會/氣象組織/技協業務局第三屆水利用途上水文預報方法區域間研究班，一九六四年八月四日至十七日

主任：Mr. P. T. Tan(亞經會)

同主任：Mr. P. I. Miljukov(氣象組織)

第六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九日

主席：Mr. Jeongjan Kambhu(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B. M. Abbas(巴基斯坦)

第二副主席：Mr. R. N. Eden(澳大利亞)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

屆 會	主 席
第二十五屆會(特別會議) 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至二十五日,曼谷	Mr. Boonrod Binson (泰國)
第二十六屆會(全體會議) 一九六五年一月六日至 十一日,西貢	Mr. Trinh-Ngoc- Sanh(越南共和國)
第二十七屆會(特別會議) 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六日 至四月三日,紐西蘭	Mr. Trinh-Ngoc- Sanh(越南共和國)

### 第三屆水利用途上水文預報方法區域間研究班

一五一。這個研究班是亞經會、技協業務局和國際氣象組織(氣象組織)聯合舉辦的一系列研究班中的第三個，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在曼谷召開，它討論了水利用途上的水文預報的下列各方面：(i)測定暴風雨逕流

和降雨的相關的方法，(ii)降雨所造成的洪水歷程線的預報，(iii)降雨逕流關係基本資料的搜集，(iv)共軸圖示相關分析，(v)逕流預報的交替方法，(vi)大河川水位短期預報聯系方法，(vii)河川預報的業務問題，(viii)預報方法效果的統計評定，(ix)根據河槽系統蓄水資料而作的逕流預報。

一五二。研究班建議在需要預報服務的國家內着手研究及調查提供這種服務問題，並請由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和特設基金會協助建立設備充足的預報站網。研究班建議下屆研究班應討論洪水流量及頻率的估定問題。它請氣象組織將其關於水文的研究結果提供水文及工程組織參考並就長期水文預報問題進行研究。

## 第六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

一五二。第六屆區域會議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在曼谷舉行。它檢討了本區域水利建設的進展，審查了擬訂國家水利政策的標準，審議了流域管理問題，並討論國際河川流域綜合設計和發展的範圍和機會。它還評定了三角洲地區防洪、開墾、利用及發展區域座談會及第三屆水利用途上水文預報方法區域間研究的討論結果。

### 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水利建設

一五四。會期強調需對目前發展階段作全面評判，且需採用明確而劃一標準去衡量水利建設計劃對國家經濟及福利的貢獻。

### 國家水利建設政策

一五五。會議察悉亞經會地區內水的利用一般總是首先重視家庭需要，農業或工業則居其次。不過，水的污化成爲一個嚴重問題，保護水的品質一事的重要性日益爲各方所公認。會議確認需要擬訂和國家經濟社會全盤發展計劃一致的長期水利建設計劃，並曾審查充分水利立法在實施水利政策方面的作用。

### 與流域管理有關的水的保持和利用

一五六。會議促請注意淤積與沉澱及乾旱地區內風蝕所造成的威脅的嚴重性。它認爲要斷定某一集水地區以種何種植物爲最妥，仍需從事進一步的研究。它強調地面及地下的各種水利資源，特別在乾旱和半乾旱地區的協調發展的重要性。它又檢討了防治沖蝕一事的經濟及社會方面，和許多國家內替換耕種的問題。

## 國際河川的發展

一五七。該會議察悉亞經會從實施本區域國際河川流域，尤其是湄公河下游流域和印度河流域的各種發展計劃得到的寶貴經驗，認為國際河川應求儘量發展，俾對其水利資源能為着住在流域內人民的利益而妥適地加以利用。它促請國際河川流域各國着手推行合作事業方案，例如交換基本資料，進行相成的或聯合的水文調查，和建立洪水警告系統。

### 將來工作方案

一五八。會議對秘書處所作諮詢服務表示感佩，並建議將這種服務擴充。它請秘書處參與文教組織主辦的國際水文十年方案，並建議它應密切注意為改易颱風方向或影響而進行的研究和實驗，並將此種研究和實驗情形隨時通知各國。

###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

一五九。在所檢討工作期間，湄公河計劃已由投資前調查和設計工作推進到實施階段，在此期間分組委員會曾舉行第二十五屆、第二十六屆及第二十七屆會。

### 一九六五年一月十一日資源情況

一六〇。在所檢討工作期間終了時，二十一個國家、三個基金會和四個私人公司向分組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所主辦的計劃捐獻和認交的資金，總額為六七，七六六，五九三美元，其中二七，一九三，八一四美元備充投資前工作所需，四〇，五七二，七七九美元則供建築之用。河岸國政府本身所捐獻或認交的款項為三〇，二〇九，三七三美元，佔總額百分之四十五；合作國家及其他方面捐獻或認交的款項為三七，五五七，二二〇美元，佔總額百分之五十五。總額中有貸款一三，五六八，三〇〇美元，亦即百分之二十，另五四，一九八，二九三美元，即百分之八十，為補助金或河岸國政府撥給的款項。

### 基本資料的搜集

一六一。一九六四年內加設了九個河川水位站，總數遂為四十四個。美國根據它的水文設備養護及更換方案提供了更多設備。分組委員會研究了許多特殊問題，包括 Nam Ngum 和 Prek Thnot 支流計劃的水文工作，越南和金邊河岸沖蝕和柬埔寨河床移動的問題。因在寮國設置了二十五個量雨站，五十一個氣象站網的工作頗有進展。整個流域五萬分之一比例尺地圖的繪製工作已在美國和加拿大合辦主流水準測量及地面控制方案之下完成。

## 總流域計劃

一六二。分組委員會繼續進行擬定一項擴充和改訂的流域計劃的工作。檢查各主流計劃，包括 Pak Beng, Luang Prabang, Sayabury, Pa Mong, Bung Kan, Thakhek, Khemerat, Pakse 及 Stung Treng 等處的水庫容量的實地研究，以及對於若干主流計劃地點的研究，都已在進行。藉着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湄公河委員會機關支助基金的資助，Pak Beng, Luang Prabang, Sayabury 第一號，Sayabury 第二號，Bung Kan, Thakhek, Khemerat, Pakse 第一號，Pakse 第二號和 Stung Treng 等計劃壩址製圖工作合同所用規格業經擬就。為了利用電子計算機去便利流域計劃的擬訂，分組委員會決定派遣約十二名河岸國工程師前往美國在為期十二個月至十八個月的訓練方案下學習。

### 主流計劃

一六三。關於充為湄公河下游系統內的主要水庫或水庫系統的 Pa Mong 主流計劃，地質調查和壩址鑽探工作已在哥倫坡計劃下藉澳大利亞補助金通過雪山湄公河工作隊辦理完畢。美國通過美國墾殖局工作隊在泰國東北及寮國從事第一個階段詳細調查，包括土地分類及有關的技術、經濟和其他資料。分組委員會贊同 Pa Mong, Sambor 及其他主流計劃的國際管理的法律及有關方面的研究。日本經由日本海外技術合作總署協助進行的柬埔寨 Sambor 主流計劃可實行性調查工作正在進展中。附帶工作已由雪山湄公河工作隊、加拿大及菲律賓湄公河支助方案和 Khmer 地理事務處進行。印度經由其中央水電委員會、利用法國漁業特派團、法國沉澱問題特派團和國際原子能總署等機關所已進行的調查，正以在哥倫坡計劃下向湄公河委員會提供的補助金，對東萊湖計劃的可實行性從事詳盡研究。

### 支流計劃

一六四。在湄公河計劃下謀求發展的十七個支流中，五個支流計劃已進入施工階段。

一六五。關於柬埔寨 Prek Thnot 計劃灌溉方面可實行性的報告書現由以色列編製，以色列亦與分組委員會簽訂了一個實驗及示範農場設計的業務計劃。在格累諾布爾水力研究及應用公司為柬埔寨境內 Battambang 計劃作成可實行性調查後，分組委員會向特設基金會申請協助建造和辦理一個實驗和示範農

場。Se Done 和 Nam Dong 下游計劃可實行性研究係由法國舉辦，該國並提供兩計劃建築工程所需的資金。分組委員會鑒於 Nam Ngum 計劃在經濟和其他方面可以產生的利益，再度表示它認為這個計劃應儘先舉辦，並促請早日興工。老撾三個政治集團都同意這個計劃的重要性。Nam Ngum 計劃可向泰國供電。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和泰國所簽貸款協定提供資金建造的 Nam Pong 水壩和水力發電廠將於一九六五年底以前完成。根據巴基斯坦政府的修改設計和規格所訂灌溉方面計劃現正考慮實施中。在 Kalasin 的農業實驗及示範農場即將設立，作為支流計劃的一部分。Nam Pung 計劃的電力方面係根據日本的設計和規格，現正按預定時期予以實施。一九六四年十一月泰國總理會為灌溉方面建築工程舉行奠基典禮。關於 Lam Dom Noi 計劃可實行性的詳盡報告書已由泰國國家能管理局在日本電力發展公司的協助下編製完成。法蘭西正在協助灌溉地區的土壤調查。關於也在泰國境內的 Huey Bang Sai 計劃，法蘭西已同意進行灌溉地區的土壤調查。在南越，關於 Se San 上游計劃可實行性的詳盡報告書由 Nippon Koei 有限公司在特別基金會支流補助金辦法之下負責編製。美國提供了支流水文研究所需的水文設備，這些支流包括柬埔寨的 Stung Pursat 和 Stung Sen，寮國的 Se San 上游和 Nam Theun 上游，泰國的 Huey Bang Sai 和越南的 Sre Pok 上游。

#### 航行改善

一六六。分組委員會的長期目標為便利湄公河全程的航行。特設基金會/湄公河委員會水形測量作業已完成，隨着國家測量局的設置及加強和河岸國技術人員的訓練，水形測量方案的有效繼續執行現在已有把握。在哥倫坡計劃下由聯合王國協助推行的主要河段航道標誌短期方案續有進展。航道的改善也是在哥倫坡計劃下由聯合王國提供專家服務和設備而開始進行的。金邊港口的浚挖作業已舉辦。在柬埔寨、寮國和泰國境內，船塢和修船設備已着手建立。

一六七。為了協助分組委員會船舶現代化方案起見，美國承諾提供值二百二十五萬美元的物資和設備，以改進越南三角洲的航行；法蘭西表示願意協助關於拖船和駁船的設計；聯合王國同意供給一名內河船隻建造工程師；紐西蘭除一九六〇年所捐者外，承允提供四隻噴氣船和關於這種船舶領港及養護工作的訓練方案；荷蘭政府供給了一名領港教師。分組委員會同意

關係國家應考慮建造供陸路車輛用的橫貫湄公河的大橋，而不妨礙船隻的往來。越南共和國簽訂了一個作成建築設計和規格的合同。分組委員會會對擬議中 Sambor 壩的船閘的各項需要從事研究。為了制訂劃一的航行法律起見，已將所集編的有關法律和規章送請委員國政府考慮。

#### 附帶計劃

一六八。在福特基金會工作隊提出建議之後，分組委員會訂定了辦法，去計劃、檢討和協調與各河岸國家水利資源的設計、開發和利用有關的一切經濟和社會調查工作。美國表示願根據各國現有資料對天然及其他資源從事一項清查工作。分組委員會接受了以色列的表示：願對本流域以內若干選定地區協助進行全盤區域農業設計，首先在寮國 Nam Ngum 計劃地區劃出五千公頃的土地開始進行此項工作。

一六九。特設基金會/湄公河礦物調查在泰國境內的工作已有進展。在泰國的 Loei 和 Chiangkarn 兩地的初步地質地面探測作業已完成，而測定鑽探工作亦已開始。在聯合王國援助之下有兩名英國地質化學家協助進行表面探測。茲已請求特設基金會將計劃地區加廣一千一百平方公里。法蘭西的一個工作隊報告在柬埔寨境內發現了鐵礬土礦。分組委員會對鉛工業的發展表示興趣，並認為下一步驟應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的一名專家繼續推進這項工作。

一七〇。設立實驗及示範農場網的工作續有進展。分組委員會方案現在包括九個這樣的農場，其中一個農場已經開始工作。其中四個，即在寮國的 Vientiane 平原和在柬埔寨 Battambang，泰國的 Kalasin 和越南的 Eik-Mat 的農場，由糧農組織擔任執行機關，已經獲得或正在請求特設基金會的協助。分組委員會為 Battambang 農場所提出的申請書業經特設基金會董事會於一九六五年一月核准。Kalasin 農場的業務計劃經特設基金會核准，基金會並同意支持 Vientiane 平原試驗站的業務直至一九六五年七月為止，以後則由以色列提供協助繼續辦理。在越南，一項協助申請業經向特設基金會提出。以色列為柬埔寨境內 Prek Thnot 農場從事的設計工作現已開始。但關於其他各站——即越南的 My-Phuoc, Trans-Bassac 和 Plaine des Joncs——的工作則因治安理由而暫緩進行。分組委員會同意在 Vientiane 對面的湄公河右岸的一個地點設法取得抽水便利，以建立一個實驗和示範區。

一七一。關於電力市場的前途，現仍繼續進行調查工作。法蘭西政府會在四個河岸國家內進行國內私人、商業和通常工業消費上電力市場的研究。法蘭西電氣設備研究及應用公司所作就地調查業已完成，最後報告書將向分組委員會提出。為湄公河分組委員會擔任電力市場調查工作的未來資源公司已經完成本流域將來鉛的需求的研究。由丹麥、芬蘭、挪威和瑞典提供四名專家組成的斯堪的那維亞專家工作隊已開始調查在本流域內發展大規模紙漿及造紙工業的可能性。在 Stung Treng 和金邊之間的短期洪水警報系統已經建立。柬埔寨 Rocakong 地區有一條公路正在建造中，金邊現正在進行大規模都市設計方案，維甸（與文教組織合作）通往維甸平原農場的道路受到湄公河的威脅，在這些地區內河岸移動、沖蝕和保護問題的研究已在進行中。

一七二。分組委員會察悉世界衛生組織可能對本流域進行進一步的公共衛生研究。

一七三。分組委員會請西貢法國遠東學院考古學研究董事會 Bernard P. Groslier 教授和康奈爾大學前東南亞方案主任 Lauriston Sharp 教授擔任考古學和人類學名譽諮議。

一七四。殼牌汽油公司曾就本流域水利建設進展情形以十八種語文製成紀實影片四百五十拷貝。該影片曾獲得五十獎狀，包括在維尼斯電影節本年度最佳紀實片金像獎。

#### 管理和訓練

一七五。泰國政府已將湄公河全國委員會提高到部級地位，以國務總理為主席；該委員會委員包括內閣部長，湄公河下游流域協調調查分組委員會內泰籍委員擔任秘書長。

一七六。大家同意分組委員會執行總辦在特設基金會稱為湄公河分組委員會機關支助的特設基金會計劃推行期間亦應為該計劃的經理。分組委員會訂立了這個五年機關支助方案的每年覆核程序。分組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仍在對分組委員會及河岸國家提供意見。來自河岸國的七名專門官員，包括工程師、水文學家和行政人員，現充秘書處內湄公河計劃的職員。研究班、在職訓練、海外研究獎金和研究旅行均經舉辦；其中計有在西貢和金邊舉行的航行改進技術研究班，還有一個關於工程問題的技術研究班在泰國 Pong Neeb 一地 Nam Pong 計劃壩址舉行。六名河岸國人員在墾務局 Pa Mong 調查計劃下在美國完成了土壤分類

的實習。十二名見習員已在美國開始他們關於系統分析的研究。

#### 供應方案

一七七。在湄公河計劃全部資源六七,七六六,五九三美元中，有約值一,九二六,八四〇美元的一筆係以直接供應方案方式提供的，其中包括糧食、水泥、石油產品、設備及零件。一九六四年內世界糧食方案（糧食方案）和湄公河委員會締結了一個協定，在這個協定之下柬埔寨、寮國和泰國將獲得糧食援助，其價值達一,三一五,八四〇美元，直接給予正在施工中的各項計劃的工人和他們的家庭，同時三國政府則提供由受助國應付的費用一五三,五七五美元。現正為在越南共和國三角洲地帶和在 Eak Mat 和 My-Phuoc 實驗和示範農場從事浚挖及水形工作的工人請求世界糧食方案供應糧食。在一九六四年內中華民國政府方面除以前已向委員會提供的五千噸水泥外又提供了一千噸水泥，價值為兩萬美元。伊朗政府於一九六四年又承允提供價值二二,四〇〇美元的石油產品，它的全部捐助額遂增至等值九九,四〇〇美元。美國、聯合王國、荷蘭和紐西蘭各國政府承允提供總價值等於七九一,〇六一美元的設備和零件。在所檢討工作年度終了時，盤存設備中計有船隻四十五艘、車輛三十五輛、金剛鑽鑽探機兩架、挖泥機一架和航行、礦物調查與水文學設備。

#### 文件中心

一七八。在亞經會圖書館內設立湄公河文件中心的辦法業已訂定。在該中心和各國圖書館及檔案庫內搜存的湄公河資料一覽表業已編就。

#### 六. 社會發展

一七九。在所檢討工作期間會舉行下列各項會議：

第六屆區域機關間農村及社區發展會議，<sup>7</sup>一九六四年五月五日至六日

編訂本地社會服務教材工作小組，一九六四年九月二日至十二日

主席：Major-General Bancha Minetrakinetra

第一副主席：Miss G. R. Banerjee

第二副主席：Mr. Y. Nakamura

報告員：Mr. A. F. Manis

<sup>7</sup> 亞經會社會事務司司長任主席。

## 第六屆機關間區域農村及社區發展會議

一八〇。第六屆機關間區域會議在曼谷舉行，由亞經會、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和兒童基金會代表以及技協局區域代表參加。它檢討了亞經會及各專門機關在社區發展和有關方面的區域工作方案並曾討論與它們在區域和各國內工作協調有關的各項問題。它還討論了聯合審評工作隊關於寮國境內綜合農村發展計劃的報告書。

### 編訂本地社會服務教材工作小組

一八一。工作小組會議由亞經會和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和技術協助業務局聯合主辦，曾檢討關於編訂為教學社會服務各項特殊課程所需本地教材的問題。

### 社會文化因素

一八二。小組察悉本區域大多數國家社會文化教學所用的本地教材包括書籍、小冊和研究報告、創造文學、小說、傳記和自傳。足以例證社會服務中社會文化要素的個案紀錄為數甚少。

### 社會個案工作

一八三。小組察悉本區域大多數國家內社會個案工作方法的教學上所用教科書和論文都是由西方來的。它同意這種由西方來的文獻，對於觀念和原則的了解雖然很有價值，但其應用於本區域特殊情況却沒有多大意義。本地各案紀錄為數雖然不多，但在大多數社會服務學校內已經可資參考，若干學校且已用到錄音帶和影片。小組認為在本區域某一國家內所出版的個案紀錄和其他文獻，可以適當地用於具有幾乎相同社會文化因素的其他國家內。

### 社會團體工作

一八四。因為團體工作的教學近來才開始在本區域內採用，所以受有訓練的教學人員很缺乏，為提供實際訓練而安排的實地工作受有限制，而教科書和所發表的關於社會團體工作的個案紀錄也感缺少。

### 社區組織和發展

一八五。小組察悉在本區域大多數國家內關於社區組織的教學上可用的本地教科書很少；教員不得不依賴西方的教科書，而設法使其適應本國內社會文化情況。小組強調社區發展和社會服務間關係的重要性，並確認社會服務本身對於為應付個人、團體與社區和激勵人民用他們自己的能力來求達他們自己定好的目標所需的知識和技巧，很有助益。為了使社會服務人

員和社區發展工作人員建立密切的關係，小組建議組織這兩方面工作人員都可以參與的研究班、研究學習、訓練和講解課程。

### 社會服務行政

一八六。小組察悉各方往往期望本區域社會服務學校畢業生在各種社會福利事務背景下去協助建立新的工作司處，而且往往使其負起宜由較高級人員擔任的重大責任。因此，在教學社會服務行政時，應該使學生獲得關於機關的任務、結構和過程的某些知識；使他們了解和學到執行、次級執行和監督職務上的技能；使他們學習國家社會福利方案的行政和組織，以及現有主要社會福利機關的結構和政策。本區域雖尚未為發展社會行政教學所需本地教材而採取重大步驟，可是許多學校都在利用政府的出版物、小冊、公報、雜誌、常年報告書和董事會報告書等文獻。關於公共行政的若干書籍、論文和刊物也很有用。本區域普遍利用的外國出版物的主要價值是在於理論方面。

### 監督

一八七。小組認為需要關於監督工作的一本教科書，因此建議指派一名具有西方監督方法的知識和富有本區域社會服務業務的經驗的人員去擔任這教科書的編製。

### 國際協助和區域合作

一八八。小組建議在每一國家內建立一個國家委員會，作為該國領土內適當教材的探討、搜集、評定和出版的清算所。它並建議在區域範圍內由亞經會主持建立一個類似的清算所，以便將自本區域各國所得的資料集編起來，並從事安排本區域各地社會服務訓練機關間的資料交換。小組提議聯合國經本區域各國請求，協助它們編製教材。

## B. 其他工作

一八九。報告書本節所述為非由上文A節所稱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直接處理的秘書處工作。

### 工業司

#### 區域地圖的繪製

一九〇。在本年度內，第三種區域圖，即亞洲遠東礦物分佈圖，已告出版。區域地殼構造及成礦地圖的繪製工作仍在繼續進行中。表明能資源和電力發展及利用細節的區域能圖的工作也已開始。

## 訓練

一九一. 聯合國在一九六四年內曾提供來自本區域十一個國家的三十五名研究員接受伊朗政府國營伊朗石油公司所辦訓練的機會。

一九二. 秘書處與新德里區域住宅事宜中心合作，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二十四日在印度 Bangalore 為本區域各國住宅問題官員舉辦了在住宅問題方面社會和經濟問題的在職訓練班。在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曾舉辦為期兩天的住宅及設計問題研究班。

一九三. 法蘭西政府曾表示願意接待來自本區域的高級工程師兩名前往法蘭西電力公司在 Gurcy-le-Chatel 的機構內參觀訓練程序，秘書處作了選出這種人員的安排。秘書處並對來自本區域一國(尼泊爾)的研究員一名予以小型工業發展的訓練。

### 工業調查

一九四. 區域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於一九六五年二月着手進行寮國的工業調查。

## 貿易司

###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一九五. 在簡述委員國政府對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的意見的關於該會議的決議案五〇(二十)內，委員會請亞經會秘書處協助本區域各國處理該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並促請亞經會發展中各國互相諮商而合作，並與其他區域發展中國家諮商而合作，以期達成彼此均可接受的解決辦法。馬尼拉部長會議也曾提出類似的建議。因此，秘書處曾與委員國政府就有關該會議的各項實體問題進行諮商。它也參加一九六四年二月該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三屆會和在一九六四年三月至六月舉行的該會議本身。自從該會議結束以來，秘書處繼續與該會議秘書處合作承前推行與該會議各項決議案有關的一般工作，特別是與和解程序特別委員會有關的工作。貿發會議曾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與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建立經常密切聯繫”，在此項建議之下，秘書處編製了關於貿發會議的建議和亞經會區域各國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對實施這些建議所能起的作用的詳細報告書(E/CN.11/L.138)。執行秘書曾參與經濟暨社會事務部次長所召開的一個會議，後者的目的是討論實施貿發會議決議案的體制上安排和貿發會議秘書處及其輔助機關與各個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及其輔助機關間的關係。

## 區域經濟合作

一九六. 關於實施委員會及馬尼拉部長會議就區域經濟合作所通過的決議案的工作仍在繼續進行。

一九七. 秘書處為了籌備亞洲發展銀行問題專家小組的會議，曾編製下列參考資料文件：<sup>8</sup>“美洲國家間發展銀行及非洲發展銀行的研究”，“關於設立亞洲區域發展銀行的若干財政方面問題”，“擬議中亞洲發展銀行業務部門及範圍”，“亞經會區域各國內國家發展金融機關”，“美洲國家間銀行的工作撮要”，“亞洲發展銀行暫定約章綱領草案”，“選定政府間發展金融機關組織法規定撮要表”。

一九八. 同樣的，秘書處也為貿易寬放問題專家小組編製了下列各項參考資料文件：<sup>8</sup>“特別注意亞經會區域而論述經濟一體化的重大影響”，“發展較差區域特別是亞經會區域的支付辦法”，“分區域基礎上貿易寬放——關於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的個案研究”，“亞經會區域各國的貿易壁壘”，“貿發會議關於貿易寬放的建議”，“取消區域內貿易百分比數量限制”，“亞經會區域各國間貿易及支付協定撮要”，“貿易協定的成效——‘亞經會區域各國間貿易及支付協定撮要’的補充詮釋”。

### 陸鎖國家的過境貿易

一九九. 依馬尼拉部長會議決議案規定，秘書處會向本區域陸鎖國家，即阿富汗、寮國和尼泊爾提供情報。這種情報是用來草擬新公約，以代替其向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提出的巴塞隆納公約。貿發會議在蒞事文件內曾通過與此問題有關的一套原則(附件 A.I.2)和關於“擬訂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公約”的一個決議案(建議 A.VI.1)；此外該會議並請秘書長指派一個由陸鎖過境及其他有關國家的代表組成的二十四人委員會，以擬具新公約草案，向將於一九六五年召開的全權代表會議提出。亞經會區域內三個陸鎖國家所提出並經非洲若干陸鎖國家支持的草案將在擬具新公約草案時予以計及。

二〇〇. 秘書處曾為二十四人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月舉行的檢討亞經會區域陸鎖國家問題的會議編製了一項文件。

<sup>8</sup> 這些文件未經編號。

二〇一。秘書處繼續進行關於黃麻及黃麻製品貿易的工作。經亞經會請求，糧農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設立一個糧農組織黃麻、東印度大麻及類似纖維研究小組，俾對黃麻、東印度大麻及類似纖維的生產、推銷、貿易和消費的經濟方面能有一個諮詢和研究的討論會。亞經會秘書處就本區域生產國家，即中國(臺灣)、印度、巴基斯坦和泰國的黃麻分級和標準化問題編製了文件。專家一人會前往亞洲及歐洲黃麻主要生產及消費國家訪問，就黃麻能否採用國際間可接受的標準和品級問題進行諮詢。糧農組織黃麻、東印度大麻及類似纖維研究小組於一九六四年九月在羅馬舉行第一屆會議；亞經會秘書處曾積極參加該會議的工作。研究小組討論的各項問題中計有：統計的改善；分級的標準化和質量改良；生產趨勢研究；黃麻、東印度大麻及類似纖維及其各種製品的需求的長期展望；黃麻製造問題；短期波動和減少此種波動的方法。研究小組相當重視有需穩定生麻價格及市場和改良關於黃麻及其製品尤其關於其終極用途的統計。研究小組於一九六五年二月在達卡(巴基斯坦)召開了一個生麻市場穩定問題工作團。研究小組還召開了改善黃麻統計工作團。

#### 商事公斷

二〇二。亞經會區域內商事公斷促進中心出版了第一期亞經會商事公斷新聞公報 (TRADE/CA/News 1)。

#### 關稅行政

二〇三。亞經會建議採行的關稅程序規則會為本區域各國所接受，現經補充及修訂，以便顧及新的建議，對於特別與發展中國家問題有關的海關估價事宜，亦已進行詳盡研究。由於亞經會所進行的工作和諮詢活動的結果，本區域兩個國家即錫蘭和伊朗現在已經從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方面獲得國家關稅行政專家的服務。

#### 航運及海運費率

二〇四。秘書處編製問題單一件分發委員國政府，請其提供資料，以便計及貿發會議關於這個問題的建議，去研究國家及區域貨主會議和諮詢機構，以及能否設立區域或分區域會議的航運公司或租船公司。

#### 商品問題

二〇五。秘書處繼續研究亞經會區域主要出口商品問題，並與各國及糧農組織就黃麻與黃麻製品、椰子及椰子製品、香料和稻米等商品進行諮詢。

二〇六。秘書處繼續向本區域各國就運輸及通訊的各方面提供情報和協助，特別經由亞洲遠東運輸及通訊公報為之。關於內地港埠、鐵路業務及研究、亞洲公路系統內路線的踏勘及其他測量，以及如何促進遊覽事業的種種問題，秘書處亦曾予以特別協助。秘書處繼續參與文教組織關於在亞洲生產及推銷廉價收音機的計劃。它還參與了若干可能導致獲得聯合國特別基金會支持的計劃。

#### 研究及設計司

#### 現時經濟發展及政策的檢討

二〇七。“一九六四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sup>9</sup>選定了農業部門的作用為其特別論題。第一章分析農業在亞經會各國經濟中的相對地位，近來增長和結構上的變動，以及工業間的關係。它表明無論從雇用的人數或收入來說，農業部門均佔主要地位，農業生產力很低，較諸人口增長率，農業增長率不够高。近時略有由農業部門轉向製造業及其他部門發展的現象，其一部分原因就是農業增長率的緩慢。第二章研究農業發展中對於一般經濟發展大有重要性的若干方面。它指出戰後糧食生產增加雖較人口增加為速，但每人平均生產僅僅回到戰前水準，而收入的增加却需要大量糧食進口。大多數國家雖然主要依靠農業出口來籌措各項進口所需的資金，但農業出口增加得很慢；不過少數國家却已達到促進若干新農業產品的出口而這出口增加率來得很高一目的。從調查報告中還可以看出至少有些國家農業部門的儲蓄額足以供給農業投資及一部分非農業投資所需的資金，在這些國家內，與農業人口的增加比較起來，農業發展很快，而農業上出產——資本增加比率也很高。在許多國家內，經濟發展不速，因此未能吸收新近加入勞工行列的份子，農村地區的就業不足顯然日增。農業部門本身對這種勞工能作更好的利用，同時在擴展中的工業也可以得到工人。調查報告中強調農產工業及供給農業必需品的工業的重要性，並對農業發展的各項問題和政策加以討論。最後則討論到能否使農業成為經濟發展中的一個積極要素，而不為一種拖累的力量，也討論到在什麼情況之下才能達到這個目的。第三章內述及關於糧食問題，農業與工業間關係，以及農業對日本經濟增長的作用的若干個案研究。

<sup>9</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F.1。

二〇八。調查報告第二部分在檢討亞經會區域目前經濟發展時曾對主要糧食及非糧食作物以及化學、金屬和礦物產品的生產和商品貿易的趨勢加以分析。調查報告除載有關於建築及營造活動的檢討外，另有一節說明國家在亞經會各國內所起作用的最近變遷情形。該報告並分析貨幣供應、外匯及財政方面的重要發展。對發展十年最初幾年進展情形的檢討指出經濟主要部門所獲增長率仍不够高。此外並檢討了最近為改變世界貿易關係和促進亞經會區域內區域組合而作的努力。以前調查報告內對區域內貿易所作的統計分析經予擴充，現已將所有各國按主要商品分類的貿易包括在內。

### 經濟發展和設計

二〇九。注重合計模範的各國及區域長期經濟預測的工作正在繼續進行。較高度分計辦法也已擬就，並已在印度尼西亞境內試用。對於各個部門作了初步預測。基本農業商品的需求和供應均經按國別和區域加以預測。各主要種類的能的供應和需求亦經試做初步預測。此外並已探討根據經濟的似將發生的結構上改變而預測農業及非農業勞工人力一舉的途徑。

### 預算改編和管理

二一〇。亞經會秘書處曾編製關於“公營部門會計在發展設計方面的用途”的一文件，並曾參與一九六四年九月在哥本哈根舉行的區域間預算工作實習班。

### 統計編製與分析

二一一。秘書處繼續在亞洲遠東經濟季刊內發表每年關於人口、國民總收支、農業、財政和收支差額的統計數列，每季關於製造、運輸、對外貿易，銀行及物價的統計數列。本區域各委員國進出口資料仍按消費財及生產設備的不同種類重新分類。秘書處為一九六四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常年報告書編製了關於農業在經濟發展中作用的詳盡資料。秘書處內指定辦理的主要工作為編製在貿易、工業及天然資源和經濟發展設計方面的專門資料。

二一二。關於本區域各國對外貿易統計的打孔卡片或磁力帶，秘書處現已與聯合國統計處合作安排在會所進行整理和計算工作。差不多所有委員國現在都參加這個計劃，關於一九六二年度的資料已用行列編排方式完成了關於商品貿易的分析，並已分發給各委員國。

## 統計發展

二一三。亞洲統計學家會議所訂統計發展長期及綜合方案的實施已有進展。秘書處編製了一個詳盡的文件：“亞洲遠東各國擬訂及實施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所需的基本統計”(E/CN.11/ASTAT/Conf.6/L.4)。它繼續幫助各國政府實施一九六三年世界基本工業調查方案。經濟統計區域顧問會就該方案的各個方面，特別是問題單及表列計劃的最後決定，向若干國家提供意見。根據各國政府提出的答覆，秘書處編製了亞經會區域各國一九六三年世界基本工業統計方案第二次進度報告書和亞經會區域抽樣調查第二次報告書。

二一四。一九六四年七月至九月在曼谷召開的區域訓練中心會就統計原則及業務的訓練舉辦了一個實驗訓練班，並向參加受訓練的十四名泰國見習員發給證書。訓練工作區域顧問會就國內訓練中心的設計和組織問題，向若干國家提供意見。秘書處編製並發表初級及中級統計人員訓練手冊<sup>10</sup>及該手冊的補編<sup>11</sup>。

### 水利建設司

二一五。一九六四年內各項計劃特別是關於水利建設、防洪、水文和颱風的計劃的實施都獲得進展。秘書處繼續為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服務。

### 水利建設的設計

二一六。一九五五年開始並在水利叢刊內發表的水利建設調查，除最近才列入委員會地域範圍的蒙古、澳大利亞、紐西蘭和西薩摩亞外，已將所有國家均經包括在內。關於前者各國的研究不久亦將完成。國別調查是不斷地根據最新資料增訂。“水利資源期刊”季刊已發表關於婆羅乃、緬甸、中國（臺灣）、印度、伊朗、日本、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的此種述及最近情況的研究。秘書處為第六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編製了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年整個區域發展情形兩年一度檢討的撮要(WRD/Conf.6/30)。

二一七。包括不同建造方法的相對費用在內的水利建設計劃費用初步比較研究業經編就，由於參與國家對此問題經常關心的緣故，現正考慮召開一個專家工作小組來詳細地研究這個問題。

<sup>10</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I.F.8。

<sup>11</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F.8。

二一八。水利建設計劃調查及設計標準與程序手冊業經發表。<sup>12</sup> 這個手冊內集合了從事水利建設的各種國內組織提出的許多建議和意見。水利叢刊第二十七期，即“第三屆亞經會/氣象組織水利用途上水文預報方法區域間研究班會議紀錄”業經發表。<sup>13</sup> “水利資源期刊”季刊仍繼續出版。

#### 國際河川防洪及水利建設

二一九。依湄公河分組委員會請求，秘書處在與該委員會執行總辦的職員合作下在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對實地工作及設備的支助之下，致力於流域計劃的擴充工作。秘書處已開始研討主流及主要支流一系列水壩和水庫的不同配合辦法，以期獲致最妥善的配合系統和個別計劃與整個系統的相互關係。在分析這個系統的工作上，現正考慮採用高速數位計算機的技術。秘書處已在從事可用地點水文資料及地形特點的分析。實地調查已經進行。秘書處已為第六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編製了關於本區域十一條主要國際河川的初步報告書 (E/CN.11/WRD/Conf.6/L.4)。

#### 防洪方法

二二〇。秘書處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業務局和日本及荷蘭兩國政府協助之下，組織了一個諮詢小組於一九六四年七月至八月在大韓民國、一九六四年八月在菲律賓及一九六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在伊朗各國境內為主要三角洲計劃提供服務。一九六五年內將對中國(臺灣)、伊朗、馬來西亞和巴基斯坦各國的計劃提供類似服務。

二二一。沉澱問題研究初次於一九五四年內發表，<sup>14</sup> 現已在一名諮議的協助下加以擴充，將沖蝕防治包括在內，以備於一九六五年水利叢刊內發表。

#### 水文研究

二二二。根據受季風影響的各國提供的資料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資料，秘書處關於季風地區逕流係數及最大洪水的研究說明了本區域受季風影響的各國內排水面積和高大洪水最高流量的關係，並充為洪水資料無多或完全沒有的水利建設計劃的籌劃和設計的指針。

<sup>12</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F.12。

<sup>13</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F.5。

<sup>14</sup> 聯合國出版物，沉澱問題，出售品編號：1953.II.F.7。

#### 颱風

二二三。委員會在上屆會時曾建議秘書處與氣象組織合作探討着手舉辦本區域颱風調查聯合方案的實際辦法。秘書處的第一個步驟便是在與太平洋颱風所及各國的水利及氣象機關密切磋商下，對颱風所造成的損害和利益作一全盤審評。研究結果經向第六屆區域水利會議提出 (E/CN.11/WRD/Conf.6/L.3 附件六)。秘書處在兩位颱風研究卓越專家的協助下所作成的一項研究報告載明美利堅合眾國對正確預報颱風路線和結構的方法以及減輕颱風力量方法所進行的研究和實驗結果。

#### 社會事務司

#### 社會發展設計及研究

二二四。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至十八日在曼谷集會的社會發展設計專家小組報告書已作為亞經會發展方案擬訂技術叢刊第四卷刊行，題為“特別與亞洲遠東有關的社會發展設計問題”。<sup>15</sup>

二二五。亞經會/文教組織教育設計聯合作小組繼續進行它的工作，曾於一九六四年內舉行會議數次。在該年底，操英語及操法語的教育設計巡迴區域諮詢工作隊完成了關於阿富汗、柬埔寨、中國(臺灣)、印度尼西亞、伊朗、大韓民國、寮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及菲律賓教育長期預測的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內已經進行了關於錫蘭、印度和泰國的研究，因此幾乎所有“卡拉奇計劃”國家皆已論及。亞經會秘書處現正派有發展設計人一名協助文教組織秘書處分析諮詢工作隊的報告書和擬訂長期教育發展政策的方針，妥為注重人力方面問題；秘書處現正與有關機構合作籌備亞經會和文教組織定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召開的亞洲教育部長會議。

二二六。亞經會曾參與一九六四年四月七日至十五日在曼谷舉行的關於教育投資的文教組織區域技術協助研究班，並就“對教育擴展與經濟需要及目標以及全盤投資可能性統籌並顧的方法”提出論文一件。它並曾參與衛生組織為西太平洋區組織的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三日至十七日在馬尼拉舉行的國家衛生設計研究班。

二二七。亞經會曾出席一九六四年九月在新德里舉行的文教組織南亞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總務委員

<sup>15</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F.10。

會第四屆會。秘書處曾與該中心合作進行在亞經會某一國家內收入分配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關係的個案研究。它並對在另外一個亞經會國家內從事第二個這種研究的可實行性做了初步估定。

二二八. 亞經會、兒童基金會和經濟發展及設計亞洲研究所現正聯合發起定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在曼谷舉行的亞洲國家發展工作中兒童青年問題會議；在所檢討工作期間內已舉行若干次諮商及籌備會議。

## 人 口

二二九. 亞洲人口會議（一九六三年十二月新德里）的建議和委員會關於人口問題之決議案五四（二十）已開始實施，本區域各國政府現正在人口問題上獲得委員會的協助。會議報告書和九件選定論文業經發表。<sup>16</sup> 其中之一是秘書處關於“亞洲遠東人口情勢及預期人口趨勢”的文件，這文件嗣後經根據各方建議和更完備的人口資料加以修訂。現已進行初步工作，去研討能否在一九六五年內召開技術工作小組的會議，以便交換在境內移民和都市化以及實施人口政策的通訊問題等方面之經驗。

二三〇. 現已安排在洛克菲勒基金會協助之下去擴充秘書處的人口問題事務，增置一名區域人口顧問和一名區域人口專家。他們擬在接獲請求後就人口政策和行動方案去協助各國政府。

二三一. 本區域各國人口資料業經搜集、編製及分析，以備與孟買 Chembur 人口訓練及研究中心合作，根據現實情況編製較現有者更詳細的人口全面預測。

二三二. 秘書處曾參與從事對各國在一九六〇年世界普查方案中經驗加以評定並就擬於一九七〇年左右舉行的普查提出建議的工作小組。它還參與了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為討論流域發展所需人力問題而召開的各機關間會議。它曾為分組委員會擬具了估計社會發展方面尤其是湄公河流域農村社區發展方案方面的人力需要的準則。

### 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

#### 糧食農業情勢的檢討

二三三. 聯合農業司繼續研究本區域糧食農業方面的現時發展，並供給為編製一九六四年亞洲遠東經

濟調查報告所需的各項文稿和貿易分組委員會所需的文件。它繼續就糧農組織區域工作的經濟方面協助糧農組織亞洲遠東區域辦事處。

#### 農業籌資及貸款

二三四. “亞洲遠東農業籌資及貸款體制——區域檢討”研究報告經糧農組織連同其關於亞洲遠東農業籌資及貸款體制中心的報告（糧農組織報告書第一七九三號）一併發表。農業司經請求後曾對若干委員國的官員就貸款體制的若干方面予以協助。

#### 農業人員的訓練

二三五. 農業司予各國政府以國內人員訓練方面的協助。該司職員一人曾應邀在錫蘭 Polgolla (Kandy) 舉行的農業銷售國立訓練中心發表演講。另一個職員曾向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農業銷售國立訓練中心發表演講。

#### 農業發展及設計

二三六. 農業司繼續研究本區域各國的農業發展計劃。題為“亞洲農業投入與產出關係的若干方面”的研究報告經在亞洲遠東經濟公報內發表（第十五卷第十二號，一九六四年九月）。

#### 以剩餘農產品促進經濟發展

二三七. 現已作好交排去進行以剩餘農產品促進大韓民國經濟發展的個案研究。

#### 公共行政

二三八. 本區域各國繼續利用區域公共行政顧問的服務，該顧問並協助向各國專家講解和檢討它們的報告書。該顧問還參加下述工作：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以及在曼谷的國內訓練中心籌辦人區域統計訓練中心的訓練方案；關稅行政工作團第四屆會；印度國際中心和印度公共行政研究所在新德里召開的發展中國家社會行政國際研究班；公共行政東部區域組織（行政東區組織）於六月間在東京舉行的研究班；日本都市研究社地方當局國際聯合會（當局聯合會）和行政東區組織聯合召開的大都市設計研究班；和行政東區組織在朝鮮漢城舉行的關於發展設計及政策的第三屆大會，顧問曾為該大會編製一件問題單和一項綜合報告。他還協助日本政府在行政東區組織之下設立一個地方政府中心，日本政府為該中心提供了十名研究獎金。

<sup>16</sup> 聯合國出版物，一九六三年亞洲人口會議，出售品編號：65.II.F.11。

二三九。秘書處對泰國國家市政聯合會所舉行的地方市政官員(市長及市政人員)常年會議,泰國政府內政部社區發展司所召開的社區發展監督人實習班,和在聯合國/當局聯合會合辦城市間技術協助方案下向曼谷市政當局提供的專家,都曾給予協助。

二四〇。秘書處對於在中國(臺灣)進行的行政方面訓練及研究可能性的調查和土地改革計劃管理情形的詳細研究,會給予諮詢協助。另又派人在該國兩個大學內擔任演講。

### 工作的其他方面

#### 與聯合國會所及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合作

二四一。亞經會秘書處繼續與會所秘書處(前者是後者的一部分)及其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密切合作。它就有關本區域各國的技術協助計劃和各國政府向特設基金會提出的支助請求,向會所提意見,幫助徵聘專家和受訓練人,加緊進行其對技術協助專家講解和支助的工作。關於工業及天然資源開發的問題,秘書處會和會所及歐經會秘書處進行諮商。亞經會和非經會高級職員的相互訪問業經籌辦,以協調兩委員會的分別工作方案,特別是去籌劃工業化座談會。亞經會工業司司長擔任石油化學工業發展區域間會議的同幹事長。歐經會能司司長和會所資源及運輸司的一名高級人員會協助籌備和辦理亞經會天然氣研究班的事務。秘書處會出席聯合國會所主辦的第四屆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和發展中國家工業研究及發展研究所區域間研究班。

二四二。亞經會秘書處與聯合國會所的住宅、建築和設計課保持密切合作,並繼續得到後者不斷的支持,五個區域計劃在後者的合作之下業已擬就。

二四三。秘書處會對聯合國近所出版的“自助住宅手冊”<sup>17</sup>加以檢討和評論。

二四四。經聯合國會所請求,秘書處會就其協助本區域各國建立應用科學與技術一舉所需基層結構的工作,編製了撮要說明書。其中包括(一)鋼鐵工業,(二)海水脫鹽,(三)非慣用能源,(四)石油化學品,(五)開發礦藏的現代技術和(六)住宅的工業化。在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科學技術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之後,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會派一由澳大利亞、印度、以色列和日本各國代表組成並

由 Mr. Thacker (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於發展較差國家會議主席) 為主席的區域檢討小組前往曼谷。該小組於一九六五年二月九日至十一日舉行會議,會就亞經會區域與擬議中全世界謀求解決應用科學及技術所涉選定研究問題一事有關的需要,以及區域內科學合作的可能性,與亞經會秘書處和各專門機關區域職員進行諮商。除與亞經會秘書處,湄公河單位和亞洲研究所的職員進行諮商外,該小組並會和參加亞經會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的各國代表舉行非正式會商。

二四五。秘書處會參與籌劃及辦理一九六四年七月在莫斯科舉行的設計技術區域間研究班,和一九六四年八月至九月在哥本哈根舉行的發展中國家預算編造及管理問題區域間實習班。一般經濟研究及政策局會參與一九六四年六月至七月在曼谷舉行的第四屆亞經會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小組的會議,和一九六四年十月在曼谷舉行的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二屆會)。亞經會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區域中心繼續與會所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中心密切合作。秘書處並與會所財政及金融課合作搜集資料,以供本區域各國預算改編和管理的發展的第二次檢討之用。

二四六。秘書處和聯合國統計處會聯合舉辦下列數項會議:國民總收支研究班、國內訓練中心籌辦人區域統計訓練中心、人口及住宅普查工作小組、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六屆會(統計處代表會參與這個會議)。

二四七。秘書處繼續與歐經會、拉經會和非經會交換關於經濟發展及設計、統計和統計發展的情報。它會協助遴選本區域前往參加一九六五年歐經會秘書處在職訓練的研究員。

二四八。秘書處會參與一九六四年一月在羅馬和日內瓦舉行的水利資源開發及利用機關間會議。會所資源及運輸司會向第六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提出一件論述非洲兩大國際河川初期發展的論文(WRD/Conf.6/31)。秘書處現正就其關於本區域各國各種水利法律和規章的比較研究的工作計劃,諮詢法律事務廳一般法律事務司和資源及運輸司的意見。秘書處對於歐經會所作防治水污濁化的研究會加以論評,分發區域內各方參考。

二四九。秘書處與社會事務局合作,檢討了為一九六五年世界人口會議編製的文件草稿和“人口趨勢的前因及後果”<sup>18</sup>修訂本各章的草稿。區域人口顧問

<sup>17</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V.4。

<sup>18</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3.XIII.3。

曾參與在會所舉行的聯合國在人口方面長期工作方案的專設委員會會議。秘書處曾與會所公共行政司合作發動關於地方政府、合作社及志願機關在社區發展中的作用的研究。它曾向會所方面提出建議和參考資料，以便研究土地墾殖採用社區發展辦法問題，社區發展高級幹部的訓練，和聯合國社會服務方案的重新評定。聯合國關於社區發展的出版物經送本區域各國政府及訓練機關，以供它們參考和依循。關於聯合國在社會服務方面技術協助的重新評定及社會事務局依社會委員會一九六三至一九六五年工作方案而編製的“家庭、青年及兒童福利報告書稿，”均經徵詢秘書處的意見。

### 科學及技術

二五〇。在上文另一標題下經予詳述，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亞洲區域小組曾訪問亞經會總部而與亞經會秘書處職員討論了許多問題，包括本區域發展工作上應用科學與技術一事的需要、機會和障礙。

二五一。秘書處繼續刊行礦業評論、電力公報和小型工業公報等年刊，以印本方式發表。<sup>19</sup>

二五二。亞經會區域各國工業研究及技術機關名單業已編就。已發動的研究計有：本區域各國“新”能源，即太陽能、風力、潮水力等的利用情況；海水及鹹水脫鹽；為減少投資成本及建造時間計使農村電氣化中電力網結構成分標準化一事的可能性。估計礦藏術語標準化的工作亦已開始。湄公河下游流域地質及礦產資源研究近將完成。秘書處並已着手研究建築材料的標準化、建築業務規章、住宅的工業化、和新建築材料和建造方法的發展。衛生組織所進行關於為本區域各國所共同關切的防治水污濁化的研究已由“水利資源期刊”登載傳佈。

二五三。各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政府和它們的代表及聯絡員對秘書處工作的協助與日俱增。<sup>20</sup> 政府專家和非政府組織對秘書處都曾提供寶貴的服務。

<sup>19</sup> 聯合國出版物，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亞洲遠東的電力（出售品編號：64.II.F.11）；一九六二年亞洲遠東礦業發展，礦產資源開發叢刊第二十二號（出售品編號：64.II.F.13）；亞洲遠東錫礦資源，礦產資源開發叢刊第二十三號（出售品編號：65.II.F.4）小型工業信用及籌資便利公報（出售品編號：65.II.F.10）。

<sup>20</sup> 中國、法蘭西、印度、伊朗、日本、大韓民國、寮國、荷蘭、紐西蘭、越南共和國、聯合王國（同時代表婆羅乃和香港）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亞經會都有常駐代表。阿密汗、澳大利亞、緬甸、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和美利堅合眾國各國政府有代表充任駐亞經會聯絡員。加拿大、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以色列和義大利各國政府也和亞經會保持聯絡。

### 與技術協助業務局(技協局)的合作

二五四。秘書處繼續就技術協助計劃和方案擬訂工作提供意見。秘書處職員曾被派前往本區域若干國家執行方案擬訂方面的任務，以協助各國政府及技協局常駐代表，並向它們提供意見。秘書處協助徵聘專家，向專家講解及審評專家報告書。技協局所供資金對若干研究班及工作小組的籌組和亞經會工作方案所包括的許多方面區域顧問的提供會起重大作用。和往年一樣，技協局方案下會有不少研究獎金發給來自本區域的見習員。研究班與各專家工作小組處理了天然氣、國民總收支、方案擬訂技術、統計訓練和人口與住宅普查等問題。研究員中有十一名來自本區域國家，他們在伊朗受石油資源方面的訓練；五名研究員參加區域住宅研究中心在班加羅所辦的住宅方面社會及經濟問題訓練班；另有幾名研究員曾在孟買人口訓練及研究中心和府中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研究所受訓練。

二五五。秘書處繼續檢討緬甸 Sittang 河計劃可實行性調查的進展情形（調查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完成），並經技協局請求，協助擬定阿富汗關於所需防洪、導河、治河和河岸保護問題專家隊的申請。它並與技協局和日本及荷蘭兩國政府合作組織了三角洲地區發展問題專家諮詢小組，這個小組曾前往大韓民國及伊朗訪問。另外一個和技協局合作設立的諮詢小組曾前往菲律賓就 Pasig-Potrero 河流域洪水及沉澱問題進行諮商。

二五六。秘書處曾對孟買人口訓練及研究中心研究員前往曼谷作實地訪問一事，和對進行檢討與寮國綜合農村發展有關的聯合國技術協助計劃的機關間評定工作隊，都提供了協助。

二五七。在從事亞洲公路路線勘測工作和召開亞洲公路專家小組會議方面，秘書處曾得到技協局的充分合作。

### 諮詢服務

二五八。依照委員會增加對本區域各國直接諮詢服務的指示，秘書處專家應邀前往本區域若干國家訪問，並就秘書處工作方案範圍內各方面提出建議。在這項工作上，秘書處得到技協局所提供區域顧問的協助。

二五九。秘書處曾派遣特派團前往婆羅乃及伊朗，就天然氣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問題，向各有關政府提供意見。它還應邀派遣一個特派團前往菲律賓，就工

業及礦產資源計劃種類問題提供意見，和探討山亞經會/技業局聯合協助該國政府推行工業及礦產資源開發方案一舉的可能性。因此後來於一九六四年十月便派了一個工業調查團前往菲律賓。秘書處曾協助尼泊爾政府擬就一項工業可實行性調查的請求，現在這項調查已在籌辦中。

二六〇．關於電力供應工業的問題，秘書處曾向印度、菲律賓、越南共和國和泰國提供諮詢服務。秘書處繼續協助湄公河分組委員會關於該河流域工業及天然資源開發的工作。電力供應工業管理問題區域顧問曾訪問緬甸、錫蘭、中國(臺灣)、香港、印度、伊朗、大韓民國、尼泊爾、巴基斯坦和泰國，並就組織、管理、會計、倉庫管理等問題協助有關各國政府當局；根據這樣獲得的經驗，現正在草擬電力供應工業管理實用手冊，以便廣為傳佈。基本化學工業區域顧問曾向婆羅乃、中國(臺灣)、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共和國和泰國提供意見。他曾協助編製在泰國發展燒礆工業和利用 Khorat 高原石鹽的計劃報告書。天然氣生產區域顧問除擔任前往婆羅乃和伊朗的天然氣特派團團員外，並曾向中國石油公司及印度政府石油及天然氣委員會提供意見。物質設計區域顧問於一九六四年下半年加入秘書處。

二六一．在關稅行政方面，阿富汗、婆羅乃、錫蘭、伊朗、尼泊爾、巴基斯坦和越南共和國會請秘書處提供諮詢服務。區域關稅顧問會對伊朗的關稅行政作了初步評定。在錫蘭，他提出立刻改良關稅行政、法律及程序以及有關事項的實際建議；後來錫蘭政府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獲得一名專任關稅顧問的服務。泰國關稅當局經常利用關稅顧問的服務。

二六二．秘書處繼續通過區域訓練顧問及區域經濟統計顧問向各國提供統計方面的諮詢服務。前者協助若干國家籌劃區域訓練中心，後者則向若干國家就工業普查方案、對外貿易、物價及運輸等方面提供意見。秘書處曾協助中華民國政府對淡水河防洪的種種備供抉擇的計劃加以全盤評定，這項工程在十年期間全部費用約為一萬萬美元。秘書處曾向婆羅乃政府提出關於籌辦婆羅乃水利資源潛力的詳細調查的意見；結果是所提出的一件報告書“婆羅乃水利資源及可能發展的踏勘報告”檢討了婆羅乃的水利問題，提出了一項潛在水利資源的調查，和建議了一個水文方案。

二六三．秘書處向泰國政府東北電力管理局，就 Nam Pong 計劃水、發電所，輸電線的建造，協助擬具

規格、檢查投標和購置電力設備。秘書處曾派職員二人以顧問資格參與負責辦理該計劃建造工作的常設技術委員會。經新加坡政府請求，秘書處曾就供應 Jurong 工業區廉價工業用水問題，建議和闡述了一個計劃，附有必要的費用估計。根據秘書處報告書，新加坡政府促請國際投標，並請秘書處協助訂定標價。

二六四．區域人口顧問曾向阿富汗、香港、印度、伊朗、日本、大韓民國和菲律賓各國政府就它們的人口方案提供協助。

二六五．在社區發展方面，秘書處更加重視派員作實地訪問並與有關當局諮商，而向各國政府提供直接協助。它在香港和臺北籌組了社區發展職業教育及訓練國內實習班，以討論訓練的內容和方法，並提出如何加以改良的建議。又曾協助錫蘭、大韓民國及菲律賓各國政府籌設社區發展教育及訓練國內實習班。秘書處對泰國政府則曾協助其辦理住家婦女、兒童及少年問題的社區發展監督人及工作人員的在職訓練實習班，並協助其籌劃社區發展教員訓練方案和對從事山區部落福利和發展工作的人員提供任職前的訓練。另在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舉辦了若干研究班去討論“社會福利的性質和內容”，“社會福利服務的實施，社區發展概論”和“社區發展對經濟發展的作用和貢獻”。秘書處協助大韓民國政府刷新及加強農村發展辦事處的組織體制。

二六六．關於都市社區發展，秘書處曾向印度政府就一項全國性試驗計劃、向中華民國政府就臺北的一項試驗計劃和向泰國政府就文教組織協助下曼谷都市重建和自助住宅計劃，提供意見。

二六七．秘書處向各國政府部會及社會服務學校、就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和社會服務教育，包括編訂在中國(臺灣)、印度、伊朗、日本、大韓民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和菲律賓本地適用教材在內，提供諮詢服務。

二六八．與各現有區域訓練及研究中心，尤其是在東京府中的亞洲遠東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研究所的合作業經加強。在一九六四年內，府中研究所曾舉辦三項國際學程其中一項係由日本政府在哥倫坡計劃下提供研究獎金。

與特設基金會的合作

二六九．秘書處曾協助印度尼西亞萬隆區域住宅研究中心擬定在特設基金會協助之下設立的建築材料

發展實驗室的工作方案。此外它還供給所需情報和資料，以便向特設基金會提出區域申請書，請其協助提供亞洲公路下列各路段的投資前調查工作所需資金：(i)阿富汗 Kabul 至 Herat 直達路線；(ii)伊朗 Karman 至 Mirjaveh 路段，及 (iii)東巴基斯坦七個主要橋樑。

二七〇。秘書處曾為特設基金會的若干計劃，包括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湄公河機關支助計劃和其他有關湄公河的計劃，擔負執行機關的任務。此外它還繼續以下述辦法協助特設基金會協助下在印度尼西亞設立的統計及研究發展中心審評該中心報告書及提供意見。

二七一。秘書處繼續協助緬甸政府進行關於 Mu 河的計劃，這個計劃已指定聯合國為執行機關。這項工作包括擬具可實行性研究的細節說明和所需設備品目單以及所需專家的工作說明。亞經會秘書處將參加這個計劃的執行工作。

二七二。秘書處又續予印度尼西亞政府以自一九六二年開始給予的協助去擬定請特設基金會提供設備及人員以改善萬隆水力及水文研究所的申請。一九六四年一月經特設基金會請求，秘書處職員一人協助重新擬定印度尼西亞的申請，望能將該研究所進一步擴充為水利建設研究所。

二七三。和往年一樣，秘書處會對委員國政府向特設基金會提出的若干項協助申請發表意見。

### C. 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的關係

二七四。經由下列途徑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繼續保持密切合作：聯合會議，參加彼此都有關係的會議，秘書處間的諮商和情報的交換，工作計劃的聯合設計和執行，對技術協助、特設基金會和其他工作的聯合參與。

#### 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兒童基金會、 糧食方案和總協定

二七五。若干機關在曼谷設有區域辦事處或派有人員，因此亞經會與各機關的工作關係大感便利：糧農組織和文教組織設有區域辦事處，勞工組織有一聯絡事務處，電訊同盟在亞經會派有官員一人，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有一常駐代表；衛生組織和氣象組織設有駐泰國辦事處。

#### 聯合會議

二七六。一九六四年七月在東京會與電訊同盟聯合舉行電訊專家工作團會議。亞經會和氣象組織於一

九六四年八月在曼谷聯合籌辦第三屆水利用途上水文預報方法區域間研究班。勞工組織和糧農組織與亞經會合作籌組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在曼谷舉行的亞洲統計學家會議。亞經會及文教組織於一九六四年四月在曼谷舉辦了教育上投資區域研究班，並先後召開了為籌備文教組織/亞經會定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舉行的亞洲各國教育部長會議而設立的各工作小組的一系列會議。

#### 提供文件

二七七。秘書處為糧農組織黃麻、東印度大麻及類似纖維研究小組編製關於亞經會區域各國黃麻分級及標準化問題的文件。它還為糧農組織擬訂方案技術專家第四小組編製參考資料文件。它曾向勞工組織亞洲國家職業訓練設計研究班提出關於“亞經會區域經濟發展設計及其最近成就的評定”的一項研究報告。秘書處為一九六四年四月在曼谷召開的文教組織關於教育上投資的區技術協助研究班編製了一文件；它並與文教組織亞洲教育區域辦事處合作，為亞洲各國教育部長會議編製文件。

二七八。下列機關會為一九六四年七月十四日至九月四日在曼谷舉行的區域統計訓練中心編製論文：糧農組織“農業統計訓練”(ASTAT/RTC/24)；勞工組織，“人力統計訓練”(ASTAT/RTC/26)和“勞工統計訓練”(ASTAT/RTC/18)；及衛生組織，“衛生統計訓練”(ASTAT/RTC/27)。總協定秘書處曾為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編製了題為“總協定發展計劃研究”(CAEP.2/7)的文件。下列各專門機關會向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二屆會提出論文，或在該屆會上提出陳述：勞工組織，“亞經會國家就業目標及勞力分配”(CAEP.2/2)；文教組織，“經濟發展設計及計劃實施方面所獲進展的檢計”(CAEP.2/5)；糧農組織，“亞洲遠東各國發展計劃區域調和辦法”(E/CN.11/CAEP.2/L.5)。勞工組織曾為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六屆會編製了一項題為“亞洲各國勞力、就業及失業統計，特別注意勞力抽樣調查”的文件(E/CN.11/ASTAT/Conf.6/L.5)。

#### 參與會議

二七九。亞經會秘書處曾參與下列各專門機關的會議：兒童基金會一九六四年四月在義大利 Bellagio 舉行的兒童及青年工作設計圓桌會議；一九六四年六月在萬隆舉行的校舍研究亞洲區域研究所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一九六四年六月在馬尼拉舉行的衛生組

織國內衛生設計區域研究班；一九六四年九月在德里舉行的文教組織南亞社會及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總務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在馬尼拉舉行的第七屆糧農組織區域會議；一九六五年一月在達卡舉行的糧農組織黃麻穩定問題會議。

二八〇。秘書處曾參與一九六四年九月在羅馬舉行的糧農組織黃麻、東印度大麻及類似纖維研究小組會議；勞工組織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在吉隆坡舉行的亞洲國家職業訓練設計研究班；和一九六四年九月至十月在華沙舉行的氣象組織水文氣象委員會第二屆會。下列各專門機關代表曾就其分別工作範圍於下開各項會議上提出陳述：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兒童基金會和衛生組織在一九六四年五月第六屆農村及社區發展區域機關間會議；勞工組織、糧農組織及文教組織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在曼谷舉行的國民總收支研究班；勞工組織、糧農組織及衛生組織於一九六四年七月至九月在曼谷舉行的區域統計訓練中心；勞工組織於一九六四年七月在東京舉行的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第十屆會；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及兒童基金會於一九六四年九月在曼谷舉行的編訂社會服務本地教材工作小組；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國際銀行、衛生組織及兒童基金會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在曼谷舉行的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二屆會；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及氣象組織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在曼谷舉行的第六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勞工組織、民航組織、文教組織、電訊同盟及海事組織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在曼谷舉行的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勞工組織及衛生組織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在曼谷舉行的人口及住宅普查工作小組；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和衛生組織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在曼谷舉行的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六屆會；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總協定於一九六五年一月舉行的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以及勞工組織、糧農組織與衛生組織於一九六五年二月舉行的工業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勞工組織、糧農組織、衛生組織、國際銀行、貨幣基金會、民航組織、電訊同盟、氣象組織、兒童基金會、原子能總署及世界糧食方案均曾派代表列席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

#### 聯合計劃

二八一。亞經會曾合作擬訂印度尼西亞萬隆校舍研究亞洲區域研究所的工作方案。它同意向亞洲各國教育部長會議提供一名關於教育設計經濟方面問題之

專家。亞經會曾與電訊同盟及文教組織合作向廉價無線電收音機問題特派團提供協助，並協助對印度、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及泰國無線電製造工業進行調查。糧農組織連同亞經會向泰國政府就社區發展工作監督人實習班的組織事宜提供意見。亞經會曾和兒童基金會共同從事泰國的自助辦法基礎上都市發展試驗計劃的設計和評定工作。亞經會曾和電訊同盟合作在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協助之下在中國（臺灣）、大韓民國、菲律賓及泰國境內設立電訊訓練便利；印度尼西亞和馬來西亞境內的相似便利也在計劃中。這兩個機關曾聯合研究阿富汗電訊訓練問題和在印度設立衛星通訊研究和訓練便利的可能性。

二八二。亞經會和兒童基金會取得密切合作，去擬訂本區域由兒童基金會協助辦理的社會服務計劃。秘書處曾參與估定在錫蘭、印度及越南共和國推行這種計劃的可能性，並向兒童基金會提供關於若干亞經會國家及南太平洋若干領土的面積、人口、出生及死亡率、人口密度、兒童人口、嬰孩死亡率及每人平均所得的資料。

#### 秘書處問諮商及協助

二八三。勞工組織曾提供港埠勞工方面問題專家一人去參加亞經會港埠經營工作隊，並同意供給亞經會為編製一九六五年經濟發展及人力資源調查報告所需的實體資料。糧農組織曾就其召開為謀亞洲遠東農業及經濟發展而利用土地、水力及森林資源的設計問題技術會議的計劃，並就設立亞洲農業信用訓練中心的提案，徵詢了秘書處的意見；該組織並建議設立亞經會/糧農組織森林工業發展問題聯合區域諮詢小組。

二八四。世界糧食方案(糧食方案)秘書處曾就該方案為謀經濟及社會發展而提供糧食援助的計劃，與亞經會進行諮商。世界糧食方案協助了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的工作。

二八五。亞經會曾和國際銀行合作研究尼泊爾和泰國的運輸問題。文教組織、國際銀行及貨幣基金會曾向亞洲經濟及設計研究所供給講師。

二八六。國際原子能總署與亞經會秘書處商討本區域各國有關核力發展的電力發展問題，及工業採用放射性同位素問題。它協助將秘書處編製的一篇關於水文學現代技術的應用的論文中一節加以修改，俾合時宜。

二八七。亞經會秘書處應糧農組織之請，爲一九六四年八月中在吉隆坡舉辦的農產銷售國內訓練中心編製教材，並與氣象組織磋商擬訂本區域內區域試驗方案，以研究颱風及其所造成的洪水。

#### 其他國際組織

二八八。關稅合作理事會(關稅理事會)與亞經會秘書處經由相互諮商、交換情報及文件等途徑，繼續密切合作。關稅理事會的一位觀察員曾參加一九六四年七月在曼谷舉行的亞經會關稅行政工作團第四屆會。

二八九。亞經會秘書處繼續與歐洲經濟聯盟(歐經盟)秘書處就其各項研究工作進行諮商。歐經盟秘書處觀察員曾參加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八屆會。秘書處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歐貿會)秘書處繼續諮商並交換情報及文件。歐貿會助理秘書長曾以成員資格參加依照馬尼拉部長會議的決議案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召開的亞經會貿易寬放專家小組的工作。

二九〇。國際煤氣業聯合會(煤氣會)及石油輸出國組織(油輸出組織)參加了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在德黑蘭舉行的天然氣資源開發及利用研究班。

二九一。秘書處編製了一篇論文，供中東國際公路中心籌備委員會之用。亞經會派有代表參加由亞洲生產力組織(產力組織)召集而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在東京舉行的小型企業發展座談會，並提出題爲“亞經會區域內小型工業的發展”的論文。它也有代表參加產力組織理事會。產力組織派有代表參加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及亞經會第二十一屆會。

二九二。湄公河計劃繼續得有哥倫坡計劃參與國的協助。南亞及東南亞技術合作哥倫坡計劃理事會派有代表出席亞洲設計者會議第二屆會。亞經會秘書處參加了日本政府依哥倫坡計劃於一九六四年十月舉辦的國民總收支訓練中心。

#### 非政府組織

二九三。亞經會與日益增多的國際非政府組織及其區域機關和代表保持密切合作。秘書處與各該管組織就亞經會在貿易、商事公斷、天然資源、運輸及通訊、與社會發展等方面的各項計劃，交換情報並舉行磋商。

二九四。亞經會與國際商會在國際貿易博覽會、商事公斷、船運、關稅估價、貿易寬放及金融機構等方面繼續合作。亞經會派有代表參加一九六四年四月在德黑蘭舉行的國際商會亞洲遠東問題委員會的會議，及一九六五年二月在新德里舉行的國際商會第二十屆兩年一次大會。國際商會續派代表出席關稅行政工作團、貿易分組委員會，及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的會議。一位國際商會專家參加了亞經會商事公斷專家分組委員會的會議。國際商會也爲一九六五年一月在曼谷舉行的亞經會商事公斷會議編製論文。

二九五。亞經會秘書處與旅行組織聯合會磋商設立遊覽事業諮詢小組，藉以協助亞經會區域內各國調查其遊覽事業潛能及資源。它與國際博覽會聯合會商討對亞經會各國在組織國際博覽會及展覽會方面的技術協助，又與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商討關於訓練及重新安置的計劃。它與國際地方當局聯合會就城市及大都市地區行政問題舉行磋商。

二九六。秘書處參加了一九六四年四月在東京舉行的國際合作社同盟合作部長會議，並爲之編製論文。秘書處的一位職員參加了一九六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在吉隆坡舉行的合作社同盟所辦住宅合作社研究班。秘書處參加了在韓國漢城召開的公共行政東方區域組織(行政東方組織)，並協助組織其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在東京舉行的亞洲都市設計研究班。

二九七。亞經會派有代表參加一九六四年八月在東京由防治水污濁化聯合會召開的國際水污濁化研究會議。亞經會參加了一九六四年四月在東京舉行的國際公路聯合會第二屆太平洋區域會議，一九六四年九月在新德里舉行的第七屆南亞旅行委員會，及一九六五年二月在新德里舉行的國際商會第二十屆會。它也參加了一九六四年四月在貝魯特與國際公路聯合會合作舉行的中東公路會議，審議亞洲公路系統與中東各國連接的問題(經由後者與非洲公路系統連接)。

二九八。愈多非政府組織參加了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的會議，及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

二九九。若干慈善及非政府基金會繼續協助亞經會辦理其某數項計劃。

## 第二編

### 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

#### A. 與會代表及工作安排

##### 開幕及閉幕會議

三〇〇. 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於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在紐西蘭惠靈頓舉行。紐西蘭政府總理霍利約克(K.J. Holyoake)閣下致開幕詞。聯合國會所經濟暨社會事務部技術協助總監胡世澤先生宣讀聯合國秘書長宇譚(U Thant)來函。執行秘書宇倫(U Nyun)向委員會致詞。

三〇一. 委員會對霍利約克閣下的開幕詞及紐西蘭政府為會議提供完善便利,表示謝意。

三〇二. 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屆會將結束時,一致通過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的常年報告書,並決議向主席及兩位副主席致謝。

##### 開幕及閉幕講演詞

三〇三. 紐西蘭總理霍利約克閣下歡迎出席二十一屆會各代表團。他說亞經會區域比聯合國其他三個區域委員會的任何一個區域都來得面積較大,人口較多,亞經會在這樣一個區域的事務中,負有公認的和必不可少的任務。亞經會區域各委員國現時處於發展的不同階段;再者,它們從過去不僅繼承了世界上一些最偉大的文化與文明,而且也繼承了一些不幸的歷史仇恨。他追述執行秘書於一九六三年在馬尼拉舉行的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上謂亞經會區域各國藉建立區域經濟合作的習慣與體制並收穫其利益,當能減少並解決其政治困難。亞經會回顧其豐實成績,誠堪引以自豪;它插手到亞洲經濟生活的幾乎所有重要方面,處理了困擾本區域的極複雜經濟問題,在區域及分區域基礎上舉辦了大有益的發展計劃。近年來它圖將合作的習慣推廣到更廣大的貿易及工業發展方面去。

三〇四. 聯合國大會指定一九六五年為國際合作年。因此各會員國增強例如亞經會這樣聯合國機關的義務亦更加重了。本屆會是對聯合國的信心的表現,因為亞經會是在區域層上來體現聯合國憲章的一個主要

宗旨,即經由經濟發展促進和平。紐西蘭決意竭其全力去應付本區域內的這種考驗,它是對聯合國維持和平及加速經濟發展這兩種最迫切任務的最一貫的支持者之一引以自豪。它重視其充為正式區域會員國的義務,並已在許多方面支持亞經會的活動。許多其他國家參加本屆會,這是以保證它們同樣感覺必須致力以不同方式去促進亞經會的目標。他深信委員會的工作一定是積極而有用的。

##### 秘書長來函

三〇五. 聯合國秘書長宇譚於致委員會函稱:

“亞經會本屆會集會之時,整個本組織處於嚴重政治陰影之下,本區域內正有着危機四伏的衝突。我的希望,亦是各地善意人士共有的希望,是正因聯合國所面臨的危險極端嚴重,各方遂將加緊努力謀求解決辦法。同樣地,各有關國家,及關心和平的所有國家政府,當能而且必須覓得方法,用以限制並終求解決正在本區域某些部分造成這樣大苦難的衝突,俾克運用更多的資源於從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建設性工作。

“委員會舉行第二十一屆會的這一年,正值本組織慶祝其二十週年。而特別致力於國際合作之一年。定一九六五年為國際合作年一舉原係亞洲的一個已故偉人尼赫魯所感動,他曾兩度向委員會致詞,使各位一同看到其所期望和平而繁榮的世界中的和平而繁榮的亞洲。

“在這個廣大區域範圍內的國際合作為各位所且夕關注之事,亦為亞經會奮發以大力追求的目的。走向區域合作一事所得進展是各位努力的直接成果,它不僅是貴委員對本區域物質貢獻的表現,而且亦足以見其在心理上的影響和力量。在我們仍為糾紛與鬭爭所困擾的時候,各位的建設性工作擴大了合作進步及和平的基礎。

“去年是積極而堅決地準備在採取實際合作措施方面獲致重大進展的一年。湄公河計劃及亞

洲公路方案僅為各位努力中可以看到兩個高峯；此外尚有其他。例如為設立亞洲發展銀行及促成區域貿易寬放而進行的耐心技術工作，我深信必將導致實際而持久的利益。

“我敬祝委員會本屆會各方和諧，諸事成功。”

三〇六。執行秘書宇倫對紐西蘭政府的款待及為本屆會所作極好安排，表示感激並感謝紐西蘭總理主持屆會開幕。

三〇七。本屆會在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年，並於聯合國定為國際合作之年舉行，特具意義。

三〇八。紐西蘭在重建本區域飽受戰禍各國經濟的工作中，負起有價值的任務，並日益增加協助它們努力謀求經濟及社會發展。它雖然像亞經會大多數亞洲委員國那樣，主要是一個農業國，但其平均每人對外貿易額頗鉅，這通常是已發展國家的特徵。它以在社會立法及社會福利方面作大胆而成功的試驗馳名，而且是一個進步的國家，其在經濟及政治發展中向極重視人類福利。紐西蘭對處理亞經會各國若干最迫切問題，富有經驗，這些問題就是確保農業在經濟發展中能起充分作用，發展對外貿易，及儘速達成平衡經濟及社會發展。聯合國發展十年雖然已到了中途，本區域許多發展中國家仍未能達致就國民總所得所定的最低限度每年增長率為百分之五；事實上，在這十年中頭四年，許多國家內實際經濟發展速度且較前十年為低。失敗的主因是農業增長遲緩。但是本區域各國的設計當局正在力圖克服其經濟阻滯，並求達到較高的經濟增長率，此事結果如何不僅有賴各發展中國家，而且有賴整個國際社會的決心、智慧與毅力。就是在需要設計、訓練、增加各種資源，建立基層結構工業及社會服務等這種情形下——尤其是為了保障亞經會各國的重大貿易利益起見，委員會應以集體努力於這十年的其餘各年內來推進當前的工作。

三〇九。過去一年中，在實施重要區域計劃——例如湄公河發展計劃、亞洲公路及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方面，確已獲有顯著成就。關於若干項新的區域計劃，例如亞洲發展銀行、亞洲貿易寬放、區域經濟預測及設計中心、亞洲統計訓練中心、颱風防治及區域工業發展等，均已開始工作。委員會的各分組委員會及輔助機關對具有區域重要性的各項計劃，特加注重，其中有許多項是由秘書處在與聯合國技術協助業務局、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及各專門機關合作之下予以實施。

三一〇。湄公河計劃現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綜合河川流域發展事業之一。關於亞洲公路，若干項踏勘測量已經完成，投資前調查已在特設基金會協助之下舉辦。參加亞洲公路的各政府已經組成一個部長級的協調分組委員會，作為促進相互合作及覓求外來援助的常設機構。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已完成其第一年訓練班工作，並已開辦其第二年訓練班。

三一〇。有待進行之事尚多，本區域許多國家尚須建立增長中經濟所需的基層結構，發展工業而不忽視農業，訓練技術人員及熟練工人，在資本投資與社會福利間求得平衡，而隨時都要記得人口增加的重大壓力。它們需要外援，但是它們更需要增加貿易的機會。

三一〇。這一年經聯合國指定為國際合作年。合作的真諦是承認他人的需要，在平等基礎上容其共存或許其加入共同利益圈。在合作中，道義要素重於物質；就人與就民族來說也好，就國家與對階級也好，合作的意義主要為彼此承認平等，及尊重民族獨立如對全體人民具有任何真正意義，就必須表現於經濟發展，較高生活水準及社會福利。國際社會的所有成員都是任艱務巨的夥伴，沒有一個國家可以置身事外或孤意獨行。

三一〇。現在是一個關鍵的時期，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均應協力謀求減除貧國與富國間的懸殊，而為亞洲人民，為各地人民，提供更美滿和更富足的生活。

三一〇。主席於就主席位時，向委員會保證他必以最誠懇及最公正的努力來求達委員會的目的。

#### 委員會成員及與會代表

三一〇。下列各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代表出席本屆會：阿富汗、澳大利亞、緬甸、柬埔寨、錫蘭、中國、法蘭西、印度、伊朗、日本、大韓民國、寮國、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越南共和國、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西薩摩亞、婆羅乃及香港。

三一〇。依照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九項，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以色列、義大利、羅馬尼亞、瑞典及南斯拉夫各國代表，以諮商資格列席屆會；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瑞士兩國代表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一七(二十二)及八六〇(三十二)，亦以諮商資格列席。技術協助局(技協局)、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及世界糧食方案(糧食方案)的代表亦列席。

三一七。下列各機關代表以諮商資格列席屆會：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民航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國際貿易貨幣基金會(基金會)，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世界氣象組織(氣象組織)，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原子能總署)。

三一八。政府間組織之一，即亞洲生產力組織(產力組織)，派有觀察員列席屆會。

三一九。下列各非政府組織亦派觀察員列席屆會：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國際合作社同盟，國際農業生產者聯合會，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國際僱主組織，世界聯合國同志會聯合會，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國際婦女協進會，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國際女律師聯合會，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汛太平洋及東南亞婦女協會，國際婦女和平自由聯盟，世界天主教婦女組織聯合會，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國際計劃生育聯合會。

三二〇。各代表及觀察員名單見附件一。

#### 全權證書

三二一。主席於委員會第三二四次會議宣佈他與兩位副主席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二條，審查出席本屆會各代表團全權證書，認為各該證書符合規定。

#### 選舉職員及工作安排

三二二。委員會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三條於第三一三次會議選舉 Mr. J.R. Marshall (紐西蘭) 為主席，Mr. Manubhai Shah (印度) 為第一副主席，Mr. Bunchana Atthakor (泰國) 為第二副主席。

三二三。委員會指派一個全體分組委員會去審議下列各項目：項目十二，“亞經會區域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項目十三，“亞經會區域的農業發展”；及項目十四，“亞經會區域的技術協助，特設基金會及其他活動”。Mr. K.M. Kaiser (巴基斯坦) 及 Mr. Anton M. Muttukumar (錫蘭) 分別當選為分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三二四。委員會亦指派一個起草分組委員會，它選舉 Mr. Cornelio Balmaceda (菲律賓) 為主席，及 Mr. Abdul-Wahed Karim (阿富汗) 為副主席，並舉行會議六次，起草分組委員會的報告書稿經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三〇次會議通過。

## B. 議程

三二五。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三一三次會議一致通過下列議程：

- 一。開幕詞。
- 二。選舉主席及兩副主席。
- 三。通過議程(E/CN.11/681/Rev.2)，註釋臨時議程(E/CN.11/L.132/Rev.2)。
- 四。亞洲經濟情勢(E/CN.11/L.135及弁言)。
- 五。亞經會區域的經濟發展及設計：
  - (a) 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二屆會)報告書(E/CN.11/673)；
  - (b)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六屆會)報告書(E/CN.11/686)。
- 六。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研究所董事會報告書(E/CN.11/692)。
- 七。亞經會區域的貿易發展：
  - (a)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E/CN.11/689)；
  - (b) 馬尼拉亞洲區域經濟合作決議案實施進度報告書(E/CN.11/L.137 and Add.1)；
  - (c)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建議(E/CN.11/L.138)。
- 八。亞經會區域的工業及天然資源發展：
  - (a)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E/CN.11/693)；
  - (b) 關於工業及天然資源發展方面區域合作的委員會決議案實施情形報告書(E/CN.11/L.136)。
- 九。亞經會區域內地運輸及通訊的發展：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E/CN.11/680)。
- 一〇。亞經會區域的水利建設：
  - (a) 秘書處在水利建設方面的工作(E/CN.11/685)；
  - (b) 第六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報告書(E/CN.11/678)。

- 一一. 湄公河下游流域的發展：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E/CN.11/679)。
- 一二. 亞經會區域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
- (a) 亞經會區域的社會情勢 (E/CN.11/L.133 and Corr.1)；
- (b) 社會服務本地教材編訂工作小組報告書 (E/CN.11/672)；
- (c) 亞經會在社會方面的其他工作 (E/CN.11/682)。
- 一三. 亞經會區域的農業發展：
- (a) 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報告書 (E/CN.11/684)；
- (b) 亞洲農業的投入與產出關係。
- 一四. 亞經會區域的技術協助，特設基金會及其他活動：
- (a) 聯合國技術協助局技術協助工作報告書 (E/CN.11/688)；
- (b) 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報告書 (E/CN.11/690)；
- (c) 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 (E/CN.11/687)；
- (d) 各專門機關與委員會有關工作報告書。
- 一五. 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 (a) 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委員會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E/CN.11/L.134/Rev.1)；
- (b)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委員會有關的決議案(ECAFE/117)。
- 一六. 下屆會日期與地點。
- 一七. 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常年報告書 (ECAFE/118 and Add.1-14)。

## C. 會議紀要

### 亞洲經濟情勢

三二六. 為便利討論亞洲遠東經濟情勢計，秘書處向委員會提出了一九六四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書稿<sup>21</sup>及略述調查報告書中所論主要問題的執行秘書

<sup>21</sup> 委員會所閱為油印本，即文件E/CN.11/L.135及弁言；後經印為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F.1。

節略 (E/CN.11/L.139)，作為參考文件。選定農業為秘書處主要研究工作的主題一舉受各方歡迎。在亞經會發展中國家內，農業提供三分之二以上人口的就業，生產國民總產出的一半並佔輸出收入的半數以上；在某些國家內，這些比例甚至來得更高。僅因農業部門廣大，沒有其他部門對本區域的經濟發展及人民福利能有同樣程度的深刻影響。秘書處在編製研究報告書時表現了高明能力，獲得大家讚許；它提出了許多具體問題，提供了有價值的建議，足為各國迫切探求加速經濟增長措施的有益指針，並足以便利重新評定迄今所採行的若干政策。

三二七. 正如調查報告書對於有關一九六四年的暫用統計資料之分析所示，委員會察悉該年大體上是亞經會區域比較好的一年。亞經會發展中區域的農業生產顯示了重大好轉，這是一九六一年以來的第一次。糧食生產在過去兩年收成不佳之後，增加了百分之四以上，穀類生產增加約百分之五。但是一九六四年的增加額絕不容自滿自得。亞經會發展中各國自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的糧食生產增加總額僅略超過百分之五，遠低於同期內的人口增加率；雖有一九六四年的重大改進，每人平均糧食生產額仍低於一九六一年的水平。製造品產額在五十年代增加一倍以上，仍繼續擴增，但速率降低，這反映農業原料缺乏及未能輸入必要的居間貨品及備件。

三二八. 委員會承認生產方面的這些增進僅足以抵補本十年中首數年內不平衡的業績。自五十年代以來，本區域許多國家的經濟增長率降低。它們大都低於前十年的實際業績，而遠低於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之所需。在討論的全部過程中，各方對近來發展速度轉緩一事表示深為關切。有人指出發展十年即將過了一半，近時發展遲緩，故須在這十年的後半達致高於每年百分之五的速度；否則連發展十年的有限目標亦無法實現。

三二九. 委員會嚴重地關切亞經會多數發展中國家的輸出發展情形不佳，較諸已發展國家輸出之繼續迅速擴展，相去甚顯。亞經會發展中區域的輸出收入於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每年增加百分之四，不如世界其他發展中區域增加之速。輸出增長遲緩一部分係因為運量減少；亞經會發展中區域的貿易比率繼續惡化。因此亟需擬定並實施實際措施，經由國際合作在有利水平上穩定商品價格。委員會注意到本區域若干發展中國家對外收支情形益形緊張；除反映輸

出收入呆滯而輸入需要日增的不利影響外，這種情形因償付外債方面的負擔愈重而更趨嚴重。某些國家償付外債的負擔之重竟佔其輸出收入總額五分之一這個比例。因此委員會雖承認發展借款的條件略有改善，但仍支持要求對這些條件重加檢討，於必要時促其大量寬鬆。外國資本及援助的流入雖對經濟發展作有重大貢獻，但這種國際合作須與謀求改善發展中國家貿易機會的積極努力相結合。委員會希望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與新成立的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能充當有效工具，以達成這種改善，並促成更合理的國際分工與產品分配。

三三〇。因此，委員會在區域經濟合作方面的活動已自探討研究的階段推進到側重行動的方案工作，大家覺得這是極合時宜。各方對放寬區域貿易及設立亞洲發展銀行的主張均力予支持。這兩方面都需要區域外已發展國家的充分合作，但區域內各國尤需自行加緊採取聯合行動，以鞏固其本身地位。積極推進工業化及擴展貿易亦需要在生產計劃與投資方案兩方面獲致某種程度的調和，以免發展努力有徒屬浪費的重複之處。提高生產力一般水平的另一同樣重要條件為經由發展中國家自相合作並與已發展國家合作去促成增進交換技術知識。

三三一。除對外不平衡狀態這個有害亞經會發展中國家經濟穩定的主要因素外，委員會察悉若干國家遭受日益加大的通貨膨脹壓力，對此頗為關切。這種壓力多半是預算虧絀及缺乏可供所需投資之用的國內儲蓄所致。在其他國家內，某種穩定方案已在順利實施中。一般言之，本區域多數發展中國家內的資本形成率仍低於令人滿意的經濟增長之所需；因此欲求達成較高速度的經濟發展而不害及國內經濟穩定，則須對資源利用加以妥慎設計。委員會察悉若干國家正在採行辦法，藉以增加在強制或志願基礎上的國內儲蓄，對此頗感興趣。

三三二。論到調查報告的主題，即農業在經濟發展中的作用，委員會一致強調農業對亞洲經濟的重要性，不管從出產、就業、或從對於輸出的貢獻來看，都是如此。農業生產增長遲緩或竟停滯不前，是壓低近來通盤經濟發展率的一個主要因素。討論中說明了區別大部分亞洲農業與他地較進步農業的一些特點，這就是：技術落後，以致每公頃及每人的生產力極低；工具不足不良，化學肥料的使用有限；耕作面積不經濟，不合時宜的租佃制度不能誘勵農民去作永久性改進；以

及處處失業及就業不足現象。本區域內的億萬小農不僅受天氣變化無常，而且受世界市場漲落的影響；對他們過剩與短少是同樣痛苦。在許多發展中國家內，作物輸出量增額常為價格降低所抵消。主要商品的嚴重缺乏直接影響到營養及健康的水平；迅速採行大量輸入的辦法又勢必造成必要資本貨物的輸入的削減，後者所引起的價格上漲推翻了發展設計人所作的費用估計。因此，農業出產的無定嚴重地阻撓了有秩序的發展設計。

三三三。委員會特別關切亞洲及遠東的嚴重糧食情勢。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雖大有恢復，亞經會發展中區域近時每人糧食生產仍低於戰前水平。本區域在戰前是糧食淨輸出區，但其穀類淨輸入額自前此十年期間開始時的每年約四百萬噸增至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三年期間的每年約六百萬噸；微少的外匯資源不得不用於糧食輸入，這就嚴重限制了發展所需的資本貨物的輸入。雖有自區域外輸入的糧食，近來人口每人卡路里及蛋白質供應額尚未能恢復戰前的水平，每人卡路里及蛋白質消費額較全世界平均額分別差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十八。欲求充分供應日增人口的需求，亞洲糧食生產如再停滯不前，微少外匯更不能用以應付發展需要，因而影響一般發展的速度。外國糧食援助最近固會大大減輕本區域的嚴重糧食及外匯短少之苦，但對糧食供應問題，這並非徹底解決辦法。本區域內少數國家於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遭遇的糧食危機構成了緊急警告；在此方面須有政府行動。

三三四。委員會雖然一致強調農業的重要，但指出經濟發展過程本身便含有農業在國民總產出及就業中所佔相對比重難免遞減之勢。這僅是以另一種方式說明經濟中迄今仍為發展不足的其他部門——例如工業及服務——勢將增長得較農業為速。只有如此才能使經濟增長所必需的經濟結構上改變實現。有人認為應注意的一項事實是：在農業增長率較高的經濟中，一般增長率亦較高，蓬勃的農業會減少設計人的束縛，使他們更有運用餘地，因而易於達到較奢的目標。整個討論過程所強調的一點是此中選擇並非真正是對於農業與工業二者的取捨。在今後很長的時期內，工業化將仍為經濟擴展的先鋒，但其進展速度端視經濟中其他部門，尤其是農業的進退情形而定。健全而興盛的農業，其增長之速倘足以供應日增人口所需愈來愈高糧食消費水平，對暴增都市人口提供足夠的可推銷的剩餘品，又能生產够繁雜的產品而使飲食豐足，那就可以提供最強大的激動力，以加速全盤經濟發展。農業增

長率愈速，其他部門的增長率亦能加速。委員會認為着重點應為達成所有部門間的健全有機平衡。

三三五。委員會繼則討論到農業對一般經濟發展可能作出的間接貢獻。農業發展率倘來得够快而超過農業人口增加率，那就可以在農業部門中造成儲蓄，不僅足供農業投資之需，且可協助非農業部門內的投資。這樣一來，官方政策上措施，包括賦稅及津貼在內的功能就在於將可用的儲蓄朝着工業及基層結構發展的適當方向加以利用。農產品輸出為亞經會區域各發展中國家今日所不能忽視的外匯來源，這是沒有疑問的。以農產原料為基礎的工業大有助於增加農業生產及促進工業化與經濟的一般發展。在另一方面，委員會強調要提高農業生產力，就必須獲得農業所必需的工業的助力，農業與工業因此是密切相關的。

三三六。委員會同意農業發展本身就是經緯萬端的一種過程。討論中提到了此項過程的許多方面，着重點隨國別而異。許多發展計劃都把包括灌溉在內的農業部門視為應該儘先舉辦的事項，這似乎表明農業生產的增長遲緩並非完全由於所指撥的財政資源不足。比較多用資本的灌溉計劃常常未能獲得充分成果，因為缺乏使農田能够得水的輔助投資及服務，在不在他主占優勢而農民不熱心謀求持久農業進步的地區，可使農民有相當把握能分享其勞動成果的土地改革顯為改善農業所必需。在已有堪稱適當的體制之處，則應強調增加現代投入上的用品——例如較佳種籽、肥料、殺蟲劑等——的關鍵重要性。所有這些措施當然都需要發展工業，尤須有推廣及合作服務網，俾予農民以新技術知識及用於實施此種技術的物質投入品。因此各方亦相當重視教育及心理改變的重要性，視其為克服守舊技術的主要條件。關於如何應付因籌設充分鼓勵辦法及農民的反應而引起的各種複雜問題，有待學習者仍多。因此欲使亞洲農業進展獲致真正的突破難關，則須在四方八面同時進取，其中涉及採取堅決步驟而走向：改革土地租佃制度，調節租稅，減低利息，提供低利及適時的貸款，確保利用必要物質投入品及技術知識，尤其是經由穩定物價及作物保險制度而使農民能有相當把握去享受其勞動的報酬。

三三七。委員會強調區域層上技術合作對解決農業發展問題的重要性。例如有人建議在某些國家內設立區域性的專門研究所，去研究在這些國家生產型式中佔主要地位的某種作物；這就可以避免研究努力的浪費重複，並可獲得最大成果。肥料生產也是受規模

是否經濟的影響的一個方面；因此不妨有效果地推行出一個以上國家參加的某種區域或分區域計劃。委員會備悉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以及聯合國體系內各種專門機關所提出的若干項願意從事相互協助的提議。鑒於輸出事業的前景欠佳，有人指出為亞洲國家共同利益計，宜求避免任意擴展其若干主要輸出作物的出產；因此各方須對出產及價格取得某種方式的協議。

### 亞經會區域的經濟發展及設計

#### 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報告書

三三八。委員會嘉許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二屆會的詳盡報告書(E/CN.11/673)，其中檢討計劃經濟發展的進度與問題，評定長期經濟預測，並討論關於區域層設計工作的協調努力的若干項建議。該會議是委員會各委員國內從事經濟發展設計工作的政策決定人的高層討論會，它客觀地評判了發展過程，指出了主要障礙及困難，於是對各國發展努力作有重要貢獻。委員會充分贊同該會議的主要建議，並嘉許秘書處在工作計劃中妥善地反映亞經會區域各國最重要的發展上需要。

三三九。委員會同意該會議的意見，認為因設計工作能為經濟政策提供一貫及經常的體制，所以成為加速經濟增長的必要工具。本區域內各發展中國家近來在擬定經濟發展計劃與應用高深設計技術方面頗有進展。但在許多地方仍未有同樣成功的計劃實施可與此項進展相稱。令人深感關切的是許多國家近年來所達成的實際經濟增長率不及所計劃的目標。委員會認為失敗的原因一部分是所定目標係以不充足統計情報為根據。但是似亦不應勸誘設計人勿以在某種情況下經濟的最高可能增長率為目標。在本區域的許多國家內，計劃發展之未能達到目標，多係由於政府的設計當局與實施機關間協調得不够，也由於政府對計劃未予充分支持。此即意謂政府的承諾及行動不够堅決和有效，不足以克服發展不足情況下固有的某些結構上阻礙，例如缺乏儲蓄及外匯資源，缺乏機動及反應，及缺乏經濟各部門間的協調。

三四〇。現已進行並已提請委員國設計當局注意的關於一般方案擬訂技術的研究已奠定次一階段工作的基礎。對於設計的實施方面，實有細加研究的必要，此事可由秘書處去妥為進行，當有成效。各國的經驗顯示即令各項計劃確屬思慮周詳，且經妥善統籌，即令所定政策似足以達成發展目標，但實際達成目標一事仍時因忽視實施的問題及實施機構中的缺點而告失

敗。尤其重要的是在達成關於實施的決定以前，必須更詳細地進行具體部門設計及計劃擬訂與評定工作。爲求有效運用外來援助，亦須對方案及計劃作澈底評定。因此經由經常報告制度來評定實際實施過程一舉亦係成功的發展設計所必需。委員會備悉公營部門的重要性，它也注意到必須特別考慮各項政策及機構，藉以激勵私營部門對計劃發展事業作出最大貢獻。有人建議：各種間接管制的措施值得詳細研究。爲求發展計劃實施成功，人民的熱心合作與政府的有效支持同屬必要。這一切均需各國的組織體制獲得重大改善，並逐步建立適當機關。

三四一。委員會承認急需加速發展，因爲發展十年中頭四年的實際成就遠不及所定最低目標。它認爲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所提出的警告，即謂欲求實現這個並不奢望的目標，就須作更大努力一點，頗爲合時而適當。討論揭露了亞經會區域發展中國家所面臨的若干主要問題。輸出收入的增加仍然落在日益加大的輸入需要之後，對外收支差額益鉅，是執行發展計劃的重大障礙。外來援助的作用雖仍受重視，但有人辯論說自力增長的企圖的最後成功，有賴於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提高發展中國家輸出收益的水平。委員會希望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能協助達成此項結果。關於達成自力增長一點，有人強調須由各發展中國家推行各種“自助”措施。

三四二。維持內部平衡，即在經濟發展過程中保持某種方式的價格穩定及各個部門中的供求平衡一事所涉複雜問題亦同樣困難。本區域所有各地的投資支出均已提高；但因各項計劃實施時間及階段方面的困難及其完成時間上的差異，所期望的產量增加未必全能及時實現；因此有許多重要商品的供應不足，由於收支差額方面的困難，不能藉由輸入來補救。這種不平衡現象反映於國內物價上漲。尤其嚴重者爲某些國家的情勢，它們因氣候不良，糧食生產時有波動。委員會對於某些國家的非發展支出，尤其是國防支出的迅速增加，表示關切；必要的發展支出時常因此而被削減。將邊際儲蓄率保持高於平均率，藉使國內儲蓄得隨資本形成的需要而增加，這種期望亦不一定總能實現，此項事實增加了通貨膨脹的壓力。

三四三。委員會欣悉在秘書處內設立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區域中心一舉。它備悉並感佩秘書處在長期經濟預測方面的創始研究工作，以及方案擬訂技術第四專家小組在評定秘書處與各國設計專家所進行的若

干項預測研究時作出的重要貢獻。委員會認可秘書處的長期經濟預測工作方案，其目的爲提供區域體制，以供各國經濟設計之用，並從而奠定基礎，以釐定區域經濟增長的詳確目標及方向。設計及預測固然顯須自總計模範開始，以求確保內部一貫性，但亦須進一步推行預測工作，一方面按各主要經濟部門進行，以便指明必要的結構上改變，另一方面則按國別及區域範圍內的主要商品進行。關於此事，委員會曾提及工業間會計制度對預測工作的效用。爲求確保政府的政策目標能夠充分反映於這種詳盡預測，各委員國政府間，尤其是它們的設計當局間的密切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三四四。委員會充分贊同該會議的意見，認爲現在時機已至，當可採取步驟，開始走向本區域各國生產計劃的區域調和，因爲這是區域經濟合作的一個主要方面，這種計劃調和視爲加速區域經濟發展所必需，因爲區域內貿易擴展需要在各國內經濟的生產結構中創立新的相輔相成的型態。僅在傳統途徑上謀求貿易流量的重大增加是不夠的；作爲區域經濟增長的有效工具使用的經濟合作應該推廣到生產及投資設計方面。因此所宜遵循的原則應爲在相互協議的基礎上獲致生產的區域內及國際專門化，這種專門化須能保證所有參加國家的相互利益及公平。

三四五。委員會同意正如該會議所建議，求達計劃調和的辦法應具有伸縮性及切合實際；調和辦法可先在特殊商品類別或分區域範圍內舉辦，但須時時記得各國內發展計劃的全盤目標。有人建議應對本區域的天然資源詳加調查，作爲走向認清本區域發展方略的廣泛方向的第一步。一般上，各方所着重的雖爲不僅要在各國內，而且要在更廣大的區域範圍內去進行設計，但有人表示設計工作上的區域合作的最有效辦法以經由政府間磋商爲妙，而不必經由中央決定。關於此點，委員會備悉伊朗、巴基斯坦、與土耳其在一九六四年七月設立了一個組織去促成區域發展上的合作，其中包括一個區域設計理事會，負責去協調發展方案，並擬訂可在有關三國內實施的謀達聯合目的之方案。

三四六。關於求達計劃調和目標所宜遵行的實際辦法，各方提出了若干項建議。首先有人建議，如能由一個設計專家工作小組在個別國家的發展計劃尚未通過以前，以非正式方式對這種計劃加以相互研究及檢討，當足以便利計劃的調和。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區域中心倘能與各國設計當局合作，就可大有助於舉辦經常情報交換工作，如爲若干國家所願，它甚至可以安

排聯合討論共同發展目的及個別國家的目標。這種交換情報可使個別國家的設計機關有機會去查明在什麼地方有工作重複之處，在什麼地方可能經由實施聯合計劃而充分利用有限資源。除區域中心外，秘書處的區域設計顧問可在此方面作重大貢獻。

三四七。委員會承認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區域中心能有效地從事基本研究，經常檢討協調發展的機會似乎頗有希望的那些活動部門、商品、或地方。討論顯示各方對於各種區域中心的工作或有重複的可能一節，略感關切；因此有人建議：例如區域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的工作應與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區域中心的工作妥加協調。有人問及有效計劃調和是否需要設立區域機構，去經常檢討區域內設計工作進展情形，並就如何能以集體一致努力去獲致較各方個別努力為佳的結果一點，提出建議。區域計劃調和的主要目的一經擬訂，即宜籌劃而於必要時設立一種新式的區域組織，此種組織即令是非正式的，亦足以提供經常的政府間專家與設計者的磋商。最後，委員會贊同早日召集設計專家小組的提議，以便探尋方法，使上述會議的建議能夠最有效地變為行動方案；它請執行秘書為此目的採取必要步驟。

三四八。一件關於各國發展計劃的區域調和而載有上述討論所根據的各項主要考慮、建議及提議的綜合決議案(五十六(二十一))，經委員會一致通過(見本報告書第三編)。

####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報告書

三四九。委員會檢討了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六屆會報告書(E/CN.11/686)，欣悉本區域各國在發展十年的已往幾年內在統計工作及制度方面的進展。它促請各國繼續其前進的方案擬訂工作，尤其是擬訂發展十年所餘幾年內統計發展的長期方案。

三五〇。委員會嘉許載有本區域各國發展計劃所需基本統計數列的目錄的文件，並核准將該目錄依該會議討論情形作為定稿印行。

三五〇。委員會強調國民總收支作為經濟設計的必要工具及統計發展的基礎的重要性；它贊同國民總收支研究班的建議，即主張於一九六五年下半年召集一個工作小組，去審議如何使所擬議而經訂正的國民總收支聯合國標準制，能適用於本區域的情況，並於一九六六年設立一個專家小組去交換關於不變價格下國民總收支概數的意見及經驗。它也在原則上同意一項

見解，就是欲求加速國民總收支方面的發展，並應付本區域各國在獲得合格人員方面所遭遇的困難，則應探求辦法，早日設立一個國民總收支區域訓練中心。

三五二。委員會強調各國務須適時安排其可能於一九七〇年左右舉行的下次人口、住宅及農業普查並促請各國把不同的普查工作分期辦理。它也請它們充分並有效利用亞經會秘書處所擬提供的訓練普查人員的普查專家工作隊。

三五三。現時本區域統計發展的最嚴重障礙是缺乏受有訓練的人員。差不多所有各國均須對比較大批的人員就範圍廣大的統計職務，提供訓練，這就需要協調的及妥善推行的國內訓練方案。亞經會秘書處已經採取若干步驟，以促進本區域各國內的統計訓練；其中包括印行“訓練手冊”，<sup>22</sup>提供關於訓練的區域諮詢服務，至於一九六四年七月至九月間在曼谷為國內訓練中心籌辦人舉辦了一個區域統計訓練中心。委員會贊同該會議的建議：早日開辦少數分區域訓練中心，好為若干組國家服務。

三五四。鑒於一個專門的統計研究及訓練中心對本區域全盤統計發展所能作出的貢獻，尤其是與經濟及社會發展有關者，所以迫切需要一個區域統計研究及訓練中心。委員會贊同該會議的建議，主張召集一個專家小組，以便擬訂設立此種中心的計劃，備供再加審議。

三五五。委員會承認一個區域資料整理中心可使本區域各國能利用其計算機設備，並派人員去受現代資料整理技術的訓練。但它認為在尚未能作成設立此中心的確定建議以前，此事仍須再加檢討。它建議由專家小組研究是否可實行，查明如何克服協調及執行工作的困難，及設立該中心是否使各國得能利用此種設備的最好方法。

三五六。委員會歡迎主張於一九六五年下半年召開取樣方法研究班的提議，並希望它能從長討論取樣問題，尤其是其應用於人口、住宅、勞動力及農業調查的問題。

#### 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

三五七。委員會審議了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董事會提出的該所進度報告書(E/CN.11/692)。它備悉該所第一年全期工作的成績，頗為滿意，並向董事

<sup>22</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I.F.8。

會及主任祝賀其在訓練亞經會區域各國經濟學家及政府官員方面所已完成的工作。該所在一九六四年內曾為來自本區域十四個國家的三十位官員舉辦了普通及高深訓練方案，並為一九六五年安排了相似的學程。此外又在印度尼西亞的 Tjipayung 及馬來西亞的新加坡開辦短期國別訓練班，各有官員約四十人參加，其他地點亦在安排中。大體言之，各方認為亞洲研究的創辦伊始，成就可觀，現正在增強其地位而成為一項主要及成功的區域方案。

三五八。委員會察悉研究所的財政情形，一方面為各國政府認捐額的現狀，認捐總額望能達一百一十萬美元，此數為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所撥二百二十萬美元一款所需的對比金額；另一方面為現行辦法至一九六八年期滿後該所經費的籌供問題。欲達一百一十萬美元之數，尚需另有認捐額十四萬三千六百萬美元，委員會歡迎香港政府（一千五百美元）及澳大利亞政府（二萬五千美元）宣佈捐款彌補此項缺額。亞洲研究所如果真照若干參加國的建議而成為常設的本區域各國訓練、研究及諮詢機關，大家就必須在較近的將來考慮到其長期的業務及設備費用的籌供問題。

三五九。委員會認為亞洲研究所的工作係沿妥善擬定的途徑發展，在理論與實用教學方面保持平衡，適應本區域各國的需要。它着重中級及高級官員的實際訓練，這被認為頗適合本區域對受有訓練的國家發展計劃設計及執行人員的需要。委員會贊許一九六五年訓練辦法具有較大伸縮性，這辦法將為期六個月的普通訓練班及為期三個月的高深訓練班分別舉辦，因此使較多的僅能於較短時間暫離其經常職責的高級官員能獲得訓練的機會。短期國別訓練班對某一國家的大批官員予以深入的短期訓練，其特殊價值亦為各方所承認；此外又有人建議在研究所選定的某些國家內定期舉行方案擬訂技術及計劃評定研究班，准許本區域其他國家所派學員參加。同時該所編製的教材亦可在本區域內有用地廣為分發，作為對各國的服務。

三六〇。委員會洞悉倘要亞洲研究所對本區域各國提供充分有效的諮詢及設計服務，那就需要擴大研究方案。各方同意針對本區域個別國家基本需要的研究完全符合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的建議。對於在亞洲研究所設立一個研究單位去支助訓練工作並另藉以協助本區域某些國家一議，有人加以支持。關於此點，有人建議該所可與秘書處聯合研究亞經會區域發展計劃調和問題。

三六一。委員會承認研究所工作計劃中所列舉的諮詢任務大有前途。關於此點及研究所工作的研究方面，它強調該所職員對本區域各國的發展及設計方法及政策須有充分了解。它認為該所的訓練班及其研究與諮詢方案當能獲益於區域內更廣大的接觸，倘由職員多作旅行，而在本區域各國內實地視察經濟設計，並於必要時提供諮詢意見，自亦有益。

三六二。委員會備悉並熱烈感謝若干專門機關在亞洲研究所工作上的合作。提供正式或諮議職員、教材及其他方式協助者有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國際銀行、基金會、衛生組織及兒童基金會；亞經會秘書處本身也提供了職員協助。研究所與在相似方面工作的其他機關——例如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區域中心及區域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的密切及相互有利的合作，亦經視為適當。

三六三。研究所董事會董事的第二次選舉，訂於現任董事任滿時由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第二十二屆會中舉行。委員會承認為確保該所繼續成功，新董事會須有同樣的權力與專長。

三六四。委員會嘉許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為實際區域經濟合作的成功榜樣。差不多所有委員國政府都對其經費或工作方案有所貢獻，尤其是東道國泰國政府提供了優美樓舍充為總部。委員會審議了該所過去一年的成績及將來的計劃，確信它將沿健全途徑繼續成長，並將對亞經會區域各國提供日益增加的有效及擴大服務。

## 貿易

三六五。委員會對於所檢討工作期間構成貿易方面主要工作的兩個重要工作部門，即區域經濟合作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特別多予注意。它也檢討了各項計劃，諸如亞洲貿易博覽會、貿易促進訓練、關稅行政、商事公斷、初級商品銷售問題、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及貿易政策的各方面。

三六六。委員會欣悉為實施關於亞洲經濟合作的馬尼拉決議案而作的大量籌備及調查工作，該決議案係一九六三年十二月部長會議所通過，並經委員會第二十屆會贊同。執行秘書組織了三個專家小組去檢討設立亞洲發展銀行、亞經會區域內貿易寬放、及航運及海運費率等問題；各該小組的報告書經各委員國政府加以考慮。

三六七。委員會承認設立亞洲發展銀行的結果勢將動員新的及更多的資本，以供未能由現有機關充分籌供經費的方案及便利之用。它得悉執行秘書已與區域內及區域外若干委員國政府商討此項提議，各該委員國的初步反應及答覆令人樂觀。又堪欣慰的是執行秘書亦曾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總裁磋商，後者表示願對技術工作提供必要的協助，美洲發展銀行總裁也對亞經會秘書處提供專家協助，去進行籌備及調查工作。

三六八。委員會深信已發展國家的支持，對擬議中的亞洲發展銀行的順利設立與工作，頗為重要，故請本區域外的已發展國家考慮參加。它相信第一個必要步驟為由本區域各國政府出頭說明它們將具體地支持此項計劃。本區域各委員國已在大體上支持此項提議，其中有些國家且已明白並堅決表示願予充分支持。此外，區域外若干已發展國家表示對此項計劃極感興趣，且願提供技術協助及合作。

三六九。委員會決定設立高層專家諮詢委員會，由區域內九個委員國政府指派專家組成，與亞經會區域各委員國政府及區域外已發展國家政府，以及國際金融及其他機關，磋商關於設立所擬設銀行的各方面問題。它選定由下列各國政府指派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錫蘭、印度、伊朗、日本、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越南共和國及泰國。它通過了一件有關決議案，其中載明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及諮詢委員會的任務規定。（見本報告書第三編中關於亞洲發展銀行的決議案六十二(二十一)）。

三七〇。委員會嘉許執行秘書為依照關於區域經濟合作的馬尼拉決議案組織亞經會區域內貿易寬放專家小組而採取的步驟。它極重視迅速擴展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及積極鼓勵在區域及分區域基礎上的貿易合作，作為亞經會發展中國家現有貿易問題的解決辦法。它聽取了若干這些國家代表的陳述，據稱海運費率甚高，且具有歧視性質，及航運便利不足等問題，仍為其貿易擴展努力的嚴重障礙，並加劇其收支差額的不利情況；欲求減輕這些問題，就需要區域努力。因此它歡迎亞經會秘書處進行的工作，就是正如關於亞洲經濟合作的馬尼拉決議案所要求，去從事航運及海運費率問題的技術調查。

三七一。委員會促請各委員國政府慎重考慮三個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中所載的建議，並將其具體意見與建議早日函達執行秘書，以便訂於一九六五年八月舉行的區域內國家政府籌備會議商討，並於第二次亞

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作成積極決定。菲律賓政府表示願意提供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在馬尼拉舉行第二次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東道便利的邀請，經委員會接受，並表謝意。

####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三七二。委員會於檢討一九六四年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得的一般結果時，承認該會議首次提供了有價值的機會，可藉以週詳審議建立國際貿易新型態所必需的措施及體制，以及可以導致發展中國家經濟加速增長的分工辦法。許多國家的代表認為貿發會議的建議在許多方面雖然仍不足以應發展中國家的期望，但在某些方面已頗有進步，例如外來援助、債務償還、區域籌資及發展、航運及發展中國家間貿易等。但有些委員國的代表對已發展國家改訂其現行貿易政策事尚無確定或真正協議一節，表示失望，而希望後者能早作這種必要的改訂，勿再拖延，以便予發展中國家以較大的貿易機會。

三七三。委員會憶及其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德黑蘭決議案(決議案五十(二十))，察悉亞經會區域各發展中國家已能協調其意見，且已自相並與其他區域發展中國家密切合作，以期本着相互善意的精神與已發展國家合作，就其各項問題擬訂各方均可接受的解決辦法。它促請各委員國今後保持並加強那種相互善意及合作的精神。

三七四。委員會嘉許亞經會秘書處對該會議工作所作的有益貢獻，及其對本區域各委員國的協助——以從事籌備工作，使能按德黑蘭決議案所規定而作有效參加。它請執行秘書繼續提供此項服務。

三七五。委員會歡迎設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作為大會常設機關的大會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及此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為該會議的輔助機關。它承認設立新機構去處理貿易及發展問題確為日內瓦會議的一項主要成績，並促請各委員國充分利用該機構。它贊同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八屆會)關於貿發會議的建議，尤其是關於亞經會與貿發會議在各政府間及秘書處範圍內的合作辦法的建議，並贊同在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的籌資及無形貿易委員會之下設立航運及海運費率小組委員會一舉。

三七六。委員會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應委員會於上屆會一致通過的關於過境貿易的決議案五十一(二十)之請，設立了陸鎖國家問題特設委員會。此外，在所檢討期間本區域各國間也訂立了若干雙邊過

境貿易協定。有人建議秘書處應繼續妥為注意過境貿易問題，此問題對亞經會各陸鎖國家極關重要。

三七七。委員會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〇〇(三十七)，其中表示感佩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辦理的工作，及它們所建立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合作。它承認亞經會秘書處與新設立的機構以及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需要保持並加強密切合作，以求實施貿發會議各項建議。

三七八。委員會備悉本區域發展中國家代表們的陳述，據謂急需早日實施貿發會議的各項建議，尤其是關於發展中國家初級產品及製造品進入已發展國家市場的建議。關於此點，他們提到發展中國家輸出增長率遲緩及其貿易比率不斷惡化。有人指出發展中國家的收支差額到了一九七〇年恐將另增數十億美元，貿易比率倘繼續惡化，差額就更大。若干委員國請委員會注意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中最近通過的關於貿易及發展的新章節，其中規定在貿易談判中，對已發展國家削減或撤除貿易壁壘等舉，發展中國家不必報以互惠。由此可見發展中國家不必對它們在甘迺迪回合談判中所能得到的減讓提供充分酬答。但有些代表團指出總協定新訂一章及甘迺迪回合都期望發展中國家在貿易談判中於符合其個別國家發展與貿易需要的範圍內有所貢獻。關於此點，有人特請注意各方允宜減除國際貿易上的壁壘。本區域內若干發展中國家的代表雖表示希望甘迺迪回合談判的有益結果可由本區域內各發展中國家分享，但對此項談判進展之緩慢及總協定八點行動方案實施之緩慢，表示失望。有人建議為加速此二者計，各工業化國家或可擬訂適當辦法，俾得早日通盤削減關稅壁壘及減少非關稅壁壘。若干代表團亦強調已發展國家必須在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即將舉行的會議中採取真正寬大的途徑，以求符合貿發會議的原則及建議與總協定的原則。有人又建議本區域既然只有若干國家為總協定的締約國，依總協定談判而作的減讓應推廣施及所有發展中國家，並應於聯合國主持下或循其他途徑去擬訂適當辦法，以求達成此項目的。

三七九。各方認為貿發會議各項建議的有效實施需要已發展及發展中各國的合作及善意。委員會深知亞經會發展中國家現對所面臨的迫切經濟問題，力促已發展國家務須迅採行動，推行補救措施，以求解決亞經會發展中國家的貿易問題。委員會對此問題的建議及意見載於委員會所通過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決議案六十三(二十一)(見本報告書第三編)。

三八〇。若干代表團認為將各國僅分為已發展及發展中二類，以及用以形容它們的名詞，均欠完備。它們認為應顧及各國的不同情勢。

#### 關於歐洲經濟聯盟(歐經盟)的發展

三八一。委員會注意到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八屆會的討論經過，會中本區域若干國家的代表對歐洲經濟聯盟的政策表示疑懼，尤其對有關農業保護及優惠其非洲協商國家的政策為然。錫蘭及菲律賓兩國代表對歐經盟關於油類及脂肪的農業政策，共同對外稅則，及優惠其非洲協商國家等情，都可能威脅亞經會椰油輸出的擴展。緬甸代表稱歐經盟米條例對本區域的米輸出國造成了許多困難。也有人提到亞經會區域輸往歐經盟的其他初級商品如煙草、糖、胡椒、咖啡及可可等可能受到的不利影響。

三八二。委員會憶及某方在過去屆會中代表歐經盟提出的保證，就是說該聯盟將採行對外寬大的政策，並將顧及第三方面國家的利益。它指出亞經會各發展中國家期待該聯盟調整其政策，俾能符合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表現的精神；並希望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其機構能對此事妥加注意。

#### 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

三八三。委員會憶及泰國政府所作的決定，就是擬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日在曼谷由亞經會各國支持舉辦第一次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藉以增進區域經濟合作，促進區域內及區域貿易，及鼓勵各方在亞洲作新的投資。它欣悉該國政府在籌備工作中所獲的進展。

三八四。委員會鑒悉並感謝聯合國秘書長的來函，該函強調區域內外國家務須多多參加此項重要舉動並予以充分合作與支持，促請各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政府參加這博覽會，並請所有聯合國會員國代為廣告宣傳而鼓勵和協助其各本國境內的私人組織參加。它備悉技術協助業務局對泰國政府提供亞洲貿易博覽會專家的服務，去幫助籌組這博覽會，並願對本區域其他委員國提供此項服務，以助它們安排參加之道。委員會一致通過關於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的決議案六十一(二十一)(見本報告書第三編)。

#### 貿易方面的工作方案

三八五。亞經會在國際貿易方面的責任迅速大大地加重，以致國際貿易司為數有限的職員的工作量大增。由於該方面工作的性質關係有須採取迫切及加緊

的行動，以便應付亞經會區域各國所表明的需要。此外，由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亞經會與貿發會議在其今後工作上的合作辦法，致有許多其他工作落在亞經會秘書處身上。委員會因此贊同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八屆會）的建議，認為理應適當地加強國際貿易公司的職員，並授權執行秘書向聯合國會所提出適當提議，以便獲得所需增多資源。

### 工業及天然資源

三八六。委員會在審議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E/CN.11/693)及秘書處就實施委員會關於工業及天然資源開發方面區域合作的各決議案一事所提報告書(E/CN.11/L.136)時，欣悉在所檢討年度內，亞經會工作妥適保持其進展速度，並更趨於注重行動。區域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已經成立，第一系列工業促進商談亦經舉行。秘書處於一九六四年內召開了兩個技術會議，即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第十屆會與天然煤氣開發及利用研究班，並利用了這些會議而同時召開專設專家會議，後者向區域內各國提出有實際價值的建議，並建議了促進其他方面區域合作的各種措施。秘書處發動的對亞洲濱外地區舉行聯合地球物理調查的提議是值得妥慎考慮的一項計劃。亞經會專家與技協業務局所提供的區域專家應委員國請求而作的諮詢服務尤其是派往波羅乃及伊朗就天然煤氣資源開發及利用問題提供意見的專家特派團，對有關各國政府頗合時宜，大有用處。委員會備悉秘書處也參加了若干區域間會議，例如發展中國家工業研究及發展研究所研究班，發展中國家石油化學工業發展會議，及第四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等，並仍維持其經常活動如出版區域地圖及公報等。

#### 一般工業發展

三八七。委員會察悉在過去十年中，整個本區域的工業出產不斷增長；在此期內，本區域多數國家亦開始在工業發展方面作有計劃的努力。但是，本區域的常年工業增長率比較言之，固屬可觀，然本區域對世界工業產品產量的貢獻仍極微小，多數國家內製造業對全國產品的貢獻亦仍微小。又工業活動集中於少數國家內，此種集中現象且似有更見加強的趨勢。經濟生產結構在多數國家內仍然如舊，人民所得遠不如先進國家。因此似有推進本區域工業發展的迫切必要。

三八八。委員會察悉各發展中國家代表團所強調的一點，就是因無他途可擇，所以本區域多數國家皆致

力於代替輸入的辦法。有些代表團說這種情形部分是因為缺乏輸出便利及收支差額上的困難。代替輸入一法從產量增加的觀點看來似頗可取，其所造成的結構上改變通常却少有意義，因為多數發展中國家的國內市場甚小。發展中國家達成經濟結構上改變的最好方法是像貿易及發展會議中所強調的那樣去求輸出發展；關於此點，該會議的結論似乎大有意義。有人曾經指出發展中國家所推行任何輸出發展方案之能否成功——因此其大部分工業前途之光明與否——實有賴於已發展國家願就下列諸點做到何種程度：（一）削減其現行原料品及加工品間的入口稅差額；（二）廢止現行對來自發展中國家輸入品的非關稅限制；（三）對來自發展中國家的製造品及半製造品予以關稅優惠。有一個已發展國家的代表團不同意這第三點。資本投資及傳授技術知識之類協助亦屬重要，委員會嘉許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已發展國家應採行動的建議。

三八九。委員會承認農業發展與工業發展是相互依賴的。農業發展是必要的，這樣才能供應日增的人口所需的糧食和擴展中的工業所需的原料，在農村地區增大製造品的市場，增加儲蓄及投資的購買力，並增加工業發展所需勞工。在另一方面，農業部門有賴工業部門提供許多必要條件，例如農業機械及肥料等，以促進其本身的生產效率。以天然氣之類礦產原料為基礎的工業亦屬重要。

三九〇。工業化的方案與計劃隨國別而異，但不管採用何種方法，均應考慮到對其所可得資源作最充分利用，以求最高收入。本區域內多數發展中國家已達到製造中級產品的階段，不久即將開始生產資本貨物。在許多國家內，經由賦稅上鼓勵辦法，劃定工業區，及對外國投資者給予保證等方法去作促進工業化的努力。市場調查及可實行性研究亦經進行，以便探求有希望的投資機會。金融機關在政府支持下設立了，為工業目的而提供中期及長期信用。

三九一。合辦事業的建立似將對實現合宜的經濟結構上改變發生特別重要的影響。有些代表團指出提倡這種事業的一個實際方法是將比較多用勞力的工業的工廠自已發展國家移設發展中國家，去製造比較簡單的消費品。已發展國家中因此而生的任何剩餘勞工由於其有進步技術的關係，可以迅速改用於製造複雜的資本貨品，已發展國家自合辦事業獲得的利潤可抵償其國民所得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有些代表團指

出西歐國家的復興多半有賴於馬歇爾計劃的大力援助，移設生產單位辦法那種性質的援助所費遠較此為少。

三九二。委員會認為亞經會能在促進本區域各國工業化的工作中擔起積極的建設性的任務。秘書處所發動的工業促進商談是一個積極前進的步驟。亞經會秘書處斟酌情形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合作，當能應各國的請求而協助它們從事可實行性調查及擬訂工業計劃。有人建議秘書處與國際標準組織及其他機關合作，去研究工業產品的統一標準方案，並擬具適當建議，以供各委員國採行。

三九三。各方一般同意須作更大努力，以促成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增長。為更加注意其工業化的問題，若干代表團重申其政府支持貿發會議關於設立聯合國工業發展專門機關的建議。

#### 亞洲工業化會議

三九四。委員會極重視訂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舉行的區域工業化座談會；它欣悉秘書處已着手辦理必要籌備工作，並已擬定詳細工作方案。此外，區域內外的各委員國亦予座談會以充分支持，籌備國別研究的工作在本區域許多國家內大有進展。

三九五。鑒於此項集會對亞洲遠東發展中國家的重要性及其正式性質，委員會認為應將座談會升為會議，使各委員國政府能够遣派高級官員與會。因此委員會決定將座談會改稱亞洲工業化會議。菲律賓政府表示願充東道國而請於馬尼拉舉行會議，此項邀請，當經接受。

三九六。委員會認可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對於該會議議程的意見。此外，它認為該會議應審議合成品及代用品工業增長問題，此項工業影響到本區域國家的若干主要產品，例如黃麻、天然橡皮、生羊毛及植物油。它請秘書處採取適當行動，推進貿發會議關於“與合成品及代用品競爭問題”的決議案 A.II.7 的繼起工作。

三九七。該會議除作為一九六六年舉行的世界工業化座談會的適當初步工作外，其本身亦足以成為查明工業化的共同問題及找出可能解決辦法的區域論壇。該會議方針所應本的精神不僅在求本區域各委員國間的合作，而且在求與世界其他各國的合作。會中認為在工業發展方面，國家及國際態度較在國際貿易方面更富伸縮性。但是本區域內各國工業發展的範圍及

程度差別甚大，這顯示現仍未能充分利用區域發展的機會。該會議可提供機會去檢討現有缺點，及以區域行動克服這些缺點的方法。

三九八。擬議中的亞洲工業化會議的效用端賴籌備工作是否妥當，委員會建議像貿發會議所採行的那樣籌備工作辦法，例如由職員與各委員國進行事先磋商，是特別適宜的。

#### 區域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

三九九。委員會對秘書處內設立的區域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期望頗殷，並欣悉區域內外各委員國均願予以充分支持。它贊同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的建議，認為該中心的當前工作應為：(a) 收集並傳佈關於各國工業發展計劃的情報，並研究及分析此種計劃；(b) 進行研究工業各部門，以期查明似最可望獲致合作成果的那些部門；(c) 經本區域各國請求，提供協助。

四〇〇。各國工業發展計劃需要調和，以求避免重複努力及浪費資源，自無疑問。如此才能對稀少資源作最大利用，並易於達成規模的經濟。本區域多數發展中國家固係初級產品生產國，其在天然富源及地理條件方面大有不同，其產品的種類與品質也並不相同。該中心可對適宜於區域或分區域合作的少數選定計劃詳加研究，然後召集可能的夥伴進行談判。本區域各國顯然需要多用肥料，調和努力去協力增加廉價肥料的生產一事，當為優先研究的一項適當計劃。倘有一、二項試驗計劃實施成功，當足以引起各國對合辦工業事業的興趣。

四〇一。委員會欣悉自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召開天然煤氣開發與利用研究班以來，伊朗與印度政府密切合作，同意於馬德拉斯設一個煉油廠，將來可在印度生產肥料及硫。印度政府參加了與國營伊朗石油公司及其他方面聯合進行的波斯灣濱外地區石油探測及開採工作。兩政府正進行談判，於伊朗設立一個氨廠，利用該國所產剩餘天然煤氣，製氨輸往印度，以供生產氮肥之用。此外，伊朗、巴基斯坦、及土耳其三國政府在題為區域發展合作的協定的範圍內，指定了密切合作進行的計劃。現正努力依照區域發展合作協定在工業及天然資源方面建立合辦事業。

四〇二。合辦事業的經濟優點固屬明顯，該中心所建議的合作措施必須實際而合乎現實，計及本區域各國所達到的工業發展不同階段，及其生產某些貨品的願望。區域合作努力的成功則有賴本區域各國政府願對其政策及計劃略作調整，並願於適當合辦事業中

合作。即使是部分合作措施，其所能產生的利益亦足使此種舉動值得努力。

四〇三。在國家工業發展計劃之外，尚有其他很大的和值得一試的工業發展可能性，區域或分區域方面倘對此略為表示支持，或即足以鼓勵作成着手進行的決定。有人建議該中心應協助本區域內委員國查明區域或國際需求的程度；告知它們區域內的類似發展；指導它們為某種特殊工業事業聘用適當諮議；協助它們搜集為決定大規模工業計劃的經濟可實行性一事所需的大量情報。

四〇四。委員會也建議區域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應安排將其研究報告書分發本區域各委員國。拉經會曾為拉丁美洲進行了極好的關於鋼業及其他工業的研究，其各委員國利用了這種研究去擬定它們的工業計劃，亞經會秘書處的區域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亦可從事此類領導工作。

四〇五。鑒於期望該中心辦理工作甚多，委員會請執行秘書探討能否加強其職員人力，並建議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及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應支持該中心的各項工作。因此，委員會通過了關於工業發展及促進的決議案五十八(二十一)(見本報告書第三編)。

#### 工業促進商談

四〇六。委員會欣悉第一系列工業促進商談已在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最近(第十七)屆會期間舉行。它承認此一系列商談係屬探討性質，但根據各代表團的發言欣悉初步交換意見業經證明有用，而且在某些國家內業已採取連續行動。委員會一致認為此類商談應該繼續舉行，作為亞經會的一項經常工作；但因其本身性質關係，它只是用以輔助既有的政府間工業促進途徑，而不是想用以代替此種途徑。為使今後的商談更為有用計，秘書處及各參加國須作更多的籌備工作。

####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

四〇七。委員會承認務須在發展中國家內應用現代科學與技術，以求資源的最有效利用及工業的建立。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的亞洲檢討小組第一次會議在曼谷亞經會總部與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同時舉行，該小組與秘書處的磋商可導致擬訂對本區域各國有實際利益的切乎現實而具體的提議。因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設在本

地，它們對各本區域內所遇各種問題，比別處的組織較為熟悉，所以大家認為它們應在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工作中負有重要任務。委員會通過了關於應用科學技術的決議案六十(二十一)(見本報告書第三編)。

四〇八。委員會在過去屆會中曾令秘書處研究本區域內各工業研究所的情形及發展，召開一個區域工業研究會議，並檢討設立區域工業研究理事會的可能性。委員會深知研究工作有需大量投資，因為工業方面有迅速的技術進步，而本區域許多國家內工業研究工作仍處於極初始階段；此外，許多研究計劃頗為相似，以致同在探求相似問題的解決辦法的本區域內若干國家都走上同樣的途徑。同時，各方承認區域內有少數研究所在某些特殊方面卓有成就，並擁有本區域在這些方面最好的設備。因此似宜一俟秘書處資源許可時，即召開一個區域工業研究會議，由它去擬訂本區域各國在經常性及有計劃的基礎上交換技術的詳細辦法，並審議加強若干已設立國內研究所的措施，使它們能供區域使用，它們亦可對其他國家提供訓練便利及技術協助。該會議又可審議能否設立一個區域工業研究理事會，俾與適當各國內研究所建立聯繫，並充為工業研究情報的交換所。

四〇九。委員會的若干輔助機關提出了關於設立各種區域研究所的建議，例如在東南亞設立一個地質研究中心，設立一個區域冶金研究所，一個區域電力訓練及研究中心，及一個亞洲住宅建築及設計研究所。委員會認為所有這些建議應由秘書處加以研究，並於適當時向各有關機關提出具體提議。

#### 伊朗區域石油研究所

四一〇。在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的兩年期間，伊朗政府的國營伊朗石油公司接待了來自本區域各國的石油人員六十名，他們在亞經會研究獎金計劃下並在技協業務局支助下被派往伊朗受訓練。委員會察悉此項訓練方案辦理妥善，產生了有利於有關各國的結果，對此重表感佩。

四一一。在委員會第二十屆會中，阿富汗、伊朗、巴基斯坦、及泰國政府的代表向聯合國特設基金會聯名請求在伊朗設立區域石油研究所，現在一年已過，特設基金會顯未採取行動。對於此項拖延，深感遺憾，尤其因為此項請求曾經委員會力予贊同。委員會請特設基金會當局迫切注意此事，並希望執行秘書能提供一切可能協助，以求早日設立該研究所。

四一二。委員會洞悉礦產資源開發對本區域各國在下列各事上的重要性：經濟多樣化、供給工業發展的必要原料、充為其他經濟發展的觸媒劑及基礎，經由輸出礦產商品提供所急需的外匯。它一致通過關於開發亞洲礦產資源的決議案五十九(二十一)(見本報告書第三編)，其中提請注意其若干輔助機關擬採的具體行動。它也提請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業務局對本區域各國所提出在地質調查及礦產資源開發方面協助的請求，予以有利考慮。

四一三。委員會贊同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關於亞洲濱外地區聯合地球物理調查的建議。它請執行秘書儘速召開一個專設專家小組，從所有觀點去檢討此計劃，並擬訂辦法及細節，備供有關各國政府考慮。本區域外若干先進國家表示願對該小組工作提供協助，委員會得悉之下，深為感佩。

#### 小型工業

四一四。委員會承認小型工業在本區域各國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重要作用。它備悉秘書處在此方面的工作，尤其是編製“小型工業公報”；其已印行的三卷<sup>2</sup>載有甚多情報，對本區域各國頗為有用。委員會希望今後各期公報能照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中所作的建議，加以改進。

#### 與其他國際組織的合作

四一五。委員會欣悉亞經會秘書處在工業及天然資源發展方面的工作中，與其他各有關國際機關保持密切聯絡，尤其是與勞工組織及產力組織在管理及生產力工作方面的聯絡，及與糧農組織在亞經會秘書處內設立林產工業聯合研究小組方面的聯絡。

四一六。委員會知道勞工組織在估計自熟練工人至技師及管理及行政人員的短期至長期訓練需要工作中所負的任務。它備悉亞經會秘書處在勞工組織最近發起舉辦的一個區域職業訓練研究班中擔負了積極任務。

四一七。委員會得悉產力組織所擬進行的關於生產力衡量的工作。委員會考慮到此項計劃對促進工業發展的功效，認為亞經會秘書處可以積極參加。

<sup>23</sup> 小型工業公報 (ST/ECAFE/SER.M/19 and 20)。ST/ECAFE/SER.M/21印本列為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5.II.F.10。

四一八。委員會備悉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端賴其運輸及通訊系統，後者不但有助於更妥善地利用現有物質資源，且亦有助於增進人民福利。

四一九。亞洲公路計劃的實施大有進展；早日實施該計劃顯然可以造成許多利益。委員會歡迎設立亞洲公路協調分組委員會，其第一屆會的東道便利經巴基斯坦政府表示願意提供。它希望該分組委員會的決議與建議能便利該計劃續再迅速進展，並望能於該屆會中議定適當的政策決議與建議。秘書處與有關各國技術專家合作擬定的實施亞洲公路計劃的全盤辦法當有助於協調分組委員會研討有關各國採取聯合行動去實施該計劃的可能性，並有助其協調現有及今後發展計劃，以求改善及養護各優先路線。協調分組委員會當顧及現有公路網的物質情況，尤其是各優先路線的情況，應亦建議取得財政及技術協助的可能方法。因為亞洲公路系統仍有若干缺乏連接線之處，協調分組委員會應研討加速建築這些連接線的廣大政策，及取得技術及財政協助的可能性。

四二〇。鑒於實施該計劃的結果，亞洲公路交通量諒將增加，為便利國際來往通行計，協調分組委員會應亦採取行動，以求簡化並統一關於公路交通、邊界手續、補助服務、及國際公路體制的其他方面的規則與程序。它亦可建議關於國際公約與協定的政策。在區域基礎上利用世界糧食方案的援助去發展亞洲公路系統一事的可能性，亦可加以檢討。

四二一。委員會贊同執行秘書與有關各國政府諮商後所擬定的協調分組委員會任務規定。此項規定附載於本報告書，列為附件五。

四二二。委員會認為亞洲公路計劃除可對本區域各國帶來很多經濟及其他利益外，亦足為亞洲團結及進步的象徵，故向各捐助國及援助機關籲請作最大可能的協助。它感謝許多國家已用各種方式提供的協助，尤其是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兩國政府表示願提供公路及交通工程師團體訓練便利一舉及依哥倫坡計劃提供的其他協助；中華民國表示願提供水泥一千噸及技術協助；日本政府表示願提供進行測量的技術協助；荷蘭政府表示願提供一名技術專家；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表示願協助投資前的勘測工作，並提供其他技術協助；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表示願考慮各國的請求，於其雙邊援助方案下建築若干段亞洲公路。委員會希望亞洲公路協

調分組委員會能於其下次會議中檢討這些表示，並擬具如何利用各方所願提供的協助的具體提議。

四二三。這一年內的兩項主要發展是：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核准分兩階段進行的阿富汗境內自喀布爾至赫拉特直達路線的投資前勘測；有關各國政府於區域基礎上向特設基金會提出申請協助進行伊朗境內喀芒(Kerman)至麥查瓦(Mirjaveh)線，西巴基斯坦境內麥查瓦至奎塔(Quetta)線，東巴基斯坦境內七座主要橋梁，及印度尼西亞蘇門答臘境內亞洲公路線的投資前勘測工作。委員會得悉上述三項勘測作業經特設基金會於一九六二年底就整個亞洲公路計劃所指派的諮詢公司建議舉辦，促請特設基金會採取迅速行動去考慮這些申請，並請執行秘書從中斡旋，促成此事。委員會又請有關各國保證從速進行承擔其對等義務及對特設基金會提供必要情報。它希望亞洲公路協調分組委員會終能檢討一切運輸方式，並循歐洲常設運輸部長理事會的途徑發展。

四二四。承澳大利亞廣播委員會及日本廣播公司攝製亞洲公路電視紀實片，委員會表示謝意。

四二五。委員會得悉近年來亞洲公路可用路段上的區域內及區域間交通一般均告增加。有關方面並會努力使亞洲公路相連路段與歐洲國際公路網及中東公路網連接起來。黎巴嫩政府與國際公路聯合會合作，於一九六四年四月召開會議，設立籌備委員會，以籌設協調中東各國際路線的中心。委員會希望所擬設的這個中心能採取行動，以求築成與中東公路及與非洲國際公路網相通的必要連接線。

四二六。它也表示關注製造一種廉價機械化車輛的可能性。此種車輛須求製造成本低，但又須相當堅固，才能適應自亞洲各國公路情況惡劣，養護困難，及缺乏受有訓練的司機及機工而勢將造成的對於車輛的要求。

四二七。秘書處依照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的建議，對本區域內許多部分益感嚴重的都市運輸及交通問題，進行研究。委員會認為問題既隨國別而異，而且大半視當地情況、交通狀態、城市設計、及其他因素而定，故須對每一地區特有的問題詳加研究，根據其本地背景提出建議。為此目的，委員會請執行秘書研討能否設立一個諮詢小組，由公路交通工程師一名，市鎮設計者一名，運輸經濟學者一名組成，以應各國的邀請，前往視察研究，然後提出適當建議。委員會察悉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已在其工作方案及優先進行

的計劃中列入關於合作社在公路運輸業中的作用的一項計劃，以及管制及公路運輸的問題。它強調須將只有少數車輛的小型營業合併為自能維持的較龐大單位，以便改進業務效率，並使其能較經濟地提供服務。

四二八。在內地水道方面，委員會得悉港埠研究工作隊已經開始工作，現正在曼谷對港埠業務及管理的所有方面進行詳細研究。委員會感謝日本、荷蘭及聯合王國三國政府所予合作，以及勞工組織的合作，後者提供了極合格的專家去組成這工作隊。委員會得悉在曼谷進行的研究工作將視為模範，並將於業經有關政府提出詳確請求的其他十六處港埠作相似的研究。它希望其後亞經會能設立一個港埠專家小組，在經常基礎上提供各國所需諮詢服務。此外並已採取步驟，聘請浚挖專家一名及港務顧問一名，由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提供，俾就浚挖問題備供各國政府諮詢。法蘭西政府提供浚挖專家二名備供本區域各國政府諮詢，各方對此深為感佩。委員會對內地水道運輸統計的有計劃分析及解釋，極為重視，此事除極有助於內地水道運輸的管理、調節及管制外，亦大有助於設計將來的發展。荷蘭政府為一九六四年國際水利工程班提供研究獎金五名，此舉受到熱烈歡迎，委員會認為其他國家亦可給予此種方式的合作。

四二九。委員會察悉在一九六四年十月於曼谷召開的鐵道研究協調分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提出了許多關於研究問題的建議。印度、日本、聯合王國等國政府提供其研究機關的便利，以進行與本區域各鐵道有關的工作，各方深為感佩並望大家能對此便利加以充分利用。委員會亦欣悉聯合王國政府已完成單線車務手冊的初稿，經鐵道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十月第八屆會詳加檢討；它希望手冊在依據鐵道小組委員會屆會中所作的評論加以適當修正後能以定本供各方使用。它再度促請各國充分利用拉荷爾區域鐵道訓練中心為高級鐵道事務及信號人員而設的訓練便利，並於紀錄中載明感謝荷蘭政府於不需償還的基礎上對該中心提供事務講師一名。委員會亦悉蘇聯表示願於一九六五年在塔什干舉行一個柴油機行車及養護研究班兼訓練旅行，作為其對聯合國技術協助的捐助，深為感謝；又欣悉法蘭西政府表示願為本區域的工程師約二十名於一九六五年舉辦一個鐵道柴油機化訓練班，其辦法與去年舉辦的鐵道軌道班相同。

四三〇。前向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提出的運輸設計手冊訂正本，經決定顧及各委員

國及協商委員國以及有關各組織與聯合國會所提出的意見而編成定本。因此委員會請執行秘書召開一個專家會議去檢討該手冊，將其編成定本，分發各國政府。

四三一。委員會感謝印度政府每年提供訓練遊覽事業官員的便利，並歡迎日本政府表示願在哥倫坡計劃下對本區域遊覽事業官員提供便利，讓他們於該國作為期一月的研究旅行。它察悉秘書處與技協業務局合作，舉辦了一個區域計劃，設立諮詢小組，應有關國家的請求去研究特殊遊覽事業問題，並提供諮詢意見。若干國家對此項計劃表示興趣，因請執行秘書採取適當步驟，使諮詢小組能儘早開始工作。委員會希望該小組亦能提出發展國內、分區域及區域遊覽事業的建議。

四三二。委員會促請各國政府妥慎考慮一九六四年七月在東京集會的電訊專家第二工作團的建議，該團提出了關於發展本區域電訊服務的若干項建議。它建議亞經會/電訊同盟聯合單位應力求電訊發展能在協調的基礎上推進，並能建立國內區域及國際網。委員會祝賀電訊同盟於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百年紀念；它希望電訊同盟能繼續擴展其設備，對發展中國家提供更多的協助。

四三三。委員會接受印度政府所表示願於一九六六年某月在印度舉行電訊專家第三工作團之意。

### 水利建設

四三四。委員會檢討並嘉許秘書處報告書(E/CN.11/685)中，所述其在水利建設方面的工作。它檢討了第六屆區域水利建設會議報告書(E/CN.11/678)，並認可其各項建議。

四三五。它備悉在國內經濟發展設計的一般範圍內，許多國家對水利建設都更加重視，這可以近年來本區域內舉辦了大批主要及次要計劃及各國家預算中資本支出的重要部分係撥供水利建設之用等事為證。它認為這是應該的，因為水利及電力是發展經濟所必需的基層結構，水的有效使用不僅為擴展及改良農業所必需，且亦為工業所必需。它察悉在乾燥地區，甚至在若干乾季中潮濕地區，對水的需求總是超過所可得的供應。在許多地方，因為缺乏水利建設及水資源保持的週詳及整合計劃，再加上全流域設計及開發所需的現有基本資料不足，情況更見惡劣。委員會強調有需早日擬訂水利建設長期總計劃，而後者應與國家通盤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計劃相適合。它歡迎在適當時期組

織水利設計工作團去討論擬訂水利計劃一議，以及秘書處所進行的水利法規的比較研究，其後即繼而設立另一工作團去擬具現代水利法規綱領，供實施水利政策之用。

四三六。委員會承認欲擬訂水利建設計劃，可靠的水文及其他基本資料實所必需。它歡迎文教組織將於一九六五年舉辦的國際水文十年所提供的機會，此舉足以促進及擴展本區域各國蒐集資料及研究工作。它嘉許亞經會與氣象組織在一九六四年合辦的為利用水資源而從事水文預測的方法區域間研究班的功效，並歡迎舉辦分別討論地面水及地下水的水文研究班。委員會亦歡迎秘書處在技協業務局協助下組織專家小組，就所可獲得的水文資料的分析與解釋工作，向各國提供諮詢意見；此項分析工作為估定可獲得水量及進行可實行性研究所必需。該小組將於一九六五年內訪問若干國家。

四三七。委員會嘉許由技協業務局及日本與荷蘭兩國政府提供的專家組成的三角洲地區發展諮詢小組的工作；它建議續辦並擴大此項服務。它也歡迎籌組第二屆三角洲地區發展座談會。

四三八。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諮詢委員會擬定了一個方案，對為數有限但在發展事業上可能影響極大的研究或應用問題，包括改變及控制天候的問題在內，作世界性的處理。鑒於颱風在太平洋區所造成的驚人災害，委員會深感颱風改變及控制問題當列為該方案的一個重要部分。它得悉美國現所進行的改變颱風的研究及實驗，頗感興趣。此項實驗正在大力推行中，並經充分報告氣象組織及亞經會，委員會認為應在適當時期將此項實驗推廣亦在颱風甚多的太平洋區進行。

四三九。委員會察悉防止及控制土壤碱化對增加本區域各國農業生產極為重要；並悉蘇聯政府表示願在一九六六年在該國境內舉辦此類問題研究班。

四四〇。委員會歡迎澳大利亞政府邀請第七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於一九六六年在澳大利亞舉行。

### 湄公河下游流域的發展

四四一。委員會檢討了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的常年報告書(E/CN.11/679)，並聽取代表越南共和國的委員以一九六五年分組委員會主席資格所作的陳述，以及代表柬埔寨、寮國及泰國的委員與總辦的陳述。

四四二. 它欣悉在所檢討年度內, 比利時提供了技術性水形服務, 因此成爲該流域以外與湄公河分組委員會合作的第二十一個國家; 又悉世界糧食方案補助等值約一百三十萬美元的糧食; 成爲與該分組委員會合作的第十二個聯合國機關。在這一年內, 資源增加約等值二千三百三十萬美元, 共達六千七百八十萬美元之數; 其中由湄公河河岸四國政府提供約百分之四十五, 各合作國家, 聯合國各方案, 及其他組織共提供百分之五十五。這些資源的百分之四十用於投資前的工作, 百分之六十用於實施及建築工作。

四四三. 委員會嘉許分組委員會正式議定關於便利航行二項原則: (a) “任何主流橋樑不得妨礙國際海上交通, 在着手建築之前, 應與分組委員會協議訂立規格以保證國際航海河川交通的自由來往”; 及 (b) “分組委員會應設法籌付僅供陸地車輛渡河的橋樑與按照分組委員會所同意的規格而橋孔的高大足以免致妨礙航海國際海上交通的橋樑二者建築費用差額”。

四四四. 分組委員會最近所作關於開始研究國際管理主流計劃一事的法律方面的決定, 被認爲頗關重要。

四四五. 分組委員會常年報告書中所載關於下列事項的現有常年方案及五年展望方案均經委員會鑒悉: 搜集基本資料、整個流域設計、主流計劃設計、支流計劃、航行改進的測量及設計、各種附帶計劃——包括礦產調查、電力市場預測、試驗及示範農場、天然及社會資源調查、選定地區的綜合區域設計、公共衛生研究, 及建築和實施工作; 執行這些計劃所需的資源亦經察悉。委員會又悉: (a) 關於投資與工作, 分組委員會所請予的特殊支持包括水形、地形、漁業、灌溉、統計發展、棉生產、河岸保護、領港訓練、肥料生產使用、血吸蟲病防止、社會重新安置及開墾可免時受淹沒的土地等等方面的專家; 石油產品、肥料、臨時費及計劃工人糧食; 抽水機、電動設備、及試驗與示範農業發展工作所用的大型農業機器; (b) 關於建築所需的資金, 分組委員會指定七項計劃, 共需約七千一百萬美元(計有柬埔寨境內 Battambang 支流計劃第一階段, 二千零四十萬美元; 寮國境內 Nam Ngum 支流計劃第一階段, 二千七百萬美元; 越南境內 Drayling 電力計劃第一階段, 二百七十五萬美元; 越南境內 Darlac 灌溉計劃, 三十五萬美元; 越南境內 Krong Buk 灌溉計劃, 三百九十萬美元; 越南境內 Se San 上游支流計劃第一階段, 一千萬美元; 越南境內 My Thuan 橋, 七百一十萬美

元, 以及水泥、浚挖機、發電電力及輸送設備及塔, 及河艇養護廠的材料等項目。

四四六. 寮國境內 Nam Ngum 支流計劃經分組委員會定爲最優先舉辦的計劃, 其可實行性調查由一家日本工程公司進行, 其經費一部份由聯合國特設基金會給予湄公河分組委員會的補助金撥付, 一部分由日本/寮國技術協助方案撥付。委員會察悉該計劃第一階段裝置發電容量二萬瓩(終達十二萬瓩), 供永珍及其附近各地之用; 並於第一階段灌溉永珍平原農田約五千公頃(終將灌溉三萬三千公頃), 該地區有分組委員會主辦的一處試驗及示範農場, 在特設基金會及糧農組織協助下完成其第二農作年, 成績頗有希望。第一階段工作需費約二千七百萬美元。除供應電力及灌溉用水外, 該計劃可減少寮國對輸入燃料的依賴。泰國表示願利用二千至四千瓩的電量, 即第一階段裝置容量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此舉可增大 Nam Ngum 電力的市場, 替寮國取得輸出收入, 並爲在湄公河分組委員會範圍內建立國際電力網的第一步。分組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於檢討可實行性報告書及視察壩址後, 於一九六四年五月報告稱 Nam Ngum 計劃第一階段(發電二萬瓩, 灌溉五千公頃), 在技術上、經濟上及財政上完全有當; 並建議早日興建。委員會察悉以色列代表稱以前表示願提供 Nam Ngum 計劃的一筆貸款等值五萬美元之數, 現改爲補助金, 充作該計劃下農業設計之用, 又以以色列已承擔進行該計劃全部灌溉地區農業發展的綜合區域設計工作。此外,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寮國談判提供電力分配器材及增加熱力發電容量, 此爲 Nam Ngum 計劃的發展中的一種重要助力。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於一九六四年曾作書案研究, 就該計劃的某些方面提出問題, 尤其是關於將來電力增產的預測。委員會察悉國際銀行代表的陳述, 該行密切關注該地區電力資源的開發, 定將密切注意各項發展, 並將妥慎檢討最近一位聯合國專家的報告書, 其中謂該行認爲對包括 Nam Ngum 計劃在內的一切湄公河電力計劃都有直接影響的泰國電力需求似將增加得遠較現所預見者爲速。此外, 如果那種新情報證實無誤, 國際銀行的意見即須更改, 該行亦願作更改。他又說從現有的情報看來, 該行相信: “並無任何理由可謂該計劃在技術上不可實行, 極關重要者爲搜集資料的工作應繼續進行至工程及設計的階段, 以備有一天須作投資決定”。委員會聽取了湄公河分組委員會代表的陳述, 他表示希望國際銀行能修改其前此報告書; 委員會又聽取若干資本輸出委員會國的代表發言, 據謂國際

銀行的訂正報告書或使關於協助建築的政策亦有修正的可能。

四四七。各方表示願於湄公河計劃內繼續或新加入合作者有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印度、伊朗、以色列、日本、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瑞典(代表丹麥、芬蘭、挪威及瑞典)、聯合王國、美國、勞工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已經表示的新捐助中包括越南共和國境內 Drayling 水力電廠計劃建築所用的水泥；輸電線及塔；就人口重新安置問題備供諮詢的專家；石油產品；臨時費；及柬埔寨境內 Prek Thnot 支流計劃灌溉區的血吸蟲病調查。

#### 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

四四八。委員會審議了題為“亞經會區域社會情勢檢討”的論文(E/CN.11/L.133),這是此類論文中首次作為委員會文件提出的一篇。委員會祝賀秘書處提出對亞經會區域社會發展的各方面所作明確而詳盡的描述。此項檢討的重要性亦在於它顯示了經濟及社會兩個部門的相互依賴關係,及須在社會方面作有計劃加速發展。它當足以助長對本區域各國社會問題的相互了解,並鼓勵每一國家在社會發展方面再加努力。在任何時候諸凡舉動對資源均有競爭性的要求,社會方案的次序於是特關重要;因此,必須加緊進行研究工作,以便比較社會方案與經濟方案的利益,及各項社會方案間的相對利益。委員會希望每年均能發表一篇對社會情勢或其某一方面的檢討;但它亦體會像所收到的這種詳盡區域社會情況調查必須間隔一些時候,才能有個適當的看法。但下一次常年檢討或可特別注意整個社會發展範圍內的某一主要題目。因此委員會對秘書處擬為委員會下屆會編製“國家發展中的兒童與青年”的檢討報告一事,頗感興趣。

四四九。委員會同意上述檢討的結論,認為亞經會區域的社會情勢雖有差異,但在廣泛貧窮、飢餓、文盲及健康不良的背景下,顯然可見已經頗有進步,尤其是在教育及衛生方面。可是,有些發展固足令人興奮,尚待努力者仍多。須作很多進一步研究,本區域各國方能確信其有能力就影響經濟進展的各種社會問題提出本土性的解決辦法。委員會承認比較先進國家的經濟發展及其所獲致的比較繁榮本身並未減輕社會問題。相反地,在許多這種國家內社會問題似有增加,尤其是關於犯罪、情緒失調及精神病的問題。克服貧窮、文盲及疾病顯然並不能消除社會問題,因為其他問題差不多勢必發生,最少是更見明顯。委員會對須

就實現發展所需的改變的動機問題多加研究一點,表示關注。秘書處論文中所列問題的一項分析顯示如能對這些問題的共同基本因素加以集中研究,或可導致關於發展設計、方案擬訂及計劃實施的重要結論。欲求發展及現代化,則需要在發展較差的傳統社會中不一定存在的某種態度、動機、價值及信仰。迄今所得的經驗顯示有計劃的社會變遷方案必須適應推行此種方案的地方的社會及經濟情勢。因此委員會歡迎秘書處的計劃,去舉辦經濟及社會發展動機因素研究班,希望它能於資源有着時儘速召開。

四五〇。委員會察悉亞經會多數國家內人口迅速增加的現象是社會及經濟進展中最嚴重問題之一,頗以為慮。有些國家的人口增加的速度超過了國民所得的增長。結果是這些國家的生活程度少有改善,而有些國家內事實上反見低降。在編製經濟預測的過程中,分析人口增加率頗關重要。從本區域多數國家人口的年齡結構方面加以考慮時,問題就更見嚴重。十五歲以下的兒童佔了人口中極大的百分比,這不僅使工作年齡人口有極沈重的對少年受扶養人的負擔,而且使他們須以重大支出供少年受扶養人維持生活及正常成長之用。委員會聽取了關於本區域若干國家為應付人口增加率而正在採取的行動的報告,並悉它們在近年來已採行更有效及更可取的方法。委員會嘉許秘書處充分顧及處理人口問題時所涉一切宗教及人類關係問題。它也欣悉秘書處致力擴增其人口工作,羅氏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業務局對此項工作提供協助。此項協助當使秘書處能加強其對本區域各國政府就人口問題提供的諮詢服務,尤其是關於實施人口政策的問題。委員會希望亞經會所擬召開的“實施人口政策中通訊問題的研究與實驗”實習班能獲得技術協助經費。委員會也嘉許亞經會與兒童基金會及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共同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召開一個亞洲國家設計發展中兒童及青年問題會議。

四五一。委員會自秘書處在社會事務方面的工作報告書(E/CN.11/682)得悉其關於社區發展的工作。它指出在本區域普遍許多艱鉅社會問題中,最迫切者莫如爭取羣眾支持發展事業。亞經會區域人口極多,這是它的最大問題,也是它的最大資源,故須對激動人民熱心謀求迅速發展一事多多探討多多努力。社會發展計劃及方案在此方面特具重大意義。因此委員會嘉許秘書處從事題為“地方政府機關、合作社及其他志願機關在社區發展中的任務”的研究工作,及其計劃就同一主題舉辦研究班。它認為合作社運動促成教育技術

與方法的發展，能以極低的費用，使其社員更明智地在其自己的組織內及一般公民活動上負起任務。委員會也表示關注婦女日益踴躍參加社區發展及全國發展活動。它察悉差不多在本區域每一國內均有婦女協會，許多較新的婦女協會是在新獨立的國家內成立，它們成爲新的本地領導力量，並提供行動的途徑。有的是在具有古老文明的國家內組成，表現一種新的覺醒，根據傳統價值來應付現時代的機會與需要。這些婦女協會也訓練婦女去積極參加許多不同的會社，它們日益關切許多社會中法律與風俗問題存在的差異。委員會建議：如屬可能，秘書處於今後報告書中應提及婦女參加社區發展一事所得的結果及進展。屬於這種性質的事實最有助於非政府組織爲鼓勵婦女促進社區發展及其他社會方案而作的努力。

四五二．委員會歡迎亞經會對社會事項日益注意，並贊同其工作所根據的原則，特別是其致力鼓勵並促進關於專業社會服務教育及社區發展（都市及農村）的國內實習班。亞經會區域各國顯示其認識隨經濟發展及其所造成的社會變遷而來的人類問題。社會服務人員訓練近年來在亞經會各國愈受重視；他們現在所受的訓練同時着重預防及補救措施，這是很可喜的趨勢。秘書處在鼓勵此項趨勢中所負的任務及其對社會服務專業訓練的特加重視，受到各方稱賀。因此，亞經會採取具體步驟去召開編訂教學社會服務方法所用本地教材工作小組一舉是極合時宜的；這種社會服務方法須適合本區域特有的情況及需要。委員會有興趣地察悉工作小組所得的結論，就是認爲本區域多數社會服務學校凡遇實際可行時總是優先樂用本地訓練材料，因爲它們可予學生以較有意義的教育經驗。學生的生活經驗，其國內的社會現實，及其關於本國需要的社會意識，是鼓勵他以社會服務爲專門職業的因素。委員會贊同工作小組的建議，主張在國內社會服務訓練方案中優先進行編製所需要的本地訓練材料；它也贊同關於亞經會各國在編訂及交換適當教材方面必須獲致區域合作的建議。

四五三．委員會考慮到內部人口移動，城市貧民區擴增，傳統家庭生活模式的破壞，少年犯罪增加——這些都是現時變動中社會的表現——所造成的本區域社會問題之重大，認爲應有更多的職員從事社會方面的工作，使亞經會在這一方面的工作方案及其現有活動能夠擴大，俾克應付時勢對旨在減輕或解決這些問題的行動的要求。

四五四．委員會前曾於檢討“亞洲遠東經濟調查”時討論本區域的糧食及農業情勢與有關問題。各代表團所提供的補充情報及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依議程項目十三編製的檢討報告顯示本區域各發展中國家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的糧食及農業生產雖因各國政府廣續努力及天氣情況有利而較過去一年大有增進，但各國政府不宜自滿於此種情勢，仍須加緊努力，以求達成迅速農業發展，以應聯合國發展十年的要求。委員會認爲應在所有方面作一切努力，自短期以迄長期方案，包括人類及社會與技術及經濟因素，以求達到目的。

四五五．委員會檢討該司於一九六四年內的工作，欣悉它與糧農組織及亞經會其他各司的有成果合作方式。

四五六．在農業貸款及籌資方面，所一再強調者爲經由機關計劃向農民提供充足貸款而佐以監督服務一事之重要性。委員會得悉繼一九六三年九月在泰國曼谷舉行的亞洲遠東農業籌資及貸款機關事宜中心的建議而採取的行動，並察悉若干國家所報告的可喜發展。委員會贊成推進現由秘書處與各委員國政府進行的探討工作，以查明能否爲從事農業籌資及貸款的人員設立一個區域訓練中心。

四五七．委員會欣悉該司協助若干國家政府從事訓練人員，及該司繼續注意農業發展及設計問題，參加許多國際會議，及進行研究工作。

四五八．委員會歡迎該司出版的題爲“亞洲農業投入與產出關係的若干方面”<sup>24</sup>的研究報告，認爲這是對合理的農業設計有用的研究報告。有人建議或當改善其中所用資料及方法，並使這些研究報告論及最近情形和較多的國家。但是委員會承認在現有情況下，在區域基礎上從事此種工作的效用有限，所以促請各國先自進行適當研究。

四五九．委員會有興趣地察悉該司舉辦了一個關於在大韓民國利用剩餘農產品促進經濟及農業發展的個案研究。

四六〇．委員會得悉該司正在進行編製本區域各國農業發展及設計的綜合報告，把它作爲討論各國農業發展計劃的區域調和一事所涉各項問題的基礎。此

<sup>24</sup> 見聯合國出版物“亞洲遠東經濟公報”（第十五卷，第二期，一九六四年九月號），英文本第一頁至第十七頁。

項調和工作經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及各國際機關的許多有關活動力予推動。該司期望能在一九六六或一九六七年內由糧農組織/亞經會專家會議討論這些問題。

四六一。委員會欣悉該司已與糧農組織合作組織一個亞經會/糧農組織設計利用土地、水及森林資源促進亞洲遠東農業及經濟發展技術會議，這會議訂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五日在曼谷舉行；又另組一個糧農組織擴大利用農村人力促進亞洲遠東農業及經濟發展會議，訂於一九六六年內舉行。

四六二。委員會認可該司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工作方案。

#### 亞經會區域內技術協助、特設基金會及其他工作

四六三。委員會欣悉技協局秘書處(E/CN.11/688)，特設基金會(E/CN.11/690)，及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E/CN.11/687)所提出的文件。它聽取聯合國技術協助總監的發言及技協局執行主席，特設基金會協理及世界糧食方案執行主任的來文，以及若干專門機關，即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民航組織、衛生組織及電訊同盟及原子能總署的代表關於本區域內技術協助，投資前工作，及其他工作的進展趨勢及問題的陳述。

四六四。委員會對聯合國體系內技術協助的活動增加，表示滿意，並強調亞經會各國的發展努力現既加速進行，各項活動自有擴大的必要。它也欣悉若干國家最近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資源的捐助頗有增加。它認為捐助國擴大技術協助一事應經由像聯合國那樣多邊方案辦理。它希望各發展中國家本身能多多負起任務，對整個聯合國在那方面的努力提供專家及其他方式的技術援助。

四六五。委員會強調發展中國家必須具備有效行政機構及程序，使一切方式的技術協助都與其發展需要及計劃相協調，俾能自國際援助獲得最大限度的利益。它察悉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與特設基金會方案幹事等均協助各中央機關致力協調一切技術協助方案，又悉亞經會秘書處在本區域內亦就此類事項力予提倡並提供指導。它同意為求自國際援助所得最大限度利益計，各國應擬訂與其通盤國內發展計劃妥相協調的技術協助計劃。在此方面，亞經會秘書處特別可以提供協助。

四六六。委員會得悉將技術協助工作自聯合國會所分散而交由亞經會秘書處辦理一舉所得的結果。亞

經會秘書處職員現可與各委員國密切接觸，並就後者的技術協助申請事供其諮詢。

#### 技術協助擴大及經常方案

四六七。委員會固知近年來在聯合國擴大及經常方案下，所能獲得的資源頗有增加，但它強調必須另增這些資源，因為受助國的需求越來越大。當各國加緊實施其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國家發展計劃之際，就同時需要更多的技術協助去支持它們的努力。關於此事，委員會察悉特別是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撥供亞經會區域的資源近年來在比例上有降低的跡象，雖然供本區域用的技術協助絕對數額不斷增加，故對於此點頗感關切。例如，自所有協助總額中撥供亞經會區域的資源比例在一九六二年為百分之二十九，在一九六三年減為百分之二十三。

四六八。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的國別方案，委員會認為現行辦法當可簡捷化，尤以徵聘專家一事為然。委員會固知在多邊辦法下進行徵聘頗費時日，而且某些專門部門中專家亦告缺乏，但仍希望聯合國當局能以一切努力加速進行徵聘工作。此事特屬重要，因為在多邊方案下聘得的專具有若干特別優點，故為受助國所賞識。委員會認為對日益增多的技術協助計劃所採用的派遣工作隊辦法頗有優點，應多予利用。

四六九。委員會對區域技術協助工作近年來大規模擴展一事，表示滿意，這使亞經會秘書處能在與技協局合作之下，實施各項計劃，例如研究班、座談會、實習班、研究旅行及研究與訓練中心。這種計劃對發展在區域基礎上的相互合作一概念頗有用處。各國亦察悉自實行工作分散辦法後，亞經會秘書處就能大有效果地實施這些計劃。委員會希望在此後各年內能實行進一步分散化。它也備悉在各個發展實體工作部門中的區域顧問的功效，認為擴大這種區域活動，當足以進一步協助各國政府作發展努力。鑒於各方對區域計劃日益重視，委員會再度強調須有較大筆撥款，始能達到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經費總額百分之十五的最高限額。它感謝在經常方案下對區域計劃的撥款額增加，現已達到現有經常經費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

#### 特設基金會工作

四七〇。委員會感謝在特設基金會下亞經會區域國際援助工作益見增加。亞經會各國大大需要投資前調查及類似方式的援助，以便增加其實施發展計劃的效率。鑒於各國對這種協助的需要日增，有人對於核

准特設基金會計劃手續之遲緩，略表失望。關於此點，特請注意尚待特設基金會的關於巴基斯坦境內亞洲公路計劃及伊朗境內區域石油研究所的請求。委員會備悉特設基金會深知此中所牽涉的問題，並已在盡力補救此項遲緩情事。最近所作改進中包括可能在簽訂業務計劃之前即行任命計劃經理，以便由他協助申請國擬訂業務計劃及選擇專家工作隊去實施計劃。此外，現在似可先行購辦普通常用的器材，俾得在實施計劃時即有器材在手。特設基金會已將業務計劃標準化，以便加速辦理各項請求。

#### 世界糧食方案

四七一。委員會備悉世界糧食方案曾以有效方式，對亞經會各國的若干發展方案有所捐助。現時糧食資源短缺，所以任何糧食協助方案在本區域內均大受歡迎。有人指出糧食協助對於多用勞動力的計劃特別有用，例如社區發展方案、土地墾殖計劃、建築水壩、建築公路等等。鑒於世界糧食方案不僅在提供救濟措施方面，而且在委員會的發展工作努力方面，均有功效，所以委員會認為該方案應該繼續推行，並可用以協助改善亞經會區域的長期糧食情勢。另又建議各國應就其本國發展計劃的需要，編製向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世界糧食方案提出的申請。

四七二。委員會認為欲求改善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的立法、手續及實施，藉深入的研究去評定本區域若干選定國家內聯合國技術協助的功效一舉，當有用處。它欣悉泰國政府與聯合國問題所進行的談判，望能於該國從事實驗性質的評定研究，由政府機關、聯合國專家及亞經會秘書處參加進行。鑒於這些考慮，委

員會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二(三十七)中所載的建議，其目的為在實驗或示範的基礎上，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技術協助方案對發展的影響及功效，作出有計劃及客觀的評定。

四七三。最後委員會一致通過關於技術協助的資源、協調及發展方面的決議案五十七(二十一)(見本報告書第三編)。

#### 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四七四。委員會一致通過了 E/CN.11/L.134/Rev.1 中所載的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並照舊決定將其列入本報告書第五編。委員會於通過工作方案時，表示讚許對側重行動的計劃予以優先舉辦，並察悉正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委員會本身於第二十屆會中所建議，現按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的功能分類而提出此項方案，確屬有益。

四七五。委員會聽由執行秘書在核定工作方案範圍內斟酌改動或緩辦某某計劃或另訂優先次序。它也察悉執行秘書在與秘書長磋商下，得視需要變動或增加秘書處職員，以便有效實施核定的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 下屆會的日期及地點

四七六。委員會歡迎印度政府邀請於一九六六年在該國舉行第二十二屆會。它一致決定在須經聯合國主管當局核准一條件下接受該項邀請，屆會日期應由執行秘書與印度政府諮商決定。

### 第三編

## 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 五十六(二十一)。國家發展計劃的區域調和<sup>25</sup>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對於亞經會區域內多數國家近來經濟發展速度低於五十年代，即令只求實現關於發展十年之大會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所述之有限增長目標，亦須多作努力等情，深為關切；

備悉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二屆會)，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八屆會)，與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均曾強調急需採取步驟，以求增進本區域各國間之經濟合作；

深知欲求加速經濟發展，亟須不僅在貿易方面，而且在擬訂發展計劃方面獲致經濟合作，俾能對本區域各國之稀少資源作最合理之分配；

遵循屢經表示之對於迫切需要此種合作及各國願意一致努力克服前途困難之深切信念；

承認亞經會秘書處，各國國際組織及研究小組正在進行關於各國在各方面合作之重要初步工作；

因受分區域及區域範圍內各項主要合作計劃，例如湄公河計劃，及亞洲公路，所達成之重大進展，以及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之設立之鼓勵；

請執行秘書加強在秘書處內設立之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區域中心，以期對發展計劃區域或分區域協調之增進可經由有關國家之加速發展而導致相互利益之各部門及方面，經常加以檢討；

請本區域各委員國政府對區域中心之工作予以一切合作；

復請執行秘書召開設計專家工作小組，以探討具體辦法，使每一國家之發展設計者均能充分顧及其他國家之計劃，而獲益於各國間之合作。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二一次會議。

<sup>25</sup> 參閱上文第三四八段。

### 五十七(二十一)。技術協助之資源及其協調與發展方面<sup>26</sup>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察悉技術協助對於發展十年目標及經濟增長一般需要之日益重要之作用；

察及影響技術協助工作之目前趨勢及因素，特別是：

(i) 聯合國擴大及經常方案下撥給之資源中，本區域所得之相對部分，近年來不斷減少，

(ii) 擴大方案區域計劃項下撥款額仍未達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五四(三十二)所規定之該方案撥款總額百分之十五最高限額一事實，

(iii) 技術協助對投資前研究或查明由特設基金會資助之可能發展方面等事之重要作用，

(iv) 各國內協調機關在下述事項上所負之重要任務：改善技術協助工作之組織、利用及業務，以助應付國家設計及擬訂計劃之需要，

(v) 在國別計劃工作中，經濟、工業及通訊設計、投資調查、工業區及工業系統之研究、管理及成本分析、計劃擬訂及評定、各項方案及計劃在工作隊援助辦法範圍內之實施及推行等之重要性，

(vi) 在區域工作中，設計及計劃擬訂，旨在覓致實際解決辦法之方案、有關區域計劃調和之方案、貿易寬放、擬議中之亞洲發展銀行、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區域中心、工業促進中心、及亞洲公路等之重大意義，

一。促請各有關當局增加在擴大及經常方案下提供之協助數量，俾足以應各個別國家及區域計劃之擴增需要，而符合當前及長期發展目標；

二。提請彼等注意既需增加特設基金會對本區域撥款額，亦需擴展旨在導致特設基金會計劃之技術協助工作；

<sup>26</sup> 參閱上文第四七三段。

三、堅決建議各國加強或設立高階層技術協助全  
國委員會或局，以協調一切技術援助方案；

四、請執行秘書在與技協局、特設基金會及各國  
內之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及特設基金會主任等諮商及  
協調下：

(a) 鼓勵並協助各委員國進行調查，以查明其個  
別通盤技術協助上之需要，並根據其調查結果增訂與  
其國內發展計劃相協調之技術協助方案，

(b) 多多增進協助，以促進有關資源調查與研究  
及類似業務援助之國別技術協助計劃，

(c) 隨區域合作工作之進展而繼續推進，加強秘  
書處之區域工作及特殊方面之計劃及中心，尤應繼續  
審定秘書處經常工作及工作方案之方針，包括運用區  
域顧問及編訂國別研究體制，俾得更充分適應技術  
協助及特設基金會方案擬訂及業務之需要，

(d) 與技術協助業務局及技術協助局秘書處合作  
召開關於技術協助及有關工作國內協調問題研究班或  
工作小組，以期促進有效交換經驗及意見，而求導致在  
亞經會區域各國內建立妥經釐定之協調機構及辦法。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三〇次會議。

## 五十八(二十一)．工業發展及促進<sup>27</sup>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憶及一九六三年在馬尼拉舉行之亞洲經濟合作部  
長會議重視各方在設計及執行議定區域及分區域基礎  
上工業及有關方案中之協調努力，包括合辦事業在內；

察悉秘書處內設有區域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以  
經常及有計劃之方式研究此類問題；

復悉執行秘書曾召開一系列專家小組會議，審議  
諸如設立亞洲發展銀行及在鋼鐵與天然煤氣工業方面  
合辦事業之可能性等事項；並悉第一系列工業促進商  
談於一九六五年二月與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  
十七屆會同時舉行；

鑒於：

(a)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建議，促請各區域  
經濟委員會增加其對發展中國家之協助，以促進基於  
經濟相輔相成及國際分工之計劃工業協調發展，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〇(三十七)，  
旨在對發展中國家提供更多協助，以訂立並實施工業  
方面之發展計劃與方案，

(c) 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二屆會)之建議，謀  
求工業方面各國發展計劃之區域調和，

贊同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所表  
示之意見，認為區域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之當前任務  
應為：

(a) 收集並傳佈關於國家工業發展計劃之情報，  
並研究及分析此種計劃，

(b) 進行關於各工業部門之研究，以查明似最有  
希望獲致有成果合作之部門，

(c) 經本區域各國請求時提供協助；

相信該中心如有充足職員人力，當能對加速本區  
域各國工業發展起有益之作用，尤其對提請各國注意  
足以導致甚多國家獲得有利結果之行動途徑一事為  
然；

請本區域各委員國政府：

(a) 予該中心以必要合作，提供關於各本國發展  
計劃之情報及其他有關資料，並委派駐該中心之適當  
聯絡員，

(b) 充分利用該中心之服務，並建議可由該中心  
進行之研究工作；

建議聯合國擴大及經常技術協助方案以及聯合國  
特設基金會對該中心之各項工作予以支持；

請執行秘書探討加強該中心職員人力之可能性。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二五次會議。

## 五十九(二十一)．亞洲礦產財源之開發<sup>28</sup>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深知開發礦產資源對本區域各國之經濟多樣化，  
供給工業發展所必需原料，充分發展觸媒劑及其他經  
濟發展之基礎，以及藉輸出礦產商品提供所亟需之外  
匯等事之重要性；

憶及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  
議案九一六(三十四)曾請各會員國政府及聯合國各機

<sup>27</sup> 參閱上文第四〇五段。

<sup>28</sup> 參閱上文第四一二段。

關與各專門機關特別注意“天然資源之探勘與開採，俾得為經濟發展建立原料及能源之基礎”；

欣悉：

(a) 本區域各國正在其國家發展計劃中注意：礦產資源之開發，加強主管地質調查及礦產勘測之政府部門，提供各該方面技術人員之訓練便利，多多使用礦產勘測之現代技術與方法，及旨在改良探礦及加工技術與發現礦產品新用途之基本研究工作，

(b) 亞經會秘書處促進本區域地質調查及礦產資源開發之工作，特別是繪製區域地質及有關地圖；對本區域各國所關注之選定礦產商品作技術研究；安排訓練便利及研究旅行；舉辦關於航空測量，地球化學探勘及天然煤氣開發之技術研究班；籌辦關於航空測量方法及技術之試驗班；及經常注意可能應用現代方法於發現本區域礦產資源；

請本區域各委員國政府：

(a) 廢續注意其領土之有計劃地質調查，於需要時擴充其地質及礦業服務，鼓勵基本研究，並採用現代技術與方法，以求發現並開採礦產資源，

(b) 擬訂長期礦業政策，計及使礦藏達致生產階段頗需時日，且常需巨大費用；

請：

(a) 亞經會高級地質工作者工作團於其下屆會中審議礦產探勘所有各種適當技術問題，包括可在本區域各國適用之地質學、攝影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地球化學，

(b) 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多多注意充分並合理利用本區域各國現有礦產資源，包括劣質礦石之提煉，建立礦產加工廠，小型礦場現代化及改進工作，及重建已封閉或放棄之礦場；檢討礦產供應情勢，尤其是對肥料及鋼鐵等基本工業之供應情勢；檢討以本區域為重要供應者之礦產商品之世界需求；並建議經由區域及國際合作加速礦產資源開發之方法，

(c)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研討建立及/或擴充以本區域土產礦物原料為基礎之工業之可能性，礦業部門與其他有關部門間在經濟發展上之關係，及包括礦產資源在內之各種天然資源間之相互依賴關係，並考慮合理資源設計之辦法，包括編製盤存清單，估計長期及短期需求，協調及提供訓練及研究便利；

促請：

(a) 聯合國技術協助業務局有利考慮各國關於派遣調查、探測、開發及利用礦產資源專家之申請，並提供派駐秘書處之區域顧問，為本區域若干國家在其所共同關注的部門，例如劣質礦石提煉及資源開發設計等方面服務，

(b) 聯合國特設基金會經常支持關於礦產調查、礦產加工及提煉試驗性設備或關於設立地質及礦產研究所之計劃，並迅速核准設立委員會於上屆會中力予贊成之伊朗區域石油研究所；

希望本區域內外比較先進之國家對本區域各發展中國家及秘書處提供其在上述各項工作中隨時所需之協助。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二五次會議。

## 六十(二十一)。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 亞經會各國之經濟及社會發展<sup>29</sup>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鑒於亞經會區域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進度未能達到各方對聯合國發展十年中途點所期望者，並確認必須作更大努力，以求達成所定發展十年終了時之目標；

認為應用科學及技術以求最有效利用現有及可能獲得之資源，實為本區域各國經濟及社會發展所必需；

深信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熟知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中應行儘先處理之問題與部門，各該委員會應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諮詢委員會之工作中負擔重要任務；

請執行秘書加緊推進秘書處關於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之工作，俾得有效實施諮詢委員會之建議，特別注意對本區域有切近利益之各廣大工作部門，例如：

一。物質資源之開發與保持，包括 (a) 工業發展、(b) 能源開發、(c) 水利建設、(d) 礦產資源開發、(e) 住宅、建築及物質設計；

二。人力資源之開發與利用，特別是應用科學及技術以求人類及社會發展之方法；

<sup>29</sup> 參閱上文第四〇七段。

### 三. 必需服務之發展,特別是運輸及交通:

復請執行秘書密切注意聯合國體系內關於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之所有方面之工作與活動,時時向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報告與彼等及整個本區域有關係之各重要方面,並將委員會各輔助機關之意見斟酌情形轉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二五次會議。

## 六十一(二十一). 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sup>30</sup>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確認國際貿易博覽會對刺激貿易之價值,第一屆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作為增進區域經濟合作、促進區域內及國際貿易及鼓勵在亞洲之新投資之方法,特關重要;

歡迎泰國政府決定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十日在曼谷舉行國際貿易博覽會;

欣悉博覽會籌備工作之進展情形;

察悉聯合國提供貿易博覽會專家一名之服務,由渠就舉辦博覽會事向泰國政府提出意見,並協助各委員國政府參加博覽會,對此深為感佩;

深信欲求博覽會成功,須由各方作廣大參加;

對泰國政府從事舉辦博覽會工作,表示感謝;

促請所有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政府參加博覽會;

請各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以及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於其各本國內對第一屆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廣為宣傳,並鼓勵及協助其工業及商業組織參加博覽會。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二七次會議。

## 六十二(二十一). 亞洲發展銀行<sup>31</sup>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覆按其第十九屆會於一九六三年三月通過之關於區域經濟合作之決議案四十五(十九),及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通過之區域經濟合作方案;

察悉為實施上述方案而進行之大量籌備及調查工作,尤其是設立亞洲發展銀行之提議,與專家小組關於此項計劃之報告書,<sup>32</sup>深感欣慰;

嘉許執行秘書已發動與本區域及非本區域各委員國政府進行磋商;

復悉設立亞洲發展銀行之提議,現正由各委員國及非委員國政府考慮中,各方對此項提議之初步反應及響應,一般頗令人樂觀;

確認設立亞洲發展銀行之結果,將為亞經會區域動員新增資金,供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及便利之用;

復認設立亞洲銀行可使其成為區域經濟合作其他具體措施之中心及鼓勵;

深信欲求亞洲銀行早日設立,須有本區域各委員國政府之一致行動及堅定支持;

復信已發展各國之支持實為本計劃順利成功所必需;

促請各委員國政府迫切考慮此項提議,並就本計劃對執行秘書提供一切協助;

請本區域外之已發展國家考慮有利參加所擬議之銀行;

請執行秘書儘先推行本計劃,並籌供必要資源,以便加速工作,包括技術研究工作及與各國政府磋商在內;

並請聯合國各該管機構及機關斟酌情形提供協助,以籌辦本計劃;

促請本區域各委員國政府早日向執行秘書提出其明確意見及建議,俾使預訂於一九六五年八月舉行之本區域各國政府籌備會議能有效執行其任務,並使將於一九六五年底或一九六六年初召開之第二次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將採取積極決定;

決議設立由本區域內九國政府所指派專家組成之高層諮詢委員會,其任務規定如下:

(a) 就亞洲發展銀行問題專家小組關於該行各方面事項之建議,與本區域各國政府續行磋商;

(b) 與本區域外已發展各國政府就其對亞洲發展銀行之興趣及其參加之程度,進行磋商;

(c) 與其他國際金融及其他機關就亞洲銀行與各該機關將來合作之途徑,進行磋商;

<sup>30</sup> 參閱上文第三八四段。

<sup>31</sup> 參閱上文第三六九段。

<sup>32</sup> 此二文件未編號。

(d) 報告其各項磋商結果，草擬亞洲銀行規章草案，並就擬訂有關設立該銀行之其他措施提出意見及予以其他方式協助；

建議該委員會向第二次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提出其報告書及建議。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二七次會議。

## 六十三(二十一)。聯合國貿易及 發展會議<sup>33</sup>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確認一九六四年於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提供一獨特而可貴之機會，藉以週詳審議建立足以導致發展中國家經濟加速增長之國際貿易及生產新型態所需之措施及方案；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〇〇(三十七)曾表示感佩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辦理之工作，及各該委員會彼此間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建立之合作，並希望各該委員會能繼續活動，以求實施貿發會議之建議；

察悉依照關於貿發會議之德黑蘭決議案五十(二十)，及以論及陸鎖國家過境貿易問題之馬尼拉決議案為根據之關於本問題之德黑蘭決議案五十一(二十)，亞經會區域發展中國家彼此間及與其他區域發展中國家達成合作，正如該會議工作及會議結束時七十七個發展中國家通過之聯合宣言所表示；

復悉亞洲國家於日內瓦會議中對與已發展國家合作擬定建議一事所作之貢獻；

歡迎設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作為大會常設機關之大會決議案一九五五(十九)；

<sup>33</sup> 參閱上文第三七九段。

察悉亞經會秘書處對該會議工作所作之貢獻，其對本區域各委員國準備有效參加該會議一事所提供之協助；

復悉題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建議”之秘書處文件(E/CN.11/L.138)——其中簡述該會議之主要建議及一般結果，頗感興趣；

確認新設立之機構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需在政府間及秘書處方面保持密切合作；

促請本區域各發展中委員國有效利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認可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八屆會)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各項建議，尤其關於亞經會與貿發會議彼此間在政府間與秘書處方面合作辦法之建議，以及在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之籌供資金及無形貿易委員會下設立航運及海運費率小組委員會一舉；

備極重視貿發會議關於初級商品取得市場及有利價格，關於合成品及其他代用品問題，擴展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輸出，與圓滿經濟增長率相符之在充分規模及更有利條件下之國際金融合作，國際運輸問題，尤其海運方面，陸鎖國家過境貿易，發展中國家間貿易，及區域經濟合作等等之各項建議；

堅決促請已發展國家必須迅速行動，採取有關前段所列舉各問題之補救措施；

堅決促請：在不妨礙任何委員國前於一九六四年日內瓦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中對個別建議所作之評論一條件下，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與貿發會議秘書處採取必要步驟，俾得有效並早日實施貿發會議之各項建議；

請亞經會執行秘書繼續協助本區域各委員國政府參加貿發會議之工作。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二七次會議。

## 第四編

### 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決議草案

四七七。委員會於第三三〇次會議一致通過下開決議草案，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關於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工作之常年報告書，<sup>34</sup> 以及該報告書第二編及第三編所載各項建議及決議案，並贊同該報告書第五編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三〇次會議。

<sup>3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二號(E/4005)。

## 第五編

### 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四七八。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二九次會議一致核准下列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本方案係參酌本報告書第一編中所述委員會上屆會以來曾舉行會議的各輔助機關的建議，並相應顧及各委員國的意見與建議而編製的。

#### 基本指示

四七九。在編訂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時，執行秘書與委員會各輔助機關一如往昔，均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的基本指示與決議，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辦理，這些指示、決議與建議所論事項為分散工作，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努力與資源的集中及協調，文件編印的管制與限制，會議編排及其有關問題。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最近的決議案九九〇(三十六)及一〇四六(三十七)，特別加以注意。

#### 一致行動、集中及協調

四八〇。委員會在擬訂一九六五年工作方案時，曾顧及一九六五年係聯合國發展十年的中途點，並經大會指定為國際合作年一層。因此在工作方案中特別着重達成國際合作年的宗旨及目標，除委員會的努力外，另由各輔助機關予以協助，使其工作能切合適應亞經會區域發展中國家的迅速增加的需要。委員會的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工作方案着重三個主要方面：(a) 實施有助於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的方案；(b) 對加速亞經會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國家、區域及國際努力有直接貢獻的偏重行動的工作；(c) 促進較大區域合作，以求協助亞經會國家達成加速發展。工作方案也反映委員會、各輔助機關及秘書處增進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採取與時俱增的一致行動長期方案，尤其是在國際貿易、工業發展、經濟及社會設計、統計、預測、水利建設及住宅計劃等方面。執行秘書一如往昔，遵行斟酌情形利用各大學、國家、私立或公立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去執行工作方案中某些部分計劃的政策。各輔助機關於實施方案時，亦儘可能利用或改編現有的研究報告或出版物。

#### 工作方案的檢討

四八一。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工作方案已大大地“流線型化”，所根據的是：(a) 委員會第二十屆會為此目的所作的指示，(b) 理事會主張方案應照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的功能分類提出的建議，(c) 理事會在關於每一重要工作部門所涉預算經費問題的決議案一〇四六(三十七)中的建議。委員會第二十屆會<sup>35</sup>認為對具有基本及長期利益的經常計劃及工作與具有即時及實際利益的計劃，應明加區別。此外，委員會請盡力查明可能因秘書處缺乏財力與人力而須緩辦一年或數年的重要計劃。它也建議工作方案應按照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的功能分類提出。秘書處儘可能將每一項計劃分成下列四個子目，以圖估量各種工作類型間的平衡：(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b) 研究；(c) 情報的收集及傳播；(d) 會議、集會、區域研究班、專家小組等。這做法不僅可以說明每一個計劃的範圍與性質，並可說明能在那些特殊方面展開將來的工作，俾使委員會的活動具有更大的積極性。

四八二。在促成委員會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工作方案“流線型化”時，曾特別注意使各項計劃的細節說明來得詳確，由每一有關部門內的主管機關去訂定優先次序。委員會的三個主要分組委員會（貿易分組委員會、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及各主要會議，例如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水利建設區域會議，及亞洲統計學家會議，均有機會來密切檢討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工作方案的實體及政策方面。因此該方案充分反映上述各主管機關及其輔助機關所進行的詳細檢討。最後，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六(三十七)向秘書長所作的請求，就是“為確保因方案年度與預算年度間現有差異而必需之伸縮性，... 研究能否按兩年一次辦法提出工

<sup>35</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二號(E/3876/Rev.1)，第四九六段。

作方案...”，<sup>36</sup> 委員會儘實際可能來擬訂兩年（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工作方案中各項計劃這個傳統辦法仍續予採用。計劃說明在可能範圍內載明何時可完成計劃的一部或全部。此外，多數具有即時及實際利益的優先計劃皆預定於兩年內完成，因而可於一九六六年後舉辦新的計劃。但鑒於現有職員人力有限，縱令秘書處因一九六六年預算增加而增厚其資源，若干優先特種計劃亦不可能於一九六六年底完成。

四八三。下文略述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的簡短分析，將其與往來比較，以示繼續力求“流線型化”的結果。表A載明與其前五個年度比較之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方案的計劃總數與第一、二、三各組中計劃數。它表明計劃總數較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度增加了一項，這就是說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計劃總數達八十項。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方案與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度方案相比，前者的第一組（經常計劃及工作）增加三個計劃，第二組（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減少三個計劃。

四八四。表A亦表明委員會已能穩定其工作方案。正如秘書長所提議，此項成就所取途徑是使委員會的工作極慎重地合理化，而不犧牲聯合國發展十年的需要。

表 A. 委員會工作方案中的計劃數，  
1960-61至1965-66

年 度	計 劃 數			總 數
	第一組 <sup>a</sup>	第二組 <sup>b</sup>	第三組 <sup>c</sup>	
1960-61	44	35	9	88
1961-62	45	35	6	86
1962-63	44	32	4	80
1963-64	50	29	5	84
1964-65	47	32	-	79
1965-66	50	29	1	80

<sup>a</sup> 經常計劃及工作。

<sup>b</sup> 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sup>c</sup> 需要增加預算經費及職員人力的計劃。

四八五。這些更動反映委員會着重實施秘書長關於發展十年、區域合作及加速亞經會發展中國家發展的偏重行動工作的提議。本工作方案符合各方委託聯

<sup>36</sup> 參閱關於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之決議案一〇四六（三十七），第五段；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一號（E/3970），第二十四頁。

合國及其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擔負的責任，這責任就是起着領導作用，就發展設計政策及技術等事項去協助各國。它必須注重支持此方面活動走向區域調和的日益增進的趨勢。一九六四年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提出了若干重要建議，亞經會秘書處對這些建議正在作繼起努力。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益見增加的工作，尤其是支持聯合國工業委員會及行將舉行的聯合國工業化世界座談會的工作，和依照最近設立的聯合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的建議在住宅方面益見增加的活動，以及亞經會對社會委員會工作的合作，均顯示亞經會工作方案有再行擴大的必要。若非特別力求流線型化，工作方案中的計劃數目當較現有者為多。事實上，執行秘書預見在最近的將來，工作方案需大加擴充。

#### 亞經會秘書處的加強及工作分散化

四八六。依照委員會、理事會及大會的各有關決議案，執行秘書經與秘書長磋商，採取了其他步驟，加強委員會秘書處在聯合國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經濟及社會工作中的任務。去年於秘書處內設立的技術協助協調組在各實體事務司協助之下，參加了在區域及國家範圍內聯合國技術協助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兩年方案的擬訂工作。與技協業務局就設計及實施技術協助計劃所用程序問題達成的協議，對此大有助益，秘書處、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特設基金會方案主任及各專門機關間的關係已經加強；結果是各方更常舉行諮商、交換意見及相互協助。這些措施已經證明愈有效用。秘書處已承擔更大的責任，不僅設計及實施區域計劃，且亦設計及實施若干選定的國家計劃。

四八七。秘書處之參加擬訂計劃，委員會注重行動方面工作而頗為有用，在籌備、初步調查、監督及在可能範圍內執行本區域內若干重要特設基金會計劃時，各方益多利用秘書處的服務。它也益多利用特設基金會的資源及經驗，同時亦對會所計劃或方案的實施予以很大協助，特別是有關亞經會區域的各方面。秘書處在編製差事說明、推薦專家及在專家工作的所有階段內支持他們辦事等等方面的工作已告加強，為數日增的專家為此目的而訪問了本區域各國及秘書處。

四八八。委員會工作方案中偏重行動的計劃的實施，因區域顧問及專家小組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得極大助益。在一九六四年內，顧問或專家小組工作所包括的方面有統計、人口、關稅行政、貿易、公路運輸、鐵道研究、工業發展、電力、區域設計、水利建設、社區發展

及公共行政等。預料在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內將更多利用區域顧問及專家小組的服務，其工作所涉方面將較過去為多。

四八九。一九五六至一九六六兩年技術協助區域計劃的擬訂，係求對委員會的工作方案作有效支持。實施差不多所有這些計劃的實體及行政責任自去年起即

在分數政策下由亞經會秘書處承擔。在擬訂這些區域計劃時，秘書處會與會所的技協局及各實體事務部門進行有益的密切諮商。各項計劃亦儘實際可能力求與各國別方案相協調，以應亞經會發展中國家在有關兩年內的某些需要。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技術協助區域計劃表如下：

計劃號碼	計劃名稱	實施年度
<b>第壹類</b>		
IA 1:61-01	區域人口研究中心, 舍布爾 (Chembur)	1965, 1966
IA 1:61-01	區域人口研究顧問	1965, 1966
IA 2:11-21	區域經濟發展顧問	1965, 1966
IA 2:11-22	方案擬訂技術工作小組	1965, 1966
IA 2:12-24	第四屆預算工作實習班	1965, 1966
IA 2:31-11	區域工業顧問	1965, 1966
IA 2:31-11	合成纖維及高聚合樹脂工業發展研究班 <sup>37</sup>	1965
IA 2:31-11	油脂工業發展研究班	1966
IA 2:31-12	區域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	1965, 1966
IA 2:51-01	區域水利顧問	1965, 1966
IA 2:61-02	亞經會/文教組織聯合教育設計計劃	1965
IA 3:82-01	公共行政區域顧問	1965
IA 3:82-01	亞洲國家主要行政問題專家工作小組	1965
IA 5:11-32	區域統計顧問	1965, 1966
IA 5:11-32	統計工作小組	1965, 1966
IA 5:11-34	分配貿易普查及取樣調查研究班	1966
IA 5:11-34	統計取樣調查研究班	1965
IA 6:21-01	亞洲貿易博覽會	1965, 1966
IA 6:21-01	區域關稅顧問	1965, 1966
IA 6:21-02	區域經濟合作工作小組	1965, 1966
IA 6:21-06	商事公斷區域中心	1965, 1966
IA 6:21-07	航運及海運費率區域顧問	1965
IB 4:61-03	亞洲遠東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研究所	1965, 1966
IB 4:61-03	青年福利及社會福利教師區域訓練中心	1966
IB 6:61-04	社區發展訓練區域顧問	1965, 1966
IB 6:61-04	社區發展事業教育分區域及國內實習班	1965
IB 6:61-04	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區域顧問(南太平洋區)	1965, 1966
IB 6:61-04	教師及/或高級社區發展人員訓練所	1966
IC 3:31-51	區域石油研究所	1965, 1966
IC 3:31-51	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	1965, 1966
IC 3:31-51	石油及石油產品貿易區域顧問	1966
IC 4:51-03	三角洲地區發展諮詢小組	1965, 1966

<sup>37</sup> 可能改訂。

計劃號碼	計劃名稱	實施年度
IC 4:51-04	水文資料解釋及使用諮詢小組	1965,1966
IC 5:32-63	鋁工業發展研究班	1966
IC 6:32-74	住宅管理與住宅及都市發展籌資研究班	1965
IC 6:31-71	物質設計區域顧問	1965
ID 1:41-21	亞洲公路協調分組委員會	1965,1966
ID 1:41-31	內地水道運輸諮詢工作隊	1965,1966
ID 1:41-31	南太平洋區域造船訓練班	1965
ID 1:41-41	區域鐵道研究顧問	1965,1966
ID 1:42-13	亞洲公路協調員	1965,1966
ID 1:42-14	遊覽事業潛能及便利諮詢小組	1965,1966
ID 1:42-32	港埠經營顧問	1965
ID 1:42-35	內地水道浚挖顧問	1965,1966

### 第貳類

IA 1:61-01	第二區域人口研究顧問	
IA 1:61-01	“實施人口政策中通訊問題的研究與實驗”實習班	
IA 1:61-01	“內部移民、都市化及墾殖問題”實習班	
IA 1:61-01	曼谷區域人口訓練及研究中心	
IA 2:31-11	亞洲遠東工業研究會議	
IA 2:31-11	工業訓練研究班	
IA 2:31-11	工業區問題區域小組	
IA 2:51-01	水利建設計劃費用比較研究工作小組	
IA 2:51-01	水利顧問	
IA 2:61-02	社會發展設計工作小組	
IA 2:61-02	東南亞國家山地部落社會及經濟發展研究班	
IA 2:61-02	有利於發展的社會變遷研究班	
IA 2:61-02	區域社會發展顧問	
IA 3:82-01	國家發展設計行政方面工作團	
IA 3:82-01	自動資料利用研究班	
IA 3:82-01	政府採購及供應的籌備研究及研究班	
IB 4:61-03	設計組織及社會服務行政區域研究班	
IB 4:61-03	重建中心的管理及社區重建服務的擴大研究班	
IB 4:61-03	社會福利區域顧問	
IB 4:61-03	高級社會福利人員訓練的內容及方法研究班	
IB 6:61-04	合作社與地方政府在社區發展中的任務實習班	
IB 6:61-04	都市及農村社區發展中教育問題工作小組	
IB 6:61-04	社區發展與國家發展設計的關係研究班	
IB 6:61-04	社區發展訓練的選定方面研究班	
IC 2:31-22	小型工業在職訓練	
IC 3:32-43	電力事業區域訓練及研究工作小組	
IC 3:32-44	能的研究方法座談會	

計劃號碼	計劃名稱	實施年度
IC 3:32-45	電力事業標準化工作小組	
IC 5:32-64	地質學及礦業在職訓練	
IC 6:31-71	附郊及新興市鎮設計及發展研究班	
IC 6:31-71	都市及區域發展土地政策研究班	
IC 6:31-71	住宅及都市發展籌資區域顧問	
IC 6:31-73	建築材料發展研究班	
ID 4:31-81	後期古生代及第三紀基石出地層學座談會	
ID 4:32-82	航空測量方法及設備訓練班	
ID 4:32-82	航空測量方法及設備座談會	
ID 4:32-83	熱帶情況下岩石風化座談會	

註：第貳類各計劃未列實施日期，因各該計劃須視每年底節餘款額而定。

### 會議的安排

四九〇。執行秘書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的規定，尤其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近來在決議案九三六（三十五）及九九〇（三十六）中的指示以及秘書長的最近指示，經常注意力求減少委員會各輔助機關及專設工作團的會議次數並縮短其會期。委員會各法定及輔助機關需要委員國政府代表參加的各次會議的暫定日程表（包括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的三屆會及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董事會的兩屆會），及不需要各國政府正式代表參加的專家小組會議的暫定日程表，載於下文第貳節。

四九一。執行秘書固然未必能大量減少會議的總次數，但曾設法從所舉行的所有會議中獲得最大的利益，尤其是根據委員會的全盤工作方案的意旨做去。因此，注重行動的會議的次數日增，以期符合工作方案的精神。這就是說更多利用研究班專家工作小組以及相似的業務性類型的會議。會議的會期也儘可能地縮短。委員會已盡力使在亞經會區域內舉行的會議與聯合國會所所召集的在統計、財政政策及社會事務方面的會議獲致協調。舉例言之，在工業發展方面，關於工業化問題的聯合國世界座談會定於一九六六年內舉行，因此，委員會將於一九六五年在該座談會之前先召集一個工業化問題區域會議。亞經會會議方案的合理化也包括在人口、工業、統計、農業及貿易等方面促使區域活動獲致協調的努力。例如，由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在新德里舉行亞洲人口問題會議的結果，委員會在擬訂計劃而準備於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實施擴大人口研究顧問的服務，並舉行技術問題研究班及工作小組，去實施上述人口問題會議的特殊建議。另一例證

就是貿易寬放專家工作小組及亞洲發展銀行的活動；後者是繼續推進一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在馬尼拉舉行的亞洲經濟合作問題部長會議的工作，它導致對本區域具有極重大意義的實際計劃的實施。委員會也曾設法加長某某種類會議的間隔時期，例如小組委員會與工作團的會議的間隔時期。

### 文件的管制及限制

四九二。執行秘書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大會及秘書長的有關決議案與指示，繼續執行文件的管制與限制的政策。就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度而言，秘書處已能將上年度各會議所需要的文件總頁數減少約百分之五以上。關於這一點，本區域各國政府以及各專門機關曾予秘書處以很大協助，那就是向有關會議提供了必要的文件數量，例如國別研究報告及參考資料文件等。雖然委員會在工作範圍日益增大之下仍能減少文件數量，但執行秘書深知需要經常檢討此事，以求達到文件管制與限制的目標，同時又不得妨礙秘書處工作的效率以及出版物的品質。

### 工作方案的實施

四九三。工作方案固宜儘可能力求確定、但不可預知的因素有時使委員會不得更改或放棄某些計劃，或改訂其優先次序。因此，委員會一如過去，仍讓執行秘書斟酌情形去決定更改或展緩舉辦某某項計劃，或者在他覺得因臨時發生的情形而有必要時，他可以在核定工作方案範圍內去改訂各項計劃的優先次序。

### 工作方案的經費問題

四九四。在委員會過去若干屆會上，執行秘書曾表示為完成工作方案計，職員人力尚嫌不敷，並指出因

此若干計劃不得不展緩舉辦。在這方面，委員會及亞經會秘書處一九六五年度預算並未包括任何增添的專門人員職位，在一九六五年底以前，實施工作方案的重任須由現有職員負擔。

四九五。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曾提出若干項關於在貿易方面的區域間合作的建議，這些建議對本區域極為重要，秘書處應儘速予以實施。本區域內，繼一九六三年亞洲經濟合作問題部長會議的建議而採取的行動在加速推進中，為維持此項工作，則需要增添職員。既然亞洲發展銀行及貿易寬放各專家工作小組現在已提出具體的行動提案，如果要實施此項方案，職員人力便不應短缺。就工業部門而言，工業促進及設計區域中心將與在會所的聯合國工業化中心密切合作，但如果不增加職員人力，前一中心便不能設置起來。同樣的發展設計區域預測中心將需要充足的職員，這樣才能對亞經會區域各國發生最大限度的影響。在發展設計的方法與技術領域內，促進並實現發展計劃的區域調和的工作也需要更多的職員。尤其是下列各項計劃需要增加預算撥款：

- (一) IA1: 13-13 具有緊急政策意義的其他重要經濟問題的特定研究；
- (二) IA2: 11-22 謀求經濟發展的預測工作及其方案擬訂；
- (三) IA2: 11-23 發展計劃的區域調和；
- (四) IA6: 21-02 區域經濟合作；
- (五) ID1: 42-43 鐵路會計及預算程序；
- (六) ID1: 42-44 各種不同發動力的技術及經濟方面問題。

四九六。因此，執行秘書在提出關於一九六六會計年度預算的提案時，將擬請增加非秘書處現有職員所能實施的那些計劃所需要的職員人力並將提出一說明書，明確指出在上述活動部門內各項計劃的經費問題。

#### 說 明

四九七。正如前所提及，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工作方案是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請求而按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各種活動的功能分類提出

的。<sup>38</sup> 各司工作方案會送請委員會各輔助機關核准。各司工作方案內的計劃均經重編，以求符合功能分類，提請委員會認可。

所列各項計劃分為三組如下：

#### 第一組：經常計劃及工作。

四九八。本組所列是委員會及其秘書處按照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及各項決議案經常負責辦理的優先計劃及工作。所擬從事的各項研究及報告將隨時提出。每項研究就其國別、內容、問題及所涉期間而言，或與他項研究並不相同，但彼此或足以互相補充。本組內的計劃之間並未編定相對優先次序，第一組與第二組之間亦同。

#### 第二組，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四九九。本組所列是非經常性特種優先計劃。它包括經常計劃這一廣大範圍以外的計劃及這範圍內的偶有事項。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協調委員會的建議，此等計劃的大概推行期限的估定經予註明。本組內計劃及第一組內計劃之間並未編定相對優先次序。

#### 第三組，需要增加預算經費及職員人力的計劃。

五〇〇。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工作方案內祇有一個計劃是列入第三組，就是計劃 IA1:13-13，具有緊急政策意義的其他重要經濟問題的特定研究。本組所列是值得優先進行的計劃，但對於現有職員人力的客觀估計顯示這組計劃不能在一九六五年內實施。此項計劃現擬於一九六六年度內執行，但仍須視彼時職員人力增加情形而定。

五〇一。除上述三組外，計劃的說明復分為四子目——(a)對各國政府的協助；(b)研究；(c)情報的收集與傳播；(d)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專家小組——去說明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期間——各項計劃的範圍與性質以及重點何在。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度內祇側重資料蒐集與傳播的計劃可能於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年度就另有所側重，例如藉着區域顧問或區域專家小組的服務對各國政府提供更直接的協助。

<sup>38</sup> 參閱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文件 E/3928，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秘書長提交一九六四年夏季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的報告書。

## 壹.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度計劃銓釋表

(註：表內“專”字是指與一個或一個以上專門機關合作的計劃；“技”字則指已獲得聯合國技術協助業務局的合作或擬請其合作計劃。)

### I

#### A. 有關發展的廣大問題與技術

##### 一. 發展趨勢及發展需要與可能性的預測

######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 IA1: 11-11 目前經濟趨勢與發展的檢討

根據：委員會任務規定及委員會決議案 E/CN.11/63 及 E/CN.11/222；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b) 研究及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亞經會各國的目前經濟趨勢及發展情形的常年詳盡調查於一九四七年開始，其後經常在“亞洲遠東經濟調查”中刊佈。簡短的臨時調查可能在“亞洲遠東經濟公報”季刊內發表。

###### IA1: 11-12 長期重大發展的各方面的分析

根據：委員會任務規定及委員會決議案 E/CN.11/63, 及 E/CN.11/222；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b) 研究及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對重大經濟發展的選定方面加以檢討與分析，旨在提供有關經濟政策的一般展望與指導。迄今所論題目是：一九五七年，經濟的類型；一九五八年，工業化問題；一九五九年對外貿易；一九六〇年，公共財政；一九六一年，經濟增長；一九六二年，與歐洲的貿易；一九六三年，輸入代替品及輸出多樣化；一九六四年，經濟發展

及農業部門的作用。為今後三年擬題目是：一九六五年，經濟發展及人力資源；一九六六年，經濟發展及財力資源；一九六七年，工業化及經濟增長。此等特種研究報告作為常年“經濟調查”的一部份刊行。

###### IA1: 61-01 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人口方面

根據：委員會決議案二〇(十三)，四二(十八)及五四(二十)；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一(二十七)，八二〇(三十一)，九三三(三十五)，九五五(三十六)，九七五(三十六)及一〇四八(三十七)；大會決議案一八三八(十七)及大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四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發展並加強凡注意人口問題的國內及區域訓練及研究機關與中心，並與它們通力合作，尤其是在孟買 Chembur 的人口訓練及研究中心，及亞洲經濟發展與設計研究所。

(ii) 闡明人口趨勢及政策與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間的相互作用；根據社會及文化情況以及發展計劃目標去評定人口政策；經各國政府請求，協助實施它們的政策，特別注意民衆態度與動機及有效費用向大眾宣傳的方法。

(iii) 就人口的一切方面，發展統計、調查、研究實驗及行動方案。

(iv) 參加並協助有關經濟發展的人口方面的國內研究班及會

議。一九六五年進行關於下列事項的實習班的籌備工作：(一)實施人口政策中宣傳問題的研究與實驗，及(二)如有款項，擬於一九六六年舉行討論國內移民、都市化及墾殖等問題；現屬第貳類技術協助方案。

(b) 研究：

(i) 本區域各國人口增加及經濟社會發展，包括按性別、年齡、農村、都市而作的詳盡人口預測，與在孟買Chembur的人口訓練及研究中心合作；此項研究於一九六四年開始，將於一九六五年完成。現正設法取得預算經費，以求改訂聯合國模範生命表，使能適合亞經會區域按年齡與性別分類的死亡率模式；編製關於人口政策對人口數量及結構的影響而適應特殊區域需要的模範。擬於一九六五年底或一九六六年初開始。

(ii) 對聯合國報告書及研究報告的貢獻。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i) 關於人口的主要趨勢、問題及政策、及其與經濟社會發展的關係，包括關於動機、態度、宣傳及實施的資料。

(ii) 經由便利本區域各國政府間就人口問題的一切方面直接交換情報。

(iii) 藉擬訂能適應研究及訓練需要的資料搜集程序。

[參閱計劃IA2: 11-22, 經濟發展的預測及方案擬訂。]

第三組。需要增加預算經費及職員人力的計劃

IA1: 13-13 具有緊急政策意義的其他重要經濟問題的特定研究

根據：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及委員會決議案 E/CN.11/63 及 E/CN.11/

222; 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b) 研究：

如有充足預算經費及職員人力，則對亞經會區域內各國具有緊急政策意義的特殊重要經濟問題加以檢討及分析。這些問題中可能包括：例如關於收入分配的政策與措施及其對經濟發展的影響；促進發展的財政政策；工資結構及工業化；利息率模式與經濟發展；外來協助的利用與實效；與公共企業有關的問題與政策；運輸與經濟發展；選定國家內的經濟發展問題與政策的個案研究，以及對亞經會各國有特大關係的其他重要問題。研究結果可能在亞洲遠東經濟公報內刊佈或另行分別出版。

## 二. 設計及方案擬訂

### 第一組。經常計劃與工作

IA1: 11-21 經濟發展與設計

根據：委員會決議案一六(十二)，一九六五年；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一屆會，一九六一年；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二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幫助設計經濟發展，包括計劃的擬訂、實施及評定，並協助應付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的各國政府所遭遇的基本經濟政策問題。

(技)

(ii) 對亞經會區域各國政府提供經濟發展設計方面的諮詢服務。與技協局合作於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供給區域經濟發展設計顧問。

(iii) 關於實體事項，擔任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的特設基金會計劃的執行機關；協助並指導亞洲研究所的實體工作。

(b) 研究：

(i) 本區域各國的經濟發展及經濟發展設計的分析調查；

(ii) 基本經濟發展問題與政策的研究，包括國內及國際方面，特別注意亞經會區域。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i) 關於亞經會區域的各國經濟發展計劃，包括其目標及資源需要；

(ii) 關於亞經會區域各國在經濟發展政策與方案方面的經驗。

(d) 集會及會議：

(i) 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一九六一年第一屆會；一九六四年，第二屆會；將於一九六七年舉行的第三屆會。

(ii)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

第九屆會將於一九六五年舉行，討論能的發展的設計。一九六六年的第十屆會將處理有關經濟發展設計的行政及管理問題。以前各屆會是：一九五五年，關於經濟發展設計的問題與技術；一九五六年，關於發展政策及實施發展方案的方法；一九五七年，與糧農組織聯合召開，關於農業部門；一九五八年，關於工業化；一九五九年，與社會事務局聯合召開，關於社會及經濟發展；一九六〇年，關於運輸發展；一九六二年，關於經濟發展的國內及國外籌資；一九六三年，關於與經濟發展設計有關的對外貿易。

## IA2: 11-22 經濟發展的預測與方案擬訂

根據：委員會決議案一六（十二），一九五六年；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一屆會，一九六一年；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二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發展經濟發展方案擬訂技術，以求適用於亞經會區域各國的特定情況。

(ii) 編製長期經濟預測，特別注意透視設計。

(iii) 與會所的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中心及其他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區域中心合作提供協助。

(b) 研究：

(i) 關於經濟發展方案擬訂技術的研究，包括經濟預測的方法，力求適合亞經會區域各國的情況。

(ii) 與有關各國家政府及研究機關合作，研究亞經會區域經濟發展的長期展望。亞經會區域對外貿易的初步預測於一九六三年編造。一九六四年內長期經濟預測的工作是在總計基礎上進行的，同時亦進行各部門預測的初步研究。關於經濟結構上變遷的預測以及關於各別國家及區域或分區域範圍內的基本商品的預測將於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進行。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i) 關於經濟發展方案擬訂技術等事，辦法是出版“發展方案擬訂技術叢刊”。

(ii) 關於長期經濟預測的技術。

(iii) 關於亞經會區域各國長期經濟預測的結果。

(d) 集會及會議：

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小組：

第一組於一九五九年討論方案擬訂技術的一般方面；一九六〇年與糧農組織聯合組織的專家小組審議亞洲遠東農業設計的選定方面；第二組於一九六一年討論擬訂工業發展方案的技術。關於長期預測方面，第三組於一九六二年曾討論長期經濟設計的預測技術；第四組於一九六四年評定各國內所進行的長期經濟預測以及秘書處所編製的若干選定國家及整個區域的預測的方法與結果。一九六五年將進行各部門及商品預測的準備工作，以便與技協局合作在適當時期召集關於方案擬訂技術的第五工作小組。

(技)

IA2: 11-23 發展計劃的區域調和

根據：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二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協助它們努力在區域或分區域基礎上調和它們的發展計劃及生產方案。

(b) 研究：

區域計劃調和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二屆會在審議發展計劃的區域調和的實際辦法時，建議區域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中心應擴展其活動，與各國設計當局建立永久和密切的聯系。對各發展計劃加以經常檢討，尤其是關於生產方案在區域或分區域範圍內有協調機會的各經濟部門及商品的計劃。此等研究將包括對整個經濟及各不同經濟部門及基本商品的增長的長期預測(11-22)、各國的此等商品生產成本的比較、

聯合工業企業的機會、工廠的位置、彼此分享此等合作事業的利益的方法。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i) 關於亞經會區域各國的經濟發展計劃的通盤及部份目標，及關於生產方案的區域或分區域調和的機會。

(ii) 關於生產的各特殊部門的資源需要、生產成本及地點問題。

(d) 集會及會議：

發展計劃區域調和設計專家工作小組將於一九六五年召集。

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二屆會強調需要早日採取步驟去促進區域計劃調和，及採取為促成生產及投資計劃區域專門化的一種新的和更有效的模式所需要的輔助措施。該工作小組行將集會去探討如何可以使上述會議的建議成為行動方案。

IA2: 31-11 工業發展與設計

(專,技)

根據：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經各國政府請求，提供關於工業發展與設計的問題與技術的協助。

(ii) 經各國政府請求，對本區域各國提供關於特定工業的技術意見；為此目的，組織工程師及專家小組，包括發展紙漿和紙及化學工業的工程師與專家小組。

(iii) 研究本區域內工業研究機關的現狀及發展情形，以期查明何者可以發展為區域研究機

關，並與文教組織密切合作去召集一個工業研究區域會議。該會議也要研究可否設立一個工業研究區域理事會使其與各國研究機關建立聯系並成為工業研究情報交換所。

(iv) 與糧農組織及技協局合作於一九六五年建立一亞洲遠東森林工業發展小組。

(v) 實施亞洲遠東肥料工業發展會議的建議，包括關於區域性在職訓練方案的部署。

(b) 研究：

研究工業設計的問題與技術，包括對本區域有重大關係的那些特定工業的有關問題（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七年）。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對本區域各國供給關於工業發展與設計的情報，辦法是定期刊行“工業發展新聞”。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專家小組：

(i)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常年會議，第十八屆會，一九六六年初。

(ii) 研究班：一九六二年化學及類似工業發展研究班；一九六三年肥料工業會議；一九六四年石油化學工業區域間會議及天然氣研究班。嗣後各年內將先後召集的關於其他特定工業的研究班：(1) 一九六六年，合成纖維及高聚合樹脂；(2) 植物油及油產品工業以及 (3) 木材及木材產品工業（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年）。

(iii) 於一九六五年召集工業化區域座談會，繼於一九六六年召集世界座談會。在區域座談會之前召集關於特定工業和體制辦法的專家小組會議。

## IA2: 31-12 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以及工業促進的商談

根據：一九六三年馬尼拉部長會議；一九六四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五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在技協局協助下設立工業促進及設計中心並按年組織工業促進的商談。該中心，除其他事項外，將擔任下列各項職務：

(i) 調查從原料、電力供應及市場需求或規模經濟的觀點對本區域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有共同利益的工業，並促進聯合發展計劃。

(技)

(ii) 協助依照馬尼拉會議決議案召集的專設分組委員會去審查工業及他種計劃的協調設施。

(iii) 進行工業可實行性調查，經本區域各國請求，向其提供關於工業發展的聯貫計劃，說明各有關部門的必要基層結構，連同投資前的工作。

(iv) 對本區域內若干選定國家進行詳盡個案研究，以便具體說明如何應用擬訂工業發展方案的程序，在研究班內討論此種程序。

(v) 進行為工業促進的商談所必需的各項研究及準備工作。

## IA2: 51-01 水利資源的設計與開發

根據：第六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一九六四年；委員會，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參加執行各項計劃：在聯合國特設基金會之下，進行緬甸 Mu 河計劃可實行性調查；期限三年，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七年。

(b) 研究：

(i) 兩年一度檢討本區域水利建設。

(ii) 水利建設計劃費用的比較研究。

(iii) 水利法規的比較研究。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i) 出版水利資源叢刊。

(ii) 水利資源期刊季刊。

(iii) 技術情報報告書與出版物的分發。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i) 擬於一九六六年舉行的水利建設區域會議的籌備工作。

(ii) 於一九六六年召集一水利資源設計工作小組。

(iii) 於一九六六年召集一水利建設計劃費用專家工作小組與上開項目(b)(ii)同時進行。(iv) 於一九六七年召集一水利法規專家工作小組與上開項目(b)(iii)同時進行。

(ii) 與各國社會發展設計及研究中心合作去設計及執行社會調查。

(粵)

(iii) 在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與文教組織共同致力教育設計及經濟發展，並擬具教育設計亞洲模範，包括參加文教組織亞經會教育設計工作小組。

(iv) 參加各國及區域經濟發展社會方面問題研究班。

(b) 研究：

(i) 關於選定地區生活水準的研究（關於日本及泰國的研究擬於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完成，研究範圍儘可能包括發展動機一事）；在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研究國民所得的分配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關係（關於印度的一項研究目前已在進行中，以後擬於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再研究一個或兩個國家）。

(ii) 與湄公河分組委員會合作編製與河川發展計劃一切社會方面問題有關的研究及實地研究報告。

(iii) 對聯合國報告書及研究報告的貢獻。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i) 關於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問題及經濟與社會因素間的相互關係，特別注意發展設計。

(ii) 關於亞經會各國內在應付下列問題的社會政策及方案方面的經驗：都市化、工業化、農村發展及特殊團體的問題，例如山地部落等。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i) 一個區域研究班或工作小組討論如何引起社會變遷以求

IA2: 61-02 社會發展設計與研究

根據：委員會，決議案三〇(十五)及四三(十八)，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社會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三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三〇 A、B、H 及 J (三十)；九〇三 B 及 E (三十四)，九七五 B 及 C (三十六)及一〇四八(三十七)。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設計與經濟發展有關的社會方案，包括設計方法與方案擬訂技術，人力資源的開發，工業發展計劃中的社會因素及實施發展計劃中的動機因素。

全盤發展的方法，如有款項，擬於一九六五或一九六六年與技協局合作舉行會議，目前列在第貳類技術協助方案內。

#### IA2: 71-01 農業發展及設計<sup>39</sup>

根據：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三屆會，一九五七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專,技)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經各國政府請求，提供關於農業部門發展設計的諮詢服務，斟酌情形包括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的協助。與糧農組織合作。

(ii) 協助各國改善其農業經濟服務以及訓練與研究便利。與技協局合作。

(iii) 擬於一九六五年舉行糧農組織/亞經會農業發展設計的森林及土地與用水方面聯合技術會議。

(iv) 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專家小組，去審查其他國家的發展計劃對本區域各國的影響，以期實現農業目標與政策的較大調和(可能在一九六六年)。

(v) 與糧農組織合作於一九六五年組織一會議去討論為求農業發展而達成農村人民充份動員的技術與問題，可能與勞工組織合作。

(vi) 研討是否可能於一九六六年召集一專家小組去討論合作社技術對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貢獻。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國際合作社聯盟及社會事務部合作。

(b) 研究：

(i) 研究並檢討本區域各國的農業發展計劃，特別注意農業方案擬訂的方法。

(ii) 社區發展活動及合作社等對農業經濟——尤其是在鄉村——的影響(擬與 IB6:61-04 合併)。

(iii) 關於成功的經驗的個案研究，及農業發展的特殊方面的試驗調查，例如與工業的關係，農業上資本形成、農村就業利用農產剩餘以謀經濟發展等。關於大韓民國利用農產剩餘以謀經濟發展的個案研究於一九六四年開始，擬於一九六五年完成。關於泰國農村就業的個案研究擬於一九六五年完成。

第二組：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 IA2: 12-24 預算改編與管理

(技) 根據：第三屆預算實習班，一九六〇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第四屆預算改編與管理實習班將於一九六六年召集，其主題為政府預算與經濟發展方案擬訂的關係(以前各屆實習班分別在一九五五、一九五七及一九六〇年舉行)。

[亦請參閱計劃 ID1: 42-13 運輸及通訊發展的經濟設計]

### 三. 體制及行政方面的發展

第二組. 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 IA3: 82-01 公共行政及國家發展

根據：委員會，第二十及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四及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經各國政府請求，向其提供一名公共行政區域諮議的服務，就關於公共行政，尤其是關於國家設計及發展事業的一切事項，協助本區域各國政府。

<sup>39</sup> 關於各該計劃的工作是經由聯合農業司與糧農組織合作進行的。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技) (i) 於一九六五年在技協局的協助下召集亞洲國家主要行政問題專家工作小組。

(技) (ii) 於一九六五年在技協局的協助下組織一個亞洲國家公務人員訓練問題專家工作小組。

#### 四. 知識、方法與技術的適應與傳授

[參閱 IC2: 31-32 與亞經會各國有關的鐵、鋼、其他金屬以及機械工業的選定技術的技術及經濟方面問題。

IC5: 31-62 礦物的探測、開採、與煉製的方法及選定礦物的技術研究。]

#### 五. 基本統計情報的發展與供給

#####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 IA5: 11-31 統計的編製與分析

根據：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決議案 E/CN.11/223/Rev.1 第五屆會，一九四九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專) (i) 經常編製亞經會各國基本統計數列。須與本區域統計工作者保持密切聯絡並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統計處合作。

(ii) 為常年“經濟調查”，各項預測以及秘書處其他經常及特種計劃編製並分析資料。

(iii) 與會所聯合推行一種制度，由各國將其對外貿易統計按索引打孔卡片或卷帶報告聯合國統計處，倘無卡片或卷帶可用，則在秘書處內根據會員國貿易報告編製打孔卡片。

(iv) 以計算機分析統計資料，包括從會所方面接獲的統一磁性卷帶所載的貿易統計的編製，以表明亞經會區域商品貿易的方向與數量的變遷。

(v) 編製亞洲經濟統計，以備在亞洲遠東經濟公報以及亞經會區域貿易統計內刊佈。

##### IA5: 11-32 統計發展與基本統計

根據：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決議案 E/CN.11/223/Rev.1 第五屆會，一九四九年；決議案二一(十三)第十三屆會，一九五七年；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屆會，分別在一九五八、一九六〇、一九六一、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舉行；聯合國，統計委員會，第十一(一九六〇年)屆會；亞洲人口會議，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設計與發展所需的基本統計：

(i) 指導並協助各國政府去設計和進行它們的工業調查，整理此項調查所獲得的資料。在一九六五年集中注意協助各國去整理(在一九六三年基本工業統計世界方案下)綜合調查所蒐集的資料；本區多數國家曾在一九六四年進行關於一九六三年的此項調查。

(ii) 指導並協助各國政府，尤其是經由區域統計顧問，去擬定並實施統計發展長期方案並建立統計系統，以應付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的設計與發展的需要。

(iii) 指導並協助各國去擬訂方案並擬具有關技術協助的請求，包括特設基金會在統計方面的協助。

## (b) 研究：

(i)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六屆會(一九六四年)支持人口及住宅普查工作小組的建議，即亞經會秘書處應參酌關於與此項普查有關的基本題目及其他题目的建議而議訂一九七〇年亞洲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

(ii) 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研究班(一九六二年)以及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五(一九六三年)及第六(一九六四年)屆會均認為“為擬訂並實施亞洲遠東各國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所需基本統計”內所列基本統計一覽可以作為各國設計並發展一種協調的統計系統的指南。該會議第六屆會建議此文件應經參酌該會議中的討論予以改訂後作為文件定稿刊行。

(iii) 該會議的第六屆會(一九六四年)覺得應該研究編製生產指導的問題，尤其是關於其範圍、內容及時宜的問題。

##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關於本區域各國基本工業統計目前狀況的情報的搜集、研究與傳播。

##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

(i)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該會議第七屆會將於一九六六年舉行，去審議國民總收支、資料整理、公路運輸統計、統計組織、生活水準的測量、社會統計等問題。

(ii) 國民總收支工作小組：審議如何使國民總收支擴大系統能適應本區域情況。亞洲統計學家第六屆會(一九六四年)贊同一九六四年六月舉行國民總收支研究班的建議，即最好在一九六五

年下半年內設立一工作小組去審議在綱領及結構經予擬定之後，如何可使國民總收支的訂正擴大系統能適應本區域的情況。

(iii) 恆常價格工作小組：上述會議第六屆會(一九六四年)強調需要較詳盡地廣為交換關於恆常價格下國民總收支的經驗與意見，並建議至遲在一九六六年底以前儘速召集一恆常價格專家小組。

(iv) 國民總收支特殊方面工作小組：擬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舉行，該會議第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強調需要在國民總收支方面及在為估計所需基本統計的蒐集方面進行經常區域活動，以期供給為設計經濟及社會發展及有關目的所急迫需要的資料。關於國民總收支選定方面的經驗與意見的經常交換被認為有用。該會議第六屆會(一九六四年)建議把國民總收支範圍內公營部門統計、家庭企業及生計活動認為將來會議的適當論題。

(v) 國民總收支訓練中心：該會議第六屆會(一九六四年)鑒於本區域各國國民總收支方面工作的迅速發展，以及它們在獲得合格人員方面所遭遇的困難，建議設法早日在本區域為此目的設置一訓練中心。

如有款項或其他資源，則亦計劃舉行下列各項會議：

(vi) 民事登記及生命統計研究班或工作小組：將於一九六六年或一九六七年舉行：一九六三年舉行的亞洲人口會議建議設置一區域專家工作小組，去審查改善生命登記與統計的方法以期設法促進建立出生與死亡登記的制度並使國際方面關於定義與程序

的建議能適應本區域的情況。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六屆會（一九六四年）也建議在一九六六年或一九六七年召集一研究班或工作小組去討論這個題目。

(vii) 人口與住宅普查工作小組（第二屆會）：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六屆會（一九六四年）支持人口與住宅普查工作小組的建議，即至遲在一九六五年度以前召集該工作小組第二屆會，去討論一九七〇年那一次的人口與住宅普查的組織計劃，表列計劃以及可能需予注意的其他事項。

(viii) 國內移民統計工作小組：該會議第六屆會（一九六四年）歡迎亞經會秘書處的一項提案，即擬請召集本區域移民問題工作小組。該會議鑒於移民統計的重要，支持人口與住宅普查工作小組的建議，即主張組織一專家小組去討論這個題目，自行討論或與擬議由秘書處組織的工作小組共同討論。它建議該小組成員中亦宜有其他社會問題專家。

(ix) 資料整理研究班：該會議第五（一九六三年）及第六（一九六四年）屆會建議亞經會秘書處應詳細調查本區域各國的資料整理設備並召集一研究班或工作小組，最好在一九六六年舉行。

(x) 生產指數工作小組：該會議第六屆會（一九六四年）建議儘早召集一專家工作小組去審議編製生產指數的問題，尤其是關於其範圍、內容及時宜的問題。

#### IA5: 11-33 統計方法與標準

根據：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決議案 E/CN.11/223/Rev.1 第五屆會，一九四九年；決議案二一（十三），一九五七年；亞洲統計學家會議，

第二屆會，一九五八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b) 研究；(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與聯合國統計處合作：

(i) 繼續研究統計方法與標準，以期改進並擴大亞經會區域的現有統計基礎並促進國際可比性。

(ii) 審查統計的各部門內的國際標準，提具關於謀求適當改訂以適應亞經會區域的需要與情形的建議。

人口普查(包括住宅)與農業普查的標準曾經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一(一九五七年)及第二(一九五八年)屆會討論；工業統計標準曾經一九六一年九月工業統計研究班討論；食物消費及家庭生活調查標準曾經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四屆會(一九六一年)討論；為擬訂並實施本區域各國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所需的基本統計曾經一九六二年十一月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研究班以及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五(一九六三年)及第六(一九六四年)屆會討論。

(iii) 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期間將集中注意於國民總收支的特定方面。

#### IA5: 11-34 普查及抽樣調查 (技)

根據：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二(一九五八年)及第六(一九六四年)屆會；統計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亞洲人口會議，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指導並協助各國政府使用抽樣方法及建立抽樣調查制度。

抽樣工作小組於一九五九年召集，去特別審議如何將抽樣方法應用於普查。預期不久即將指派一抽樣問題區域顧問。

(ii) 促進各國參加一九七〇年人口與住宅普查世界方案。

根據聯合國統計委員會的建議(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舉行的亞洲人口會議，人口及住宅普查工作小組以及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六屆會(後二者是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召集的)，曾檢討最近舉行過人口及住宅普查的各國的國內慣例，以期為將於一九七〇年左右舉行的普查擬訂一個亞洲方案。

(iii) 改進本區域各國分配商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的方法。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建議籌設一工作小組或研究班去審議分配商業的普查及抽樣調查問題。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搜集並傳播各不同部門內抽樣技術與抽樣調查的情報並編製定期進度報告書。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

(專)

(i) 抽樣研究班。擬請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於一九六五年下半年在東京舉行抽樣區域研究班。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二屆會(一九五八年)及第三屆會(一九六〇年)曾討論如何應用抽樣方法；其第五屆會(一九六三年)曾強調必須發展抽樣調查制度，以便利各不同部門內的定期抽樣調查。該會議第六屆會(一九六四年)希望關於抽樣的問題，尤其是關於如何應用於人口、住宅及農

業方面，能在這個研究班內詳細討論。

(ii) 分配普查工作小組，將於一九六六年舉行。

該會議第五屆會(一九六三年)曾討論躉售業及零售業的問題，並建議亞經會秘書處應於一九六四年內進行關於分配普查的準備及促進工作；在發展十年的後半期應籌設一工作小組或研究班，俾使國際建議能適應本區域各國的需要與環境，並指導各國設計並進行在統計方面的調查。

#### IA5: 11-35 統計人力與訓練

(技)

根據：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二屆會(一九五八年)，第三屆會(一九六〇年)，第四屆會(一九六一年)，第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及第六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指導並協助各國政府在國內訓練中心設立訓練班並在本區域籌設分區域訓練中心。一九六〇年會召集一個關於初級及中級統計工作者訓練的專家工作小組。一九六四年七月至九月間為各國內訓練中心的初級及中級籌辦人籌組了一個區域統計訓練中心。該會議第六屆會(一九六四年)支持區域訓練中心的建議，就是主張設置分區域中心供給設備與材料，藉以推行各國訓練方案。它復建議各國內訓練中心的各項便利應作為各國所將舉行的一九七〇年那一次人口及住宅普查的工作訓練之用。

(ii) 統計研究及訓練中心和資料整理中心。

該會議第六屆會（一九六四年）強調統計研究與訓練中心對本區域的重要性，它覺得本區域確實急迫需要設置一個中心，藉以促進有助於統計發展的訓練及關於方法及業務的研究，並促進統計工作方面的區域合作；因此，它促請委派一專家小組去擬訂關於此種中心的適當計劃。

該會議在原則上同意設置一區域資料整理中心可使本區域各國能利用計算機的便利，並使各國人員能受現代資料整理技術的訓練。但是，它覺得在確定建議創設此種中心以前，尚須再作進一步的研究。因此，它建議由一專家小組進行可實行性研究，去找出工作的協調與執行方面的困難究竟如何可以克服。

#### (b) 研究：

研究亞經會各國內對統計人力的需要以及與滿足此等需要有關的訓練及其他方面的需要，尤其是與實施發展十年期間統計發展的長期方案有關的需要。

####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為密切注意本區域統計人力及訓練便利的發展趨勢及準備對於這個問題的檢討所必需的資料蒐集與編製。

## 六. 貿易的擴展

### 第一組. 經常計劃與工作

#### IA6: 21-01 貿易發展及貿易促進事務

根據：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檢討亞經會各國貿易及商業政策的發展，提供關於貿易

政策與貿易促進的情報與指導，以協助各國貿易促進機關。

(ii) 檢討有關歐洲經濟聯盟（歐經盟），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歐自貿協），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區以及非洲各區域集團的發展情形。此項工作包括亞經會區域與上開經濟及貿易集團的貿易的分析，包括主要商品的貿易以及這些區域集團對亞經會區域貿易的可能影響。此項工作應與各國政府、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總協定、歐經盟、歐洲自由貿易協會以及其他有關國際機關合作繼續進行；秘書處報告書按年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

(iii) 商業政策的其他主要方面：關於商業政策的其他主要方面的秘書處工作將繼續進行，就是輸入輸出許可政策、輸出促進政策、關稅政策、國營貿易及長期協定以及大宗貿易合約等事。

關於長期協定及大宗貿易合約的報告書已於一九六〇年一月提交第三屆會；在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繼續進行此項工作。

關於亞經會區域國家的國營貿易的綜合報告書於一九六四年一月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七屆會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關於國營貿易情形的最近增訂報告書將於一九六四年印行。國營貿易專設會議將於一九六六年召集，一如貿易分組委員會所建議。

(iv) 貿易博覽會及展覽會；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本區域各國組織並參加國際貿易博覽會及展覽會。檢討近來經驗及各項建議的實施情形；報告書已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六一年；工作將繼續進行。

(技)

秘書處在委員國政府代表所組成的專設分組委員會的協助下已完成對舉行亞洲貿易博覽會所需各項便利的檢討。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五屆會及第六屆會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及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均贊同關於組織一亞洲貿易博覽會的提案。

泰國政府將在泰國曼谷組織一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會期是從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十日。關於博覽會籌備的進展情形的節略已由秘書處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亞經會已派一國際貿易博覽會專家為泰國政府服務。在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期間有關該博覽會的秘書處工作及專家協助仍將繼續。

(b) 研究：

研究亞經會各國與中央設計經濟國家間的貿易：報告書已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七屆會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訂正研究報告載入亞經會經濟公報，一九六四年六月，第十五卷，第一號。此項工作將與貿發會議合作在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繼續進行。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i) 關於貿易及貿易政策的目前發展情形的報告書將按年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

(ii) 搜集並傳播本區域各國所關注的商業情報。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專家小組：

貿易分組委員會將在一九六六年初舉行其第九屆會常年會議。

## IA6: 21-02 區域經濟合作

根據：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一九六三年；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六四年；本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關於促進亞經會區域各國間更大經濟合作的措施，以期加速它們的經濟增長，擴展它們的區域內貿易並促進它們與世界其餘部份的貿易及經濟合作。

(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依照委員會決議案四十五(十九)，第一屆部長會議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召集；該部長會議曾審議關於區域經濟合作的專家小組報告書(該小組於一九六三年八月至九月間集會)及部長會議官員籌備會議報告書(該會議於一九六三年十月集會)；該部長會議通過一決議案，其中舉述一項區域經濟合作方案，提及：貿易寬放、亞洲發展銀行、提高並穩定初級商品輸出價格，協調地建立工業及其他計劃，包括合辦事業、海運費率的合理化及海洋運輸便利的協調。

第二屆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將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或十二月召集，先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召集一籌備會議，“去檢討區域經濟合作方案的實施進展情形並採取為加速區域經濟合作所必需的的其他步驟”。

(技)

(專)

(1) 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召集的亞洲發展銀行問題專家工作小組曾提具建議，其中論及所擬議的亞洲發展銀行的成員、財政資源、業務的範圍及方法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專家小組的報告書已送請各國政府審查；官員籌備會

議將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審議進一步行動；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將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或十二月召集。

(2) 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召集的貿易寬放專家工作小組曾審查增加區域內貿易的各種方法並建議全區域及分區域貿易寬放的各项措施；專家小組報告書已送請各國政府審議；官員籌備會議將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召集；部長會議將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或十二月召集，去考慮進一步的行動。

(專) (ii) 區域內貿易促進的商談：一九六五年一月間舉行了本區域關係委員國間第七系列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第八系列商談將於一九六六年一月舉行。

關於胡椒貿易的第一次磋商是在一九六二年舉行的。

改進本區域各國椰子產品的生產與銷售，以期保證穩定的和合理的價格並擴大市場；第一次磋商於一九六二年八月舉行，第二次磋商於一九六三年八月舉行。第三次磋商將於一九六五年舉行。此項工作將與糧農組織及其他有關國際機關合作繼續進行。(亦請參閱計劃IA6:21-04)。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專家小組：

(i) 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 [詳情見(a)項下說明]。

(ii) 航運及海運費率專家小組將於一九六五年召集，去審議此項計劃的區域經濟合作方面問題。[關於整個計劃的說明，請參閱計劃IA6:21-07]。

#### IA6: 21-03 擴展國際貿易的方法

根據：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六四年；本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擴展國際貿易的方法，尤其是亞經會區域與世界其餘部份的貿易。

(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該會議議程上的項目會由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七屆會及本委員會一九六四年第二十屆會予以審議；個別政府及委員會的意見與建議已提交貿發會議；貿發會議秘書長曾經秘書處就會議的籌備工作及會議本身事務予以協助；亞經會秘書處會向該會議提出下列研究報告：“亞經會區域發展中國家與中央設計經濟國家間的貿易”，“亞經會區域各國的國營貿易”，“亞經會區域的航運及海運費率的問題”。

貿發會議於一九六四年三月至六月間在日內瓦集會並通過種種關於國際貿易及有關發展問題的建議。此項工作將與貿發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其各附屬機關以及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繼續進行；貿發會議的工作與建議列為貿易分組委員會議程上的經常項目，秘書處報告書將提交該分組委員會；亞經會秘書處將斟酌情形繼續合作，去編製研究報告並辦理貿發會議的有關建議的實施和繼起工作。關於貿發會議的工作，秘書處將續予本區域各國以協助。

(b) 研究：

(i) 研究亞經會各國經濟發展方案的對外貿易方面；第一次報告書已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一九六三年一月第六屆會；秘書處工作將繼續進行。

(ii) 研究若干選定商品及資本財的貿易。關於對本區域各國有重要性的某種礦物及礦產品的貿易的報告書已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及第三屆會。此項工作將繼續進行，包括關於石油及石油產品的研究，此事擬利用亞經會其他該管機關。

**IA6: 21-04 商品問題**

根據：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六四年；

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i)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研究與亞經會區域各國特有關係的選定商品的問題。特別注意將來的需求，代替品及新用途的發展以及價格的穩定。關於皮革、椰子、椰子製品、香料、黃麻及黃麻製品的報告書已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前此屆會。又將斟酌情形而研究其他商品。擬斟酌情形而與其他國際機關合作進行此項工作。

(專)

(ii) 穩定本區域初級商品的市場與價格。秘書處將繼續注意與這一方面有關的其他國際機關的工作，並將重要發展情形經常知照貿易分組委員會。

(b) 研究及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專家小組：

(i) 亞經會/糧農組織黃麻、東印度大麻及類似纖維聯合專設會議已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間召集。進一步工作將繼續與糧農組織所屬的黃麻、東印度大麻及類似纖維研究小組通力（在商品問題委員會之下）合作進行，其第一次會議於一九六四年九月舉行。該研究小組第一屆會報告書於一九六五年一月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亞經會秘書處將編

製關於生黃麻分級問題的研究報告，以備提交一九六五年研究小組第二屆會。

(ii) 研究椰乾及椰子製品的生產，貿易及銷售的問題。此項工作將與糧農組織椰子及椰子製品研究小組合作繼續進行〔亦請參閱計劃 21-02(d)〕。

**IA6: 25-05 關於進行國際貿易的條例、程序及慣例**

根據：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六四年；

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及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專家小組：

關稅行政工作團：

與有關國際組織合作擬訂建議，去簡化並改進關稅手續與程序，以利國際貿易的流動。經各國政府請求，對它們提供諮詢服務。第四屆會於一九六四年七月召集。第五屆會將於一九六六年召集。

下列各項工作將繼續進行：

(1) 對所建議採行的關稅程序規則加以增改。關於由亞經會區域各國接受並實施此項規則的繼起行動。

(2) 關於防止走私及執行法律的各國間合作的措施。

(3) 過境貿易的邊境手續及便利；此項工作將繼續進行，自當顧及貿發會議關於過境貿易的建議。

(4) 關稅行政的訓練便利。關於一九六三年五月至七月間召集的訓練中心兼研究班的報告書已提交一九六四年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七屆會。對此事項將作經常檢討。

(5) 關於郵包貨物、空運貨物以及旅客與行李的現行關稅程序的調查，其目的在求進一步改進和更迅速的移動及過關。此項工作將繼續進行。

(6) 研究本區域各國關於海關估價的法律與條例，以期促進劃一的概念及有效率的程序；秘書處的研究報告已提交一九六四年七月工作團第四屆會；如經費許可，擬於一九六六年召集一海關估價專家小組。

(7) 研究本區域各國的選定關稅文件，以期促進其簡化、現代化及劃一性。研究關稅名詞，以期促進標準化名詞、定義及分類。

(b) 研究：

研究關於進行國際貿易的條例、程序及慣例；隨時選定問題加以研究。

#### IA6: 21-06 商事公斷設施

根據：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與有關各國內組織及國際組織合作，促進本區域的公斷設施並協助各國擬訂公斷程序的法律、規則與條件，將標準公斷條款載入貿易契約並協助執行公斷裁決。

(ii) 一九六三年在亞經會秘書處內設置一亞經會區域商事公斷促進中心，去執行上文(i)及下文(b)所述職務。出版亞經會商事公斷公報。

(b) 研究：

與聯合國法律事務廳及各委員國政府所指派的商事公斷專家及通訊員合作，去研究並分析商事公斷的法律及技術問題。擬將

檢討關於公斷立法的研究，於一九六五年印行。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搜集並傳播與商事公斷有關的法律、條例和法院裁決及類似文件的情報與教育資料。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商事公斷專家工作團第一屆會於一九六二年召集。商事公斷會議將於一九六五年召集。

#### IA6: 21-07 航運及海運費率

根據：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一九六三年；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及(b)研究：

(i) 與有關各國內組織及國際組織合作，研究影響到本區域各國的航運及海運費率，包括考慮能否增進本區域的航運便利。

(ii) 由貿易分組委員會繼續檢討本區域各國為增加本國航運及改善港埠便利而採取的措施；以及為與各航運公司磋商獲致公允的運費率及充足的航運服務而採取的措施；秘書處將繼續與各國政府及有關國際組織合作研究上列問題。

關於上開各項問題及航運與海運費率方面最近發展的報告書已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三及第五屆會。

檢討關於亞經會區域航運及海運費率現狀及亞經會各國與航運公司磋商經驗的報告書已提交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秘書處在專家協助及各委員國合作下繼續研究影響到本區各

國主要輸出及輸入商品的運費率以及達到公允的運費率的方法，例如設置用船者與航運公司間的磋商機構，及集合航運便利並使航運路線及運費率合理化等。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擬於一九六五年召集一航運及海運費率專家特設工作小組。報告書將提交一九六五年八月區域經濟合作籌備會議及一九六六年一月貿易分組委員會。

#### IA6: 21-08 籌辦貿易促進訓練班

(技) 根據：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四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下籌辦研究班及訓練班，其目的在協助亞經會區域各委員國發展其貿易促進機構並改善其貿易促進技術。關於第三屆貿易促進區域研究班兼訓練中心的報告書已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八屆會。

將來工作當顧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關於設置一貿易情報及市場研究中心連同分區域中心的建議，為達此目的則需要另籌額外資源。

### 七. 發展事業的籌資

[參閱計劃 IC2:32-13 工業投資的促進。]

## B. 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利用

### 四. 社會福利及安全

####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 IB4: 61-03 發展的社會福利方面

(專,技) 根據：委員會決議案三〇(十五)及四二(十八)；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

九六五年；社會委員會，第十三、第十四及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三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〇三B及D(三十四)及九七五(三十六)，一九六三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經各國政府請求，就下列事項向其提供諮詢服務：

(i) 發動、設計、加強及評定為家庭、兒童及青年謀利的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包括受兒童基金會協助者；對於值得兒童基金會援助的新計劃的擬訂也將予協助；

(ii) 設計並進行關於兒童與青年的需要的調查，在必要及可實行時則與兒童基金會及其他專門機關合作；

(iii) 發展並改善在社會服務的學校、大學及其他訓練機關內的訓練方案；

(iv) 促進並參加討論社會福利的各國研究班、實習班、專家小組及其他會議，包括討論社會服務的訓練的此類場合在內；

(v) 與區域社會福利中心及機關合作，例如設在日本東京府中的聯合國亞洲遠東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研究所等；

(vi) 參加各國政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所召集的討論相關部門——例如衛生、教育、營養、家政等——內問題的區域研究班或會議。

(b) 研究：

(i) 關於“亞經會區域內社會福利趨勢”的研究，於一九六四年開始，將於一九六五年完成；

(ii) 關於“志願機關在亞經會區域社會福利方案中之任務”的研究，如經費許可，將於一九六五年開始；

(iii) 對於聯合國社會事務局所編製關於社會福利的報告與研究的貢獻及協助。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i) 增加關於本區域各國間交換情報方案的活動；

(ii) 有關編訂社會服務本地教材問題工作小組（一九六四年九月二日至十二日）的繼起行動；

(iii) 編製一“社會服務學校及其他社會服務訓練機關名冊”；情報的搜集將於一九六五年開始，一九六六年完成。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i) 協助籌備將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在曼谷召集的由亞經會、兒童基金會及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共同主持的亞洲各國設計及發展中兒童與青年問題會議；

(ii) 將於一九六五年開始籌備一區域訓練中心，以訓練高級社會福利人員，包括青年福利工作者及社會福利訓練人，此項籌備工作包括與本區域內有意擔任東道的若干選定國家政府洽商；該中心將於一九六六年在與社會事務局、技協局及兒童基金會合作下設立。第一訓練班擬於一九六六年中左右開始，為期四個月；

(iii) 如資金及其他資源有着，則將於一九六五年或一九六六年與社會事務局及技協局合作召集一“關於高級社會福利人員訓練的內容與方法區域研究班”。

## 五. 就業、組織及訓練

[參閱——IA5: 11-35 統計人力與訓練；

IA6: 21-08 貿易促進訓練班的籌辦；

IC2: 31-22 小型工業人員的發展與訓練；

IC3: 32-43 電力及情報與文件事務方面的區域研究及訓練中心；以及

IC5: 32-64 在礦產資源開發方面的技術訓練。]

## 六. 農村及社會發展，包括合作社

第一組. 經常計劃與工作

IB6: 61-04 社區發展及經濟發展

根據：委員會決議案三十四(十七)及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六(十六)，五八五C(二十)，六六三D(二十四)，七九二(三十)，八四〇(三十二)；大會決議案一六七六(十六)及一七一〇(十六)。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經各國政府的請求，提供有關下列事項的短期諮詢服務，都市及農村社區發展方案的訓練、社區發展專業教育的發展、創立或加強現有社區發展訓練方案及機關；

(ii) 經各國政府請求，提供關於農村及都市社區發展方案的一切方面的特別諮詢服務；

(iii) 推行農村及都市社區發展試驗計劃，藉以例證在土地墾殖、農村改革、部落發展、都市發展及河川流域發展方案等方面利用社區發展的技術；

(iv) 擬訂值得兒童基金會及世界糧食方案援助的社區發展計劃；

(v) 促進各國間社區發展高級官員互相訪問，以便考察社區發展的不同方面情形。

(b) 研究：

(i) 地方政府機關合作社及其他志願機關在社區發展中的任務（與聯合國公共行政司合作——從一九六四年開始的經常計劃將於一九六五年初完成）；

(ii) 如有款項則激勵關於都市及農村社區發展及有關問題的各國專論著述；

(iii) 從事本區域各國政府方面搜集關於部落及山地部落問題的基本資料，以便擬訂可能的區域社區發展計劃去應付此等問題。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i) 關於都市及農村社區發展的選定方面，包括關於社區發展的變遷趨勢及技術；

(ii) 關於各類社區發展人員的訓練的內容與方法，作為已在一九六三年出版的“亞洲及遠東社區發展訓練機關一覽”的補充資料。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i) 協助國家或分區域關於都市及農村社區發展的專業教育及訓練的技術實習班；

(ii) 一九六五年進行籌備社區發展教師及/或高級社區發展行政人員短期區域訓練研究所（定於一九六六年開辦）；

(iii) 關於農村及社區發展的區域機關間會議；

(iv) 關於地方政府機關、合作社及志願機關在社區發展中的任務的區域研究班（繼此問題的研究完成之後舉行，須視有無經費而定）；

(v) 區域實習班（在一九六六年舉行——須視有無經費而

定，擬連續舉辦，相繼研究農村社區發展及都市社區發展的專業教育。

[亦請參閱計劃 IA2:71-01 農業發展與設計，(a)(vi) 部份是論述關於合作社技術對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貢獻的專家小組。]

## 七. 社會保護

[參閱計劃 IB4:61-03 發展的社會福利方面。]

### C. 物質資源的開發與保持

#### 一. 糧食與農業的發展<sup>40</sup>

##### 第一組. 經常計劃與工作

IC1: 71-02 經常檢討亞洲遠東在糧食及農業方面的目前發展

根據：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關於本區域糧食及農業問題的情報的調查，經濟分析及傳播，包括關於糧食及農業情形的調查，作為亞洲遠東常年經濟調查的一部份。

IC1: 71-03 農業籌資及貸款<sup>40</sup>

根據：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經各國政府請求，向其提供諮詢協助，去改進農業貸款機關及部署訓練農業貸款人員，作為於一九六三年九月舉行的農業籌資及貸款機關技術會議的繼起工作的一部份。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搜集、分析並傳播關於本區域各國為農業發展所需的籌資與

<sup>40</sup> 關於此等計劃的工作是經由聯合農業司與糧農組織合作進行。

貸款而正在發展的機關與方法的情報。

#### IC1: 71-04 糧食與農業價格政策<sup>40</sup>

根據：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搜集、分析並傳播關於本區域各國的糧食及農業價格政策及農業支助政策的情報。

## 二. 工業發展

### 第一組. 經常計劃與工作

#### IC2: 31-21 小型工業的發展問題

根據：小型工業工作小組，第七屆會，一九六三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五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經各國政府請求，協助其設計小型工業發展方案，包括為有效地實施或執行此等方案所必需的機關與便利的組織。

(b) 研究：

(i) 連續研究有關下列各事項的問題：(1) 促進小型工業並使其現代化，特別注意工匠工場的傳統家庭工業逐漸轉變為現代小工廠；(2) 發展小型工業，特別注意小型工業與大型工業間相輔的發展；(3) 建立附屬及輔助工業；

(ii) 連續研究在農村落後地區發展小型工業的方法，以期達到國內不同地區的平衡經濟增長並促進工業的分佈。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i) 促進本區域各國間交換關於下列事項的情報：研究、試

驗、新設備及機械、生產及銷售的改進方法，包括標準化及質量管制、訓練便利及新設計等。

(ii) 出版一“小型工業公報”以便傳播上開情報。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召集研究班去討論：

(i) 工業方面的訓練（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

(ii) 小型工業所需技術服務與便利（一九六五年）；

(iii) 小型工業與大型工業的發展的相輔關係；

(iv) 如資源許可則在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籌資促進小型工業的生產及銷售活動及其所需的便利。

#### IC2: 31-22 小型工業人員的發展與訓練

(專,技)

根據：小型工業工作團，第七屆會，一九六三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五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經常檢討小型工業人員訓練的現有便利並在專家的幫助及其他機關的合作下去擬具關於由有關各國採取行動的詳細建議。特別注意訓練教師及促進關於此項計劃的區域合作的可能性。

#### IC2: 31-31 亞經會各國的金屬生產及改製工業及貿易的發展與設計

根據：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第十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及 (b) 研究：

(i) 鋼鐵工業——經常研究亞經會各國鋼鐵工業及貿易的計劃與問題；

(ii) 機械工業——除鑄造工業與工作母機工業外，對其他特殊工業亦進行定期調查；

(iii) 非鐵金屬工業：經常調查亞經會區域非鐵金屬生產及製造工業；

(iv) 促進區域內及區域間的合作。調查可否設立鋼鐵及非鐵金屬工業的聯合企業。

**IC2: 31-32** 亞經會區域各國所關切的鋼鐵及其他金屬及機械工業中若干選定工藝的技術及經濟方面

根據：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第十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技) (i) 這包括關於下列事項的情報：礦砂選鍊、鋼鐵及其他金屬的製鍊、成形及處理的新過程；機械產品、電極、和耐火材料的製造；鑄造技術、以及廢鐵收與製煉技術。

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期間，與技協局、聯合國會所、拉經會及歐經會合作舉辦一鍊鋼新技術研究班，以後再舉辦鋁的生產與製造技術研究班，<sup>41</sup> 機械製造工業座談會等。

(ii) 定期出版金屬與機械公報。

**IC2: 31-33** 消費趨勢與未來需求的研究

根據：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第十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b) 研究：

(i) 定期研究亞經會區域各國金屬及金屬成分的消費及需求的趨勢；

(ii) 連續檢討亞經會各國對輕機械及裝配機械工業貨物的消費及需求趨勢。

第二組。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IC2: 32-13** 工業投資的促進

(技) 根據：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五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b) 研究：

對本區域工業投資加以綜合研究，包括研究投資條例、法律及獎勵辦法等並出版一手冊。

**IC2: 32-34** 區域標準規格

根據：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第十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調查現行標準並研究能否擬訂鋼鐵及若干選定機械產品，包括工作母機、駁船及近海航行船舶的劃一標準規格；在適當日期召集一標準化問題工作小組；協助訓練標準工程師。期間：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七年。

**IC2: 32-35** 區域訓練、研究及諮詢

根據：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第十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調查現有國際雙邊及其他訓練方案，並估定它們力所能及和它們對於滿足亞經會區域受有訓練人力的需要的供獻；擬與各有關機關及政府合作指派一專家小組；

<sup>41</sup> 與計劃 IC5:32-63 連同舉行。

(ii) 探討可否在特設基金會協助下設立一個綜合區域冶金研究所；

(iii) 協助設計並設立不用焦煤煉鐵的及小型煉鋼的試驗工廠；

(iv) 設立專家小組，以協助各國發展金屬及機械工業。

### 三. 能的發展

#### 第一組. 經常計劃與工作

##### IC3: 31-41 電力發展與設計

根據：電力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四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五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b) 研究：

(i) 本區域所關切的特種研究：時時編製並刊行論述為本區域所關切的與電力發展有關的事項的特種論文。

(技) (ii) 於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在技協局協助下進行有關本區域各國公用電力供應工業的組織、管理、財務及商業上問題的特種研究，並擬具建議，以期改進此項工業的工作並幫助促成其有計劃和有秩序的增長。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電力公報”：每年刊行一期，載列本區域電力發展情形的一般檢討，連同供電工業的技術及財務方面的主要統計資料。繪製一區域能地圖，示明電力發展的能資源的種種細情以及電力利用的現狀。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於一九六五年在技協局協助下組織一特設專家小組，去研究電力發展在工業化的作用。

(技)

##### IC3: 31-42 農村電氣化

(技) 根據：電力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三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五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b) 研究：

繼續研究農村電氣化的問題，特別注意本區域各國的一般情況。

##### IC3: 31-51 亞洲遠東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開發

根據：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一九五八年及一九六二年；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第一屆會於一九五八年舉行；其議事錄於一九五九年出版。<sup>42</sup> 第二屆會於一九六二年在德黑蘭舉行，其議事錄於一九六三年刊行。<sup>43</sup> 第三屆會定於一九六五年在東京舉行。

(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實施該座談會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1)本區域石油工業統計的標準化與刊佈，以及石油探測活動的報導；(2)協助伊朗政府設立一區域石油研究所；(3)交換關於石油資源開發的情報；(4)連續蒐集並刊佈本區域油田及煤氣田的發現與開發的個案歷史；(5)編製各委員國所採用的各項貯藏類別的定義與術語。

<sup>42</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9.II.F.3。

<sup>43</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I.F.9。

(ii) 實施天然氣研究班的建議,包括(i)搜集並傳播關於天然氣部門內的各國立法及行政慣例的基本情報;(ii)搜集並傳播關於天然氣的開發與利用的技術方面的情報;(iii)為本區域各國的利益而研究有關天然氣的開發與利用的問題;(iv)實施特設專家工作小組的建議,該小組研究是否可能藉共同努力去開發並利用天然氣資源,及(v)進行研究一特定計劃,就是利用天然氣去促進本區域的食物生產與加工,包括製造肥料、生產電力、灌溉、抽水、除水等。

(iii) 如資源許可,則組織本區域石油地質學家及地球物理學家研究旅行,去訪問石油資源開發的先進國家。

#### 第二組, 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 IC3: 32-43 在電力與情報及文件事務方面的一個或(專,技)多個區域研究及訓練中心

根據: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三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五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如有關國家政府能提供必要的東道便利,則本區域現有的一個或兩個國家研究及訓練機關應予適當加強,就是增加其設備、專家職員及其他便利,使它(們)擔任區域中心的職務,以滿足本區域若干國家的需要。此等中心將為已在電力供應工業各不同部門內工作的技術人員籌辦訓練班。且將進行研究和發展的工作,尤其是關於如何應用本區域原料資源去建設電力供應便利等事。擬請技協局及/或特設基金會協助。

####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在現有秘書處資源範圍內經本區域各國請求時,致力提供資料與文件方面的服務。

#### IC3: 32-44 關於能的供應與需求的區域研究(專)

根據: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三年;工業與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五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b) 研究:

經由已成立的組織或特設的專家小組,對能的供應與需求進行區域研究。如果各國有已完成的關於這個題目的研究,自將加以利用;擬在迄今尚未作過此項研究的國家內開始勘測與調查。本區域各國對能的長期需要將予估計,自當計及已設計的及似將推行的經濟發展方案——農業、工業、社會服務等。此項研究也要涉及慣用燃料及動力資源潛力的估計,例如水資源、煤、石油及天然氣,以及其他,例如核、風、潮水及太陽能資源等。它將廣泛地包括能的資源的開發,並致力編製本區域能的生產和消費對照表。在進行此項研究時,除技協局的協助外,如有必要,亦擬請聯合國專門機關的合作,例如原子能總署及文教組織的合作。期限:一旦充足資源有着,便進行此項研究,期限可能至少須為三年,才好顧及整個區域。

#### IC3: 32-45 研究在電力部門內設備、方法及慣例的標準化的問題

根據: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三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五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b) 研究

(技)

組織一專家工作小組，對本區域各國在裝置、使用方法及慣例方面所採行的標準作綜合調查，並致力在可實行範圍內盡量獲致此等標準的劃一性。遇無正式公認標準時，便建議應予採行的最好標準。擬請技協局合作。現已列入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技術協助方案的第二類。

#### 四. 水利建設

#####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 IC4: 51-02 防洪及國際河川水利建設

根據：第六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湄河公下游流域。向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提供協助、服務和意見；向總辦辦事處、技協局及特設基金會提供實體事務協助及他種協助；擴充和修訂流域計劃；充任湄公河下游特設基金會計劃有關實體事項的執行機關。

(專,技)

(ii) 與技協局、特設基金會、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參加組織合作協助各河岸國家政府去調查並發展亞經會區域的國際河川。

(b) 研究：

發動關於本區域國際河川、防洪及水利建設的技術問題的研究，並促進有關國家間的合作。報告書將提交水利建設區域會議。

##### IC4: 51-03 防洪方法

根據：第六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改善防洪方法，包括與本區域各技術組織合作研究各項特殊問題。

(ii) 組織一專家小組，就本區域三角洲的發展問題提供諮詢服務。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i) 為第二屆亞經會/技協局三角洲地區發展座談會進行籌備工作，該座談會將於一九六七年召集。

##### IC4: 51-04 水文研究

根據：第六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組織一關於水文資料的利用與解釋的專家小組，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

(ii) 關於應付颱風的各項措施，包括預報及更改颱風的舉措在內。

(b) 研究：

研究並分析水文問題，特別注意：

(i) 季節風地區逕流係數及最大洪水，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

(ii) 颱風，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i) 定於一九六七年舉行的颱風工作團的籌備工作；

(ii) 第二屆亞經會/技協局/文教組織地下水資源開發區域研究班，定於一九六六年舉行；

(iii) 定於一九六八年召集的第四屆亞經會/技協局/衛生組織水文區域間研究班的籌備工作。

## 五、礦產資源的開發

### 第一組。經常計劃與工作

#### IC5: 31-61 區域礦業發展的檢討

根據：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工業及天然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五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定期檢討本區域目前礦業活動，包括新礦產資源的發現，新礦的開發，礦產煉製工廠的裝置與擴展，以及礦物生產的經濟方面。此項檢討將包括關於礦物生產的數量及價值的統計；也包括若干顯著事項，例如其他區域所發展的更好生產方法。以前報告書會檢討一九四五至一九六三年期間的進展，<sup>44</sup> 此項檢討也將包括關於礦產貿易的研究，並應注意礦業發展與其他部門的發展間的協調。

#### IC5: 31-62 礦物探查、開採和加工的方法及若干選定礦物的技術研究

根據：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設立礦產開發專家小組去協助本區域各國開發其礦產資源。

(b) 研究：

(i) 迄今為止業已完成的技術研究包括：煤、鐵砂、硫磺、高嶺

土、鈦鐵礦、銅、鉛及鋅礦砂、鐵氧石、鋁及錫。<sup>44</sup> 關於肥料工業需礦物原料(特別注意鉀碱、磷鹽及硫磺原料)，耐火礦物，建所需礦物原料以及水銀等的研將依次進行。

(ii) 研究是否可能發展以本區域礦產資源為基礎的工業，包括高鐵鋁礬土資源在內。第一項研究將於一九六六年完成。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i) 傳播關於一切礦產資源的探查、開採與提煉及其合理利用和一切礦產資源保持的新的改良方法，以及為此目的所用設備的情報。

(ii) 傳播情報並研究礦物保持措施，探討是否可能召集一礦物保持座談會。

[亦請參閱計劃 IC3:31-51 亞洲遠東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開發，及計劃，ID4: 31-81 區域地質與礦業發展與設計：區域專門地圖及有關工作。]

### 第二組。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 IC5: 32-63 發展鐵鋁氧石礦砂資源及鋁工業，特別注意亞經會區域

根據：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五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於一九六六年組織一鐵鋁氧石及鋁座談會；從各委員國徵得技術情報及資料，包括個案研究；並出版其議事錄。

<sup>44</sup> 編為聯合國出版物，在“礦產資源開發叢刊”中發表。

## C5: 32-64 礦產資源開發部門內的技術訓練

根據：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調查訓練便利，以利推行本區域各國礦產資源開發方面的及“在職訓練”和“就事訓練”以及學術訓練，並安排頒給研究獎金去利用此等便利。

期限：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

[亦請參閱計劃 ID4:32-82 航空及濱外調查方法與設備。]

## 六. 住宅、建築與物質設計

### 第一組. 經常計劃與工作

#### IC6: 31-71 住宅及都市與農村發展，城鄉設計與有關社區便利

根據：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六屆會，一九六〇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五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協助各國擬訂並發展住宅、都市及農村發展計劃並組織有關工業。

(ii) 召集會員國專家工作團，藉以定期檢討本區域住宅情形，尤其是低收入組別人民住宅情形，以及本區域內住宅及建築方案；檢討住宅、都市及農村發展，城鄉設計等的技術、經濟及社會問題，並建議加速發展的措施。

(iii) 與住宅、建築及物質設計部門內其他關係機關合作。

(iv) 如資源許可，時時組織住宅問題高級行政人員研究旅行。

#### (b) 研究：

編製關於住宅、建築、設計及其他必需服務的技術、經濟的及社會問題的研究報告書及其他文件。

####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搜集並傳播情報，包括為發展新的建築技術而進行的研究、實驗及試驗計劃的結果。

####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如資源許可，擬於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期間組織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的特殊問題的研究班，例如(1)衛星式及新的市鎮的設計與發展；(2)謀求都市及區域發展的土地政策。

#### IC6: 31-72 區域住宅事宜中心

(專,技) 根據：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七屆會，一九六三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五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斟酌情形去繼續協助本區域乾燥及潮濕熱帶地區的區域住宅事宜中心的各項工作，使此等中心更為有用和更具有區域性質。

#### IC6: 31-73 建築材料及住宅構成部份

根據：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七屆會，一九六二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五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及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i) 繼續調查並研究在生產及利用各種傳統的建築材料方面

所遭遇的問題，例如磚、瓦、石灰、石、建築貨品等，但水泥、鋼及石棉板不在內。

(ii) 調查、研究並建議住宅構成部份的標準，例如門、窗、廚房水槽及其他附件配件的標準，以鼓勵本區域的生產，為期三年。

(iii) 促進設立國家標準制訂機關及各國間合作，以期訂立建築材料的標準及建築業的行規。

(iv) 藉尺度標準的協調，以促進建築材料及建築業上的尺寸式樣。

(v) 經常繼續檢討建築業結構上必要的變遷，以改進效率並增加產量。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間，組織關於下列問題的研究班：  
(1) 竹及次要種類本材的利用；  
(2) 建築材料的發展。

第二組。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IC6: 32-74 都市與區域發展

(技) 根據：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七屆會，一九六二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五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於一九六五年組織研究旅行及實習班，去研究“住宅管理與住宅及都市發展的籌資問題”。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搜集並傳播情報並檢討都市及區域發展的技術、經濟及社會問題。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於一九六六年組織一專家小組去進行關於提供必需服務的情形的深刻研究，並就享受此等服務的每一面積單位或每人的費用，建議標準並說明規範。

## D. 必需服務的發展

### 一. 運輸的發展

第一組。經常計劃與工作

ID1: 41-11 一般運輸問題

根據：內地運輸專家專設分組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i) 搜集、分析並傳播關於一般運輸問題、鐵路、公路、內地水道管線、旅遊事業及電訊事業的情報；

(ii) 搜集並散發關於本區域內外現有的運輸及通訊方面訓練及研究便利的情報；可能時擴充此等便利，以供區域之用；

(iii) 圖書館及影片服務；

(iv) 印刷及出版“亞洲遠東運輸通訊公報，”每半年一次。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常年會議，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五年。

ID1: 41-21 亞洲公路

(技) 根據：公路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八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與技協局合作召集亞洲公路協調分組委員會，及毗鄰國家專家工作團會議去擬具建議。

(b) 研究：

研究亞洲公路的技術、財政、經濟及其他方面問題。正在擬請特設基金會協助。

#### ID1: 41-31 內地水道運輸的改善

(技) 根據：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六二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經各國政府請求時，協助其推行內地水道運輸計劃，盡可能計及區域協調辦法方面的需要。可能時，設法安排使來自本區域某些國家的觀察員根據雙邊辦法，去研究本區域其他國家在籌劃關於內地水道及內地水道運輸發展計劃（包括特與湄公河計劃有關的水力調查及經濟和工程調查）的可實行性研究時所採用的方法；

(ii) 湄公河流域——經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的請求，就有關內河航行、水形測量或其他計劃的事項予以協助並提供意見；

(iii) 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湄公河水形測量；執行機關的工作。

(b) 研究：

關於國際水道內河航行的研究與建議，以期鼓勵對此等水道及附屬裝置與服務的經濟利用，所用方法是確保其維持與發展，以促進各國內及國際交通的自由流動。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搜集並傳播關於河川及運河航行水利的改良方法<sup>45</sup>及提高內地水道運輸效率的方法的情報。與歐洲有關機關——例如多瑙河委員會及中央萊因河委員會——合作，時時發表關於本事項各方面的報告書及參考文件。

#### ID1: 41-41 區域鐵道研究

根據：鐵道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六四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協調分組委員會將搜集關於鐵路所需研究工作的情報，查明問題所在，發起行動去進行調查，務使各研究中心的工作不致發生可以避免的重複。

(ii) 傳播本區域鐵道所關心的調查結果。

#### 第二組：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 ID1: 42-12 運輸的協調

根據：運輸協調工作團，一九五八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b) 研究：

檢討運輸協調政策的目前發展情形，包括經有關國家請求對特殊問題加以研究。

期限：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

#### ID1: 42-13 運輸及通訊發展的經濟設計

根據：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sup>45</sup> 與下列各項計劃合作進行：計劃IA2:51-01水利建設及設計及IC4:51-02防洪及國際河川水利建設。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經本區域各國請求時，就特殊運輸發展問題向其提供技術意見；

(ii) 在若干運輸經濟學家的幫助下編製一運輸設計指南，並召集一工作團。

(b) 研究：

研究本區域各國運輸與通訊發展及設計的目前政策與趨勢，包括投資方面問題。期限：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

#### ID1: 42-14 促進遊覽事業及國際旅行

根據：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於一九六五年在亞經會主持之下安排由本區域某一國政府舉行第二屆研究週，以便審議關於旅舍、宣傳及遊覽統計的問題；

(技) (ii) 組織一關於促進遊覽事業的諮詢小組；協助各國政府對亞洲遠東遊覽事業發展的潛能及資源加以逐國調查。擬請國際旅聯及其輔助機關以及技協局合作。

(b) 研究：

(專) (i) 研究組設遊覽事業及遊覽工業從業人員的各國內訓練班一舉的可能性，包括在本區域遊覽事業發達的國家內為其他國家官員安排研究旅行。期限：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

(ii) 研究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關於遊覽事業的建議，並編製一報告書，其中論述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通過在國際

旅行及遊覽事業方面的行動而能在發展國際貿易方面擔負的任務。

#### ID1: 42-22 公路運輸

(專,技) 根據：公路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八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擬訂為本區域公路運輸事業順利發展所需要的模範調節措施（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

(b) 研究：

(i) 合作社在運輸業中所起的作用，特別注意以合作社方法去經營公路運輸的利弊得失，包括研究實際上能否擬訂模範法規，以便在合作社基礎上調節並管理公路運輸（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

(ii) 本區域各國所採行的關於公路運輸業務的立法與調節措施及程序的比較研究，特別注意長途卡車運輸及對“自辦運輸”的調節性管制（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於一九六五年召集一工作團去研究合作社在公路運輸工業方面的任務以及鼓勵在本區域各國內建立此等合作社的可能方法。

#### ID1: 42-23 交通調查手冊

(技) 根據：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六三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b) 研究：

為本區域各國編製一種關於交通調查的標準教導手冊，說明分配公路網交通的現有方法與技術，包括交通計算，起點與終點的調查等，並指出此等技術和方法如何可用以幫助一般設計及解決地方運輸問題。

期限：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

#### ID1: 42-24 都市交通與運輸問題的研究

(技) 根據：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b) 研究：

研究亞經會區域大都市的運輸及交通問題，特別注意各項服務的協調與整合、擁擠情形、停車、羣衆運輸以及市鎮設計、交通工程及運輸設計間的關係。

期限：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

#### ID1: 42-32 港埠經營

(技,專) 根據：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六二年；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及第十二屆會，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b) 研究：

研究河川兼海洋船舶以及海洋與沿岸及內地水道船舶停泊的港埠，作為以前所作內地港埠研究的補充，以期改進其一般效能。擬與技協局、海事組織、航行協會、國際船舶貨運協調聯合會(貨運聯合會)及國際港埠協會合作。

期限：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七年。

#### ID1: 42-33 近海航行原型船舶

(技) 根據：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六二年；運輸與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四年；

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對有意建造此種船舶的本區域各國政府提供諮詢服務，包括關於具有此種建造所必需設備的造船廠及船架的計劃報告書的編製。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i) 散發近海航行原型船舶的施工圖與規格說明書(包括根據水槽試驗研究的船舶正面圖)及合同樣本；

(ii) 傳播試驗及經營的結果以及建造與營業費用(以單位計)的資料；

(iii) 設法安排使本區域觀察員得以參加研究造船及參觀速度與送交試航以及各方所籌辦的示範試航。

期限：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七年。

#### ID1: 42-34 內地水道的分類

(專) 根據：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六二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b) 研究：

研究能否訂定水道分類的標準並決定影響特種船隻及拖船方法的水道與建築物的適當標準尺寸。與歐洲經濟委員會合作。

期限：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

#### IC1: 42-35 內地水道的浚挖

根據：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六二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b) 研究：

(技) 經本區域某些國家請求時，  
對其浚挖問題和業務作個案研究，包括水力工程及經濟方面在內。這些研究由來自願意就此項計劃合作的委員國的專家協力進行。擬請技協局及航行協會合作。  
期限：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

#### ID1: 42-36 內地水道統計

(專,技) 根據：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六二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四年；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經各國政府請求時，就有關內地水道統計資料的事項，向其提供意見。

(b) 研究：

檢討在內地水道統計上所建議的或已採用的各種統計數列，<sup>46</sup> 以期建議進一步的行動，去促進以國際可比較性為基礎的內地水道統計的發展。

期限：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七年。

(c) 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按照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及亞洲統計學家會議所建議的方針，促進內地水道統計資料的搜集，分析與出版。

#### ID1: 42-42 增進機車的行車效率

根據：鐵道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一九五七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

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屆會，一九六四年。

說明：(b) 研究：

機車利用及輕便車庫規例與程序的比較研究，以期就改進機車利用及輕便車庫設備與效能提出建議，包括所涉經濟方面在內。  
期限：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

#### ID1: 42-43 鐵道會計及預算程序

根據：鐵道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六四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b) 研究：

研究會計及預算程序並研究費用，以期改進會計制度並擬訂劃一程序，俾對鐵道支出與收益的管制加以改善。  
期限：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

#### ID1: 42-44 不同類別動力的技術及經濟方面

根據：鐵道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六四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b) 研究：

(i) 使用柴油、蒸汽及電力機車的比較研究，以期查明使用每種機車所可獲得的經濟利益，同時計及本區域各國內的情況；

(ii) 研究(1)柴油機車養護辦法，以期提出關於更好地利用最新技術的建議；(2)本區域柴油電力機車宜否因經濟利益而採用動力軛。  
期限：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七年。

<sup>46</sup> 與計劃IA5:11-31, IA5:11-33及IA5:11-35合作  
11-31 統計編製與分析  
11-33 統計方法與標準  
11-35 統計人力與訓練

## 二. 通訊事業的發展,包括郵務及電訊

[關於第一組,參閱ID141-11一般運輸問題。]

第二組. 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ID2: 42-51 關於電訊發展的經濟研究

(專) 根據: 電訊專家工作團,第二屆會,一九六四年;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四年; 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 (b) 研究:

(i) 繼續研究下列事項的改進、設計及發展的經濟方面:

- (1) 各國內電訊事務;
- (2) 區域及區域間電訊事務;

(ii) 研究謀求加速各國及區域電訊系統的發展的籌資方法及投資流動率;

(iii) 進一步調查並評定電訊發展的現狀,以便提具關於亞經會區域電訊便利的設計與發展的建議。

期限: 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

ID2: 42-52 研究有關內地運輸、近海航運及港埠的

(專) 發展的電訊事業

根據: 電訊專家工作團,第二屆會,一九六四年;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四年; 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 (b) 研究:

研究電訊便利的改進與發展,以期改進內地運輸、近海航運業務及港埠(內地及海洋)的效率。

期限: 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

## 四. 測量與製圖

第一組. 經常計劃與工作

ID4: 31-81 區域地質研究及礦業的發展與設計; 區域專門地圖及有關工作

根據: 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第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五年; 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 (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及(c)情報的搜集與傳播:

(i) 與國際地質學大會世界地質地圖委員會,及其各小組委員會,聯合國輿圖組及亞經會各專家機構合作去繪製、檢討並改訂區域地圖; 根據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在其擴大任務規定下所作結論與建議而採取繼起行動。第一幅區域地質圖於一九六〇年完成; 本區域石油及天然氣地圖於一九六二年完成,<sup>47</sup> 本區域已知礦產資源分佈圖於一九六三年完成。<sup>48</sup> 地殼圖、成礦圖、預測圖及水力地質圖以及其他專門地圖亦將繪製。上述地圖以後當予改訂。秘書處將對區域磁圖及其他地球物理圖進行初步調查。另將研究可否繪製百萬分之一比例尺或更大的區域地質圖。

(專,技)

(ii) 經各國請求時,與技協局及/或特設基金會合作,協助各國共同進行邊界地區地質及有關調查。

(iii) 研究可否加強並擴充各國地質調查,以供區域研究與訓練之用,及可否設置一東南亞區域地質研究中心。

(iv) 協助聯合國輿圖組籌組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在資源有着時,經與各委員國當局磋商後,召集一座談會去討論亞經會區域的古生代晚期、

<sup>47</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1-16。

<sup>48</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1-18。

中生代及第三紀岩層的地層學問題。該座談會應特別考慮地層學術語的標準化及本區域此等岩層的水成岩的對較。

## 第二組。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 ID4: 32-82 航空及濱外測量方法與設備

根據：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六四年；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第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五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說明：(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與技協局及聯合國輿圖組合作於一九六六年籌設航空測量方法學程（地質攝影及地球物理探勘方法試驗班已於一九六一年在日本籌辦）；並研究在本區域設立航空調查訓練中心的需要。

(ii) 發動與各有關國家政府磋商如何藉聯合努力在特設基金會協助下去購置一區域調查艦，以便進行濱外地球物理探勘。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i) 召集一特設專家小組去考慮可否對亞洲濱外地區聯合進行地球物理探查，並實施該小組的建議。

(ii) 於一九六六年召集第二屆航空測量方法與設備研究班（第一屆研究班於一九六〇年一月至二月間舉行）。

### ID4: 32-83 熱帶情況下岩石風化座談會

根據：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第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四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專,技) 說明：(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與文教組織合作，召集一熱帶情況下岩石風化座談會，特別注意南亞及東南亞。目前列在技協局第二類。

## 貳. 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暫定會議日程

### A. 會議

一九六五年

一. 亞洲公路協調分組委員會 <sup>49</sup>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十九日	曼谷
二. 區域住宅事宜中心諮詢分組委員會	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十三日	曼谷
三.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八屆會)	六月二十三日 至七月二日	曼谷
四. 商事公斷會議	六月七日至十 四日	曼谷
五. 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特設分組委員會	六月十八日	曼谷

<sup>49</sup> 以參加亞洲公路計劃的國家為限。

六. 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關於椰子及椰子製品	八月十日至十三日	曼谷
七. 區域經濟合作官員籌備會議 <sup>50</sup>	八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	曼谷
八. 亞經會/糧農組織取樣統計研究班	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一日	東京
九. 亞洲工業化會議專家籌備會議	九月二日至七日	曼谷
十. 亞經會/兒童基金會/亞洲研究所國家設計與發展中兒童與青年問題亞洲會議	九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	曼谷
十一.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	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四日	曼谷
十二.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七屆會)	十月六日至十四日	曼谷
十三. 亞洲遠東行政主要問題研究班	十月十八日至二十六日	曼谷
十四. 第三屆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 <sup>51</sup>	十一月十日至二十日	東京
十五. 文教組織/亞經會亞洲教育與設計部長會議 <sup>52</sup>	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	曼谷
十六.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	日期未定	曼谷
十七. 亞洲工業化會議	十二月	馬尼拉
十八. 第二屆區域經濟合作部長會議 <sup>53</sup>	十二月	馬尼拉
一九六六年		
十九. 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第八系列)	一月十日至二十日	曼谷
二十.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九屆會)	一月二十四日至二月二日	曼谷
二十一.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及工業促進商談(第二系列)	二月四日至十四日	曼谷
二十二. 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	三月	新德里

<sup>50</sup> 祇由亞經會區域委員國參加。

<sup>51</sup> 須經各有關方面認可。

<sup>52</sup> 以按照文教組織任務規定被邀請參加此次會議的亞洲國家為限。

<sup>53</sup> 祇由亞經會區域委員國參加。

## B. 專家會議<sup>54</sup>

### 一九六五年

一. 區域經濟合作諮商小組	五月至六月	曼谷
二. 方案擬訂技術第五工作小組	六月十五日至 七月五日	曼谷
三. 電力在亞洲遠東工業化中的作用與應用專家工作小組	七月十九日至 二十六日	地點未定
四. 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董事會 (第五次會議)	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十八日	曼谷
五. 住宅及都市發展研究旅行團及實習班	九月	曼谷
六. 亞洲公路專家小組會議	日期未定	曼谷
七. 社區發展專業教育分區域實習班	十一月至十二 月	曼谷
八. 人口與住宅普查工作小組	日期未定	曼谷
九. 國民收支統計工作小組	十二月七日至 十一日	曼谷

### 一九六六年

十. 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董事會 (第六次會議)	一月	曼谷
-------------------------------	----	----

## C.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

### 一九六五年

一. 航行改進研究班	五月二日至八 日	永珍
二. 經濟及社會研究工作研究班	七月四日至十 日	曼谷
三. 第二十八屆會(特別)	九月八日至十 日	曼谷
四. 工程事務研究班	十月至十一月	金邊

### 一九六六年

五. 第二十九屆會(全體會議)	一月十一日至 十七日	金邊
六. 第三十屆會(特別)	三月	新德里

<sup>54</sup> 此等專家悉由聯合國選派或邀請，以專家資格工作。未請委員國政府派遣正式代表參加。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